

THE REASON FOR GOD 我為什麼相信？

Belief in an Age of Skepticism

提摩太·凱勒 Timothy Keller◎著 吳岱璟◎譯



The Reason For God

【紐約時報·亞馬遜書店暢銷書】
相信上帝，就如同相信太陽已經升起。
不但因為我看見了，而且因為太陽，
使我看見其他東西。——C.S. 路易斯

R
O
A
D
003

我為什麼相信？

提摩太·凱勒 Timothy Keller◎著
吳岱璟◎譯

TITAN
大田出版

對於信仰，有七個問題，讓我們疑惑至今：

- 一、難道這世界上，只能有一個宗教？
- 二、上帝這麼好，怎麼會讓苦難存在？
- 三、宗教是一件約束衣，會讓人失去自由？
- 四、教會支持過不公的事，並發起以上帝為名的戰爭？
- 五、慈悲的上帝怎麼會把人打入地獄？
- 六、科學能證明上帝是虛假的？
- 七、聖經不可照字面解讀？

被譽為21世紀C.S.路易斯的提摩太·凱勒牧師，
利用文學、哲學與生活化的對話，一一解釋這些信徒常詢問他的疑惑。
2008年出版，立刻登上紐約時報與亞馬遜書店暢銷書Top5，
更長銷至今，各界好評不斷！

The Reason For God

《禱罕人生》作者華理克 (Rick Warren)：「我會將本書送給我信仰虔誠的朋友，
及對宗教抱持懷疑的朋友。」

佈道家葛理翰 (Billy Graham)：「提摩太·凱勒在紐約的教會，將這一代尋找真理
的人，以及懷疑論者一併帶向上帝。我為他感謝上帝。」

靈糧教牧宣道神學院院長謝宏忠：「作者以宏觀的角度和清晰的思路，搭建出原汁原
味的基督信仰橋樑。」

玉山神學院院長布興大立：「這本書化解非基督徒對基督教信仰的疑慮，進而以嚴謹
的文章與之討論，去闡明基督教信仰的真理。」

拓荒宣道神學院院長呂代豪：「現今的時代需要這本傑出著作所傳遞的信息，使徘徊
在人生十字路口的靈魂可以獲得指點。」

台北真理堂主任牧師楊寧亞：「這本書像是一盞探照燈，穿透後現代主義的濃霧，把
基督教信仰的內涵照得清清楚楚、條分縷析，讓疑惑的人恍然大悟，豁然明白『不要
迷信，也不要迷不信』。」

《紐約時報》：「與其他都會大教會不同的，凱勒的救贖者教會非常傳統。但是凱勒
非傳統的，卻是他對都會聽眾的傳道所用的技巧……如果親眼看到凱勒在台上的專業
姿態，我們便不難從中了解一二。」

《出版人週刊》：「這本書見證了作者的博學多聞，也給當下懷疑論者、辯論者信仰
的人一個令人信服的依據，也讓那些想要重新評估自己所信的宗教的人一個好理
由。」

<http://www.morningstar.com.tw>

ISBN : 978-986-179-195-1



9 789861 791951 00300



晨星事業群
Morning Star Group

大田出版

NT\$300

我為什麼相信？

THE
REASON
FOR GOD

Belief in an Age of Skepticism



Timothy Keller
提摩太·凱勒◎著

吳岱璟◎譯

關於作者

提摩太·凱勒 (Timothy Keller)

提摩太·凱勒出生成長於美國賓州。大學就讀巴克納爾大學，並念過許多神學院，如Gordon-Conwell Theological Seminary，與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但是讓他學到最多的卻是在維吉尼亞州藍領階級的霍普威爾 (Hopewell) 小城的西霍普威爾長老教會服務的這九年。教徒們非常喜歡他，在初到傳教時，教徒讓凱勒了解到如何直接的表達。作者的第二個教會是曼哈頓的救贖者長老教會。由他與妻子凱西與三個年輕的孩子於1989年創辦。如今該教會已擁有六千多名忠實信徒，分別在五個聚會所，與其他的姊妹教會聚會。作者並且在世界上其他大都市也有設立據點。

關於譯者

吳岱璟

自幼與家人旅居非洲，至十四歲回台，畢業於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喜歡攝影、古典音樂、擊劍、游泳，與文字。曾任英文報記者、世新大學講師，現任台北時報編譯。譯有《挫折的力量》(商周出版)。



• 角度宏觀，思路清晰

在強調多元價值和相對觀點的後現代思潮之上，作者以宏觀的角度和清晰的思路，搭建出原汁原味的基督信仰橋樑。無論你是宗教人士或非宗教人士，它都是一本值得一讀的好書。

——靈糧教牧宣教學院院長 謝宏忠

• 在神學上提供了解構與建構上的支援

讀提摩太·凱勒這本書，讓基督徒社群真實的面對基督教信仰上真理的問題外，在神學上也提供了解構與建構上的支援，去回應上帝在此時此地的呼召與使命。真讓人難能可貴的是，這本書也在化解非基督徒對基督教信仰的疑慮，進而以嚴謹的文章與之討論，去闡明基督教信仰的真理。因此，我強力推薦這本書給台灣讀者。

——玉山神學院院長 布興大立

• 使徘徊在人生十字路口的靈魂獲得指點

我很樂意推薦此書。因為本書作者提摩太·凱勒把一般人對基督教產生誤解的七個主要問題，鞭辟入裡提出合理的解釋。這些問題以前在我的信仰追求中也遭遇過。現今的時代需要這本傑出著作所傳遞的信息，使徘徊在人生十字路口的靈魂可以獲得指點。可以說，這本書是迷霧中的一盞明燈。

——拓荒宣教學院院長 呂代豪

• 真實的盼望，靠岸於真正的真理

這本書像是一盞探照燈，穿透後現代主義的濃霧，把基督教信仰的內涵照得清清楚楚、條分縷析，讓疑惑的人恍然大悟，豁然明白「不要迷信，也不要迷不信」。作者動用了他的全人，盡心、盡性、盡力地寫作本書，這盞探照燈不僅射出講究邏輯的理性之光，也射出講究真實的生命之光，真誠追尋真理的人可以在這裡看見真實的盼望，靠岸於真正的真理。這是一本難得的好書，對基督徒以及未信者都有極大助益。讀完此書我特別想到這世代的年輕人，他們如果有機會盡早接觸到這本書，必定會為他們未來一生帶出深遠的祝福。

——台北真理堂主任牧師 楊寧亞

《標竿人生》作者華理克（Rick Warren）：

「我會將本書送給我信仰虔誠的朋友，及對宗教抱持懷疑的朋友。」

佈道家葛理翰（Billy Graham）：

「提摩太·凱勒在紐約的教會，將這一代尋找真理的人，以及懷疑論者一併帶向上帝。我為他感謝上帝。」

《紐約時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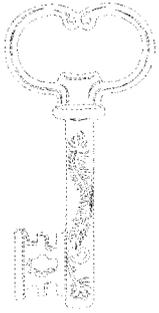
「與其他都會大教會不同的，凱勒的救贖者教會非常傳統。但是凱勒非傳統的，就是他對都會聽眾的傳道所用的技巧……如果親眼看到凱勒在台上的專業姿態，我們便不難從中了解一二。」

《出版人週刊》：

「爲了塑造一個令人信服的上帝，凱勒取材於古典文學、哲學、人類學，以及許多不同領域。這本書是寫給懷疑論者，以及虔誠的教徒。作者將自己在紐約救贖者教會所見所聞生動的寫下來……這本書見證了作者的博學多聞，也給當下懷疑論者、辯論者信仰的人一個令人信服的依據，也讓那些想要重新評估自己所信的宗教的人一個好理由。」

《今日基督教雜誌》：

「五十年之後，如果基督徒給人的感覺是他們對城市的熱愛，對於慈悲與正義很執著，並且對鄰居有愛心，那麼這必定是提摩太·凱勒的功勞，他是新都會基督徒的先鋒。」



卷 1
跨越懷疑的鴻溝

第一章 不可能只有唯一一個宗教	020
第二章 上帝這麼好，怎麼會讓苦難存在	040
第三章 基督教是一件約束衣	053
第四章 教會要為這些不公負起責任	070
第五章 慈悲的上帝怎麼會把人打入地獄？	088
第六章 科學證明基督教是虛假的	105
第七章 聖經不可照字面解讀	118

休息時間 137

為何要接受信仰

第八章 上帝的提示	148
第九章 認識上帝	165
第十章 罪行的問題	181
第十一章 宗教與福音	197
第十二章 十字架的（真實）故事	210
第十三章 關於耶穌復活的實情	226
第十四章 上帝之舞	238

後記 252

前言

我對你的缺乏信念感到——很惱怒。

「星際大戰」達斯·維德 (Darth Vader)

敵人總是對的

今天的自由主義與保守主義間，有個非常大的鴻溝。鴻溝的各方都要求自己，不但不可同意對方的主張，最好的狀況以瘋狂稱之，最壞的狀況甚至以邪惡稱之。當宗教涉入的時候，這種情形更是明顯。激進分子高分貝喊出，聲稱基本教義派成長太快，使得無信仰者遭到撻伐。激進分子也指出，整個局勢由各超大型教會支持，並且向右傾倒之餘，又動員大量正統信仰者。而此時，保守主義者不斷地批評所見所聞，說那是對宗教教條逐漸懷疑，以及慢慢使社會形成對立。他們指稱一流大學、媒體公司，與菁英機構都呈現嚴重的封閉狀態，並且一手掌控文化。

到底哪一造說的才是真的？到底今日嶄露頭角並勝出的，是對宗教懷疑的態度，還是對宗教的信念？這兩個問題的答案都是「是的」。這兩個敵人都是對的。對於傳統宗教的懷疑論、恐懼，與憤怒的力量正在快速滋長，並且它的影響力也日益增加。但同

時，傳統宗教強健的正統信念也正在成長。

在歐洲與美國的「不上教堂者」(non-churchgoing)以穩定的速度成長著。在問卷調查中勾選「無宗教信仰」的人數也以倍數成長，甚至在上個十年成長了兩到三倍之多。過去一世紀在美國創辦的各個大學，從一個原本以基督教為主要基礎的創校原則，明顯地變成現在以非宗教為主的創校取向。結果導致這些有傳統宗教信仰的大學，無法在任何文化機構有著力點。但即使越來越多人自認為「沒有宗教信仰」，世界上還是有許多看似過時的教會，打著絕對正確的聖經與神蹟之名，不斷地以驚人的速度在美國、非洲、拉丁美洲與亞洲成長。即使在大部分的歐洲，人們上教堂的情況也在增長。雖然世俗主義(secularism)在各個大學頗為興盛，但宗教信仰卻在學術界的幾個角落萌芽。據估計，美國10%到25%的哲學教師與哲學教授，都是基督正教會教徒(orthodox Christian)，比起三十年前的1%還要來得多。著名學者史丹利·費許(Stanley Fish)似乎也注意到這個趨勢，他說：「當德希達(Jacques Derrida)（猶太裔法國哲學家，解構主義之父）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過世的時候，我接到一個記者的電話，問我在德希達死後，什麼東西能取代高等理論，及種族、性別，與階級的三位一體，並且成為學術界知識分子的能量。我不假思索的回答：宗教。」

簡而言之，宗教的世界趨勢正在極端化。它同時變得更「宗教」，也同時成為更「非宗教」。曾經有個大膽的說法，主張歐洲的世俗非宗教國家，將成為世界的先驅。

當時人們認為宗教將會從它最強健的高峰漸漸減弱。但是原先認為科技發達必定會帶來俗化的說法，如今已經被遺棄，甚至通盤重新思考。即使歐洲也不會走向一個世俗非宗教的未來，因為如今基督教小幅成長，而回教在歐洲巨幅成長。

兩個陣營

我是站在一個有利的位位置討論這兩個極端的現象。我成長的環境是在賓州(Pennsylvania)東部的一個路德教會(Lutherian church)。當我十幾歲，一九六〇年代時，我的年紀到了應該受堅信禮課(confirmatio class)的時候了。這是個兩年的課程，必須學習基督教的信仰、實務以及歷史。這門課的目的在於讓年輕人更加了解基督教的信念，使得他們可以公開的對它獻身。我第一年的老師是一位退休牧師。他非常傳統與保守，並且經常提醒我們地獄的危險，而且強調必須有個堅強的信念。第二年的老師卻是個剛從神學院畢業的年輕神職人員。他經常參與社會運動，並且對於傳統基督教教條充滿深度懷疑。在同一堂課裡，我似乎是在上兩種不同的宗教。第一年當中，我所認識的上帝是個神聖、正直與不可侵犯的上帝，並且我們只能以非常大的代價承擔他的威怒。但是到了第二年，我們所接觸到的成了一個全宇宙充滿愛的上帝，這個上帝只要求我們多做好事，多替人道團體付出，以及讓受壓迫的人獲得自由即可。我當時最想要問老師的問題就是，「你們兩個之間到底是誰在說謊？」但是那個十四歲的我並沒有這麼

的粗魯，我也只有把我的嘴巴閉上。

我的家庭在這之後找到一個更保守的教會，在衛理公會派（Methodist）教區。隨後好幾年，這一段生活可以說是我的宗教教育上的「地獄火式嚴酷的苦難」（Hellfire Layer），儘管那邊的牧師與人們都非常友善。之後我去東北邊一所較小的大學就讀，那邊的風氣比較自由，這有如久旱逢甘霖，在我想像中的地獄火上，下了場清涼的大雨。

大學的歷史與哲學系被認為是社會偏激，並且受法蘭克福學派的新馬克思（neo-Marxist）主義理論影響很深。在一九六八年時，這算是個很棘手的事情。社會運動當時特別有吸引力，而美國中產階級的批評，更是引人注意，但是它的哲學基礎卻讓我感到困惑。我似乎看到兩個對立的陣營，而他們各自都含有根本的錯誤。對於社會正義比較激進的人，是道德相對主義者（moral relativists），他們的道德正直，似乎對世界上其他受壓迫的人與類似事件完全沒興趣。我的情感因此變得比較傾向原先所走過的那條宗教路——但是哪個年輕人不會這樣呢？解放受壓迫的人，隨意跟他人上床！但是我不停地問一個問題，「如果道德是相對的，那麼社會正義為何不是？」這對我的老師以及跟隨他們想法的人而言，似乎是個沒有意義、前後矛盾的問題。到了現在我看到了傳統教會赤裸裸的自相矛盾。我怎麼能逃避當年支持美國南方種族隔離（segregation），以及南非的種族隔離政策（apartheid）的那種基督教會？此時基督教開始讓我感到很不真實，以至於無法分辨出另一種生活與思考的方法。

我當時並不知道，這種精神上的「不真實」源自於我宗教路上的三個障礙。在我念大學的時光，這三個障礙腐蝕了，而我的信仰也變得更有生命力，也跟生命更有關係。第一個障礙是屬於知識型的。我當時面對許多關於基督教的各種難題，諸如：「對其他的宗教看法如何？對於邪惡與受苦看法如何？一個充滿愛的上帝怎麼會審判跟懲罰？為什麼要有任何信仰？」我便開始閱讀關於這些兩面議題的各種書籍，慢慢地，也更踏實地，基督教對我開始變得比較有意義。這本書的其他部分，就是交代我為何繼續並堅持著我的信念。

第二個障礙是屬於個人內心層面的。當我還是孩童的時候，信仰宗教與否的權利掌握在他人手中。但是長大成人之後，我便需要個人的判斷，也需要親身經歷某些相關的事情。當我虔誠地「禱告」好多年之後，當我有時見到山水之美而心生讚嘆，就是沒有親身經歷過上帝的存在。完成一個禱告並不是一件多難的事情，但這變成我雙手抓緊我自己的需求、自己的缺點，與問題的過程。那過程相當痛苦，並且這些痛苦一如往常的是由失望與失敗所觸發。如果要深入探討這些問題，可能還得看另外一本不同領域的書才能讓我解惑。但我必須說的就是尋找信念的過程永遠不只是單純的知識練習題。

第三個障礙屬於社交（social）障礙。我必須找到一個基督徒的「第三陣營」（third camp），而他們是關心這世界上的公理正義的，並且是以上帝的本質為出發點的公平正義，而不是發自個人主觀的情緒。當我發現教會的這一幫弟兄與姊妹，我的情況就開始

改變了。這三個障礙並沒有馬上倒下，也沒有照任何順序消失。它們有時互相纏繞，有時又彼此互不相干。我也沒有遵照任何步驟解決它們。反而是在事過境遷之後，才了解這三個障礙是如何互動。我一直在尋找這第三個陣營，便對創辦一個新基督教會感到興趣，也就是擔任牧師的職務，所以我在大學畢業之後便進入了教會。

曼哈頓的觀點

在八〇年代末期，我太太凱西（Kathy）與我跟三個年輕的兒子舉家搬到曼哈頓（Manhattan），我們打算給大多數不上教堂的人辦個教會。在我還在研究這個計畫的可行性時，幾乎所有的人都跟我說這是個瘋子的差事。教會意味著溫和和不偏激或是保守的；但那個城市既自由又走在各個領域的前端。教會意味重視家庭觀念；但紐約並不缺乏年輕單親家庭與「非傳統」家庭（nontraditional households）。教會最重要的就是信念，但是曼哈頓卻是懷疑論者（skeptics）、愛批評者（critics）與愛譏諷者（cynics）的聖地。教會的主要市場所在——中產階級，因為曼哈頓的高犯罪率與高生活成本而紛紛離開。我被告知這些人對我想在此創立教會的想法嗤之以鼻。這個城市的宗教集會數目漸漸減少，多數的教會也幾乎無法保有它們的聚會地。

許多早期友人跟我說，成功地生存下來的教會，是因為它們將基督教傳統教條加以調整，以符合該城市的特色與性格。「不要告訴人們，他們『必須』相信上帝——這種說法在這邊被認為是心胸狹窄的。」當我解釋說這個新創教會的信念是正統的、遵守基督教歷史格言——聖經的神聖不可侵犯、基督的神格、精神重生的必要性（新生）等——大多數紐約客認為是早已過時的八股教條，他們無法相信。從來沒有人跟我說「你乾脆省省吧」（fuggedaboutit，為義大利口音的 forget about it），可是這些懷疑我的人每個都這麼認為。

無論如何，我們還是創辦了救贖者基督長老教會（Redeemer Presbyterian Church），到了二〇〇七年底已經成長超過五千名教徒，並且瞬間在這大都會地區附近多增加了十幾個姊妹教會。這個教會的教徒平均年齡相當低（平均年齡大約三十歲），並且超過三分之二都是單身。此時，幾十個類似正統基督教的教會也在曼哈頓出現，還有數百個也在四個其他的行政區出現。有個調查報告指出，位於紐約市的數百個教會，在過去幾年間都由非洲來的基督教徒所創辦。我們對這一則消息比任何人都感到驚訝。

紐約並不是唯一的例子。《經濟學人》雜誌（The Economist）在二〇〇六年秋天發表一篇文章，標題為〈基督教正崩塌中，除了在倫敦〉（Christianity is collapsing everywhere but London）。文章的重點在於，雖然上教堂率與基督教信念，在英國與歐洲正筆直下降，但許多倫敦的年輕就業（與新移民者）都湧向福音教會。這種現象就是我在這邊所看到的。

這導致一個奇怪的結論。我們到了一個懷疑論者與教徒雙雙都感到各自的生存受到

威脅的時刻，因為世俗懷疑論者與宗教信念兩方，都以顯著有力的方式成長。我們世界現在的情況，並沒有如過去西方基督教國家那樣，也不是預期的那種完全無宗教的世俗情況。當今世界所處的狀態是完全另一種形態。

分裂的文化

三個世代之前，人們的宗教是家庭社會傳下來的，並不是自己選擇的。那時大多數人都信奉羅馬天主教（Roman Catholic Church）。然而如今，那個現在被喻為「老套」家庭社會傳承的新教會（Protestant）正在快速地老化以及流失教徒。人們當下與其選擇無宗教生活，比較傾向選擇精神上不受人為或制度的約束，或是選擇要求信徒一定要受洗的正統高度信奉傳統宗教團體。所以當今人們對於宗教是矛盾的情況，一則是越來越信，一則是越來越不信。

由於懷疑與信仰最近雙雙都氣勢高漲，所以我們關於信仰與道德的政治立場，以及公開的論述就陷入僵局，並且彼此之間產生了一個大鴻溝。文化的戰爭正在統計傷亡人數。情緒與言辭越來越激烈，甚至歇斯底里。信奉上帝與基督教的人對我們「強制灌輸他們的信仰」，並且將「時鐘倒轉」到一個沒有那麼開化的年代。只要是不順從他們的，便成為「真理的敵人」，與「相對主義與放縱的追隨者」。我們不與另一邊的人講道理；我們只管譴責他們。

我們在這邊遇到信念與懷疑兩種成長中的力量所造成的死胡同，並且這不是要求雙方彼此謙恭禮貌或展開對話，就可以解決的問題。如要雙方能夠對話，就必須先針對某些參考的基礎有共識，以使雙方都有立足的觀點。但此時，就連對事情基本的理解都互相衝突時，要找到一個共同的基調就很難了。麥金泰（Alasdair MacIntyre）在他所著的《誰的正義？哪種理智？》（Whose Justice? Which Rationality?）裡，就把這個問題完全點出來。我們的問題才剛開始。

我們要如何找到向前走的路？

首先，雙方都必須接受，宗教信仰與懷疑論雙雙都正在快速成長。無神論作家山姆·哈里斯（Sam Harris）與宗教右派（Religious Right）領導人派特·羅伯遜（Pat Robertson）都必須各自承認，自己所代表的強大族群的影響力正在增長中。這將會消滅各自陣營裡，日益猖獗的自我對話，就是那些說它即將徹底絕種，並且被反對的一方超越之類的說法。任何以上說法都不可能發生。假如我們都卸下心防，不再灌輸我們自己這樣的言論與想法，那麼每個人之於反對的觀點，便會有比較文明的反映，並且也會對這些觀點更仁慈。

如此敞開心胸的坦白，不只讓人感到安慰，更是一種喜樂的分享。但是依然有些世俗的想法，篤定地說正統宗教突然地試圖「抵抗歷史的洪流」，即使毫無歷史證據顯示

宗教正在衰敗。此時信奉宗教的教徒，也不必那麼輕視世俗的懷疑論。基督徒必須面對以往龐大的基督教社群，正逐漸放棄他們的信念的事實。這肯定會導致信徒自我檢討。給對方陣營優雅的輕視的年代已經屬於過去了，現在我們所需要的是別的東西。但到底是什麼東西呢？

針對懷疑的二次檢驗

我想要提出一個觀點，我親眼看到這種觀點這幾年在年輕的紐約客身上順利的開花結果。我建議雙方以一個新的方式來討論「懷疑」。

我們先從有宗教信仰的這一邊開始討論起。假如信仰裡面沒有懷疑，那麼就像身體裡沒有抗體。如果一個人漫無目的地過著忙碌的生活，或是漠不關心地對於他們為何有宗教信仰從來不問，他最後將會發現自己無法面對一個懷疑論者咄咄逼人的問題，或是任何悲慘人生的經歷。如果一個人許多年以來，從來不理會自己對信念所產生的懷疑，那麼他的信念很有可能在一夜之間馬上垮台，而這種對信念的懷疑只能透過漫長的思考才有可能解除。

信仰宗教的人，不只要承認自己有懷疑，並且還得與自己的懷疑角力戰，甚至跟朋友以及鄰居的懷疑角力戰。現在只光擁有繼承上一代的信念是不夠的。只有當你長時間，努力地跟自己信仰對立的力量奮鬥之後，你才有能力提供懷疑論者一個可以對談的

園地，並且論點合理、不會令人感到可笑、或有侵略性，包括你自己。而和目前情況一樣重要的事情就是，即使你的信仰很堅定，此種做法將會使人們尊敬，並且真正了解懷疑論者。

但即使信仰者必須學習找到他們信仰背後的理由，懷疑論者也必須找到他們懷疑論點背後的信仰類型。無論懷疑的論點看起來是如何多疑與挖苦，也算是種交替的信仰。你如果不是站在B信仰的觀點的話，就不能懷疑A信仰。例如你如果因為「世界上不可能只有一種宗教」的論點而懷疑基督教，你就必須承認這一個論點，本身也是一種信念。



卷 1

跨越懷疑的鴻溝

The Reason For God

第一章 不可能只有唯一一個宗教

一位名叫布萊爾，住在曼哈頓 (Manhattan) 的二十四歲女性問道：「怎麼可能只有
一個宗教？宣稱自己信的宗教比其他宗教高尚，並試圖讓他人改變信仰是一件很傲慢的
事情。所有的宗教都一樣好，並且各自都能滿足追隨者的需求。」

另一位住在紐約市，名叫傑佛瑞二十來歲的英國男性補充說：「宗教的排他性不但
狹隘，而且還很危險。宗教導致許多不為人知的衝突、分裂與爭執。它甚至是世界上威
脅和平最大的敵人。假如基督徒持續強調他們擁有的是『真理』——並且其他的宗教也
如此宣稱——那麼世界上不可能有和平。」

居住紐約將近二十年的期間，我曾經有過許多機會問別人，「你對基督教最大的不
滿是什麼？你對它的信條或信仰的方法最感到無法接受的是什麼？」這幾年來我最常聽
到的答案可以用一個字歸納：排他性。

有次我受邀在一所社區大學擔任一個討論會的基督教講者，同時有個猶太教祭司以
及一位回教教長與會。參加討論會的各個講者被要求討論各宗教的區別。那次對話非常
有禮貌、內涵豐富，並且彼此尊重。每位講者同意每個宗教都有著無法和解的異處。最

恰當的例子便是耶穌基督。我們同意那句話：「如果基督徒關於耶穌是上帝的論點是正
確的話，那麼以上帝本質而言，猶太教徒與回教徒敬愛上帝的方式便大錯特錯，但假設
回教徒與猶太教徒認為耶穌並不是上帝，而是導師，或是預言家 (Prophet) 是正確的，
此時換成基督教徒以上帝本質而敬愛上帝的方式便大錯特錯。」結論是，我們無法針對
上帝的本質有個公平的解讀。

許多學生針對話題感到困擾。有個學生指出，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必須要相信上帝，
並且自己也應該當個心中有愛的人。如果強調某種信仰比其他信仰還要好，這就是個無
法接受的想法。另一個學生看著我們幾個講者，沮喪地說：「如果每個宗教領袖都繼續
這樣提出排他性言論，那麼地球永遠無法和平的。」

許多人相信，世界和平的主要絆腳石就是宗教，而且是檯面上幾個最龐大的傳統
宗教教派，每個都打著排他性的旗號，宣稱自己是最優越的。你可能感到驚訝，但身
為基督教牧師的我，也同意這個看法。一般來講，宗教總是會讓人產生一種滑坡謬誤
(Slippery Slope)。每個宗教都對他們的追隨者說它們就是「真理」，這自然使得該宗
教顯得比其他的教派還要來得優越。此外，每個宗教也都告訴信奉者，他們只要跟隨著
這一個真理就會得救，並且與上帝結合。這會使得他們與其他沒有那麼虔誠與「純真」
的教徒分開。所以一個宗教團體很容易將其他宗教刻板化以及醜化。一旦有了這種情
形，情況很容易演變成將其他宗教邊緣化，甚至主動的打壓、毀謗，或對其他教派使用

暴力。

一旦我們認清宗教是如何破壞世界和平的時候，我們能夠做什麼呢？爲了對付宗教之間的分歧，世界上的各個城市領袖與文化領袖使用三種方法，有些聲浪呼籲將某些宗教宣布違法、宣告不適用，或者至少讓它民營私有化。許多人在這些方法上投入許多希望。但不幸地，我覺得沒有一個會有效。我也當然覺得這只會讓情況更加惡化。

1 宣布違法宗教

有個方法可以對付宗教的分歧，就是使用強硬的手段。在過去的二十世紀裡，也有許多這樣的例子。蘇聯、共產中國，與紅色高棉（Kmer Rouge），還有（以另一種形式地）納粹德國等，他們都以強硬的手腕控制宗教活動，以免宗教活動分化他們的社會，或侵蝕他們的政權。結果並沒有使得社會更和鳴，更和諧，反而是出現更多的打壓。麥葛福（Alister McGrath）（英國牛津大學神學教授）也以嘲諷的語調評斷這個無神論的過去：

二十世紀帶來人類歷史上最大也最令人痛苦的矛盾：就是該世紀最嚴重的不寬容與暴力行爲，都是由相信宗教可以弭平不寬容與暴力的人所爲。

與這些所做的努力並行，是因爲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大多數的人深信人類會因爲科技進步而使得宗教消逝。這種觀點將宗教在人類演變的歷程上賦予某種地位。我

們曾經需要宗教幫我們解讀這個世界所發生、無法理解或是另一些可怕的事物。但我們科學一旦更進步，我們便能夠更加了解我們的環境，因此我們對於宗教的需求會減少。但這只是原先的假設。

可是事情並不是這樣發生的。而這一個「俗化理論」（secularization thesis）當下已經被大多數人所遺棄。實際上，所有主要宗教的信仰者人數在增加。基督教在發展中國家簡直是人數暴增。現在在奈及利亞（Nigeria）的聖公會教徒總數是全美國聖公會教徒人數的六倍。而在迦納（Ghana）的長老教會教徒總數，是蘇格蘭與全美國的長老教會人數的總和。韓國的基督教徒從一百年前的百分之二成長到現在的百分之四十，而且專家相信這種情況也會在中國發生。如果在未來的五十年間，中國的基督教徒人數成長到五億人，那麼人類歷史就將改寫。一般而言，成長中的基督教並不像社會學家所預測的一樣，是個最隔離信仰薄弱（belief-thin）的宗教。基督教反而是個強健的超自然信仰，並且相信奇蹟、聖經的權威，以及個人的受洗。

就因爲宗教信仰的生命力，所以打壓或控制它只會讓它更強壯。當中國共產黨於二次大戰結束後驅逐西方傳教士，他們以爲就徹底的將基督教從中國給剷除。但此舉反而讓基督教的領導在地化，使它變得更強壯。

宗教並不是個暫時幫助我們適應環境的東西，它倒是個人類存在的長久與中心觀點的狀態。這是個俗人與非宗教人士必須吞下的一顆苦藥。每個人都想要當主流，並稱他

們不是極端。但是支配世界的是強大的宗教信仰，這種狀況是不可能改變的。

2 譴責宗教

宗教不會消逝，而且它的力量不會因為政府的箝制而削減。可是我們可不可以——透過教育與辯論——找到一個方法，可以不讓那些宣稱擁有「唯一真理」，並且不斷地企圖說服其他宗教信仰徒改信的那些宗教再這麼猖狂？我們可不可以找到一個方法讓我們的市民了解，無論他們的信仰為何，每個宗教或信仰只不過是通達神的境界的不同管道罷了？

這種發表關於宗教觀的方法，即使是在個人私下對話時，也被認為是未受啓迪以及可憎的一種方式。這是因為人們將某個格言一而再，再而三地重複，以至於最後達到某種共識。而偏離這種共識的人，就會被烙上瘋子或是危險的印子。與第一種方法不同的是，這一種分裂宗教的手段開始有了一點效果。然而它無法絕對的成功，因為它的根本或本質，就是個具有毀滅性的前後矛盾，甚至可以算是種虛偽，並且這種本質會導致這種想法的崩塌。接下來我們就要看許多所謂的格言，以及每個格言的問題。

「所有的主流宗教都同樣的令人信服，並且所傳授教導的基本都是一樣的。」

這一個斷言有名到最近有一位記者寫著如果有人相信這世界上有「低等的宗教」，那麼那個人一定是個極右派者。我們真的要說大衛教派（Branch Davidians）以及其他要

求以犧牲一個嬰兒為祭品的宗教沒有比其他宗教更低等嗎？絕大多數的人幾乎都會同意它們確實是低等的宗教。

大多數主張宗教平等的人們都想著主要的幾個大宗教，而不是分出來的旁門左道小教派。這個異議就是那晚我在座談會上擔任講者時，一位學生給我的說法。他堅決主張猶太教、伊斯蘭教、基督教、佛教與印度教等，各個教義的差異根本毫無意義，並且信奉這些宗教的教徒都信同一個神。但是當我問他這一個神到底是誰的時候，他形容的那一位神就是充滿愛、關愛全宇宙的那一位神。這種立場的問題就是論點毫無意義。這種立場強調的就是宗教教義並不重要，但同時又認定關於神的本質的教條式信念如同其他主要宗教一樣，都如鐵頭棒一般的有力。佛教根本沒有相信任何一個唯一的神。猶太教、基督教與伊斯蘭教則相信有個唯一的神，這個神控制著信徒的信仰與宗教上的各種行為儀式，並且這個神更不能單單的以一個「愛」來概述。很諷刺地，當人們主張教條格言並不重要時，這個主張本身也是個教條格言。這種說法對神有種特別的觀點，並且被認為是比起其他宗教信仰還來得高等與開明的。所以主張這種觀點的人根本就是將自己不想要的強加於他人。

「每個宗教都照明部分的真理，但是沒有一個宗教可以看到完整的真理。」

有時候這一個論點可以用盲人摸象的例子解釋。有幾個盲人走在一塊，走著走著就遇上一頭大象，大象就讓盲人們觸摸牠，讓他們感受一下大象長什麼樣。第一位盲人抓

著大象的鼻子說「大象長得像一條蛇」。第二個盲人抓著象的大腿說「才不是呢！大象長得像一根樹幹」。第三個盲人摸著大象的腹部說「不是！大象長得又寬又平」。每一位盲人只能感受大象的某一部分——但是沒有一個可以想像出一整隻大象的模樣。因此有人說世界上的每個宗教也像盲人摸象一般，只能掌握精神真實（spiritual reality）部分的真理，但是沒有一個宗教能夠對真理有個整體的觀點，就像沒有一個盲人能夠想像大象是什麼樣子。

主張盲人摸象這個比喻的人反而得到反效果。因為講故事的人並不是盲人。除非你宣稱你可以看得到整隻大象，否則你怎麼知道每個盲人只能體會到大象的一部分？

真理比我們任何一個人能夠掌控的部分還要來得大，這種說法看起來好似有幾許謙卑，但是如果這種說詞只不過是要打壓其他的想法以分辨真理，那它就變成一種高傲的說詞，說著某種知識比其他所有的知識還要來得高等……我們不禁要問：「你宣稱能夠將所有這些不同來源的主觀說詞都串連起來，並讓它們彼此扯上關係的絕對優勢到底是什麼？」

你怎麼知道沒有一個宗教可以看到整個真理，除非你自己擁有這個其他宗教沒有的高等精神真實的概念？

「宗教信仰有太多文化與歷史包袱，以至於它無法成為『真理』。」

當我將近二十年前，第一次來到紐約時，我當時比較常聽到，所有宗教一律平等地

代表真理這種說法。但是如今，我比較常聽到的是所有的宗教都是錯誤的這種說法。現在的論點大多是：「所有的道德與精神的主張，都是我們特定的歷史與文化留下來的，因此沒有任何人能說他可以了解真理，因為沒有人可以真正的判斷某個關於精神真實與道德真實的主張比其他的還要來得真。」社會學家彼得·柏格（Peter L. Berger）便指出這個設想當中的嚴重無意義性。

在他的書《A Rumor of Angels》中，柏格講述人類在二十世紀如何發現「知識社會學」（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也就是人類之所以相信他們所做的事情，是因為他們的社會環境迫使他们這樣做。我們總是認為我們都是替自己著想的，但事實並沒有這麼簡單。每個人都屬於某個社群，而該社群總是主張自己的信仰而打壓他種信仰。柏格發現到許多人從這種現象中做個結論，就是由於我們都被鎖在我們的歷史與文化死角，所以我們無法判斷其他跟我們競爭的信仰到底有多正確、或者有多麼荒謬。

柏格又寫道：然而要找到這個只有當相對主義者，從他們自己瓜分的部分中自我免除之後，才有辦法正確指出絕對相對主義。如果你從社會條件化（social conditionedness）當中，推論所有的信仰中「沒有一個信仰的真理能夠如此普遍地被大眾所接受」，那麼它本身是個針對大眾的廣泛主張，而該主張是個社會條件的產物——所以它本身不可能是真理。「相對主義使它自己相對化」，柏格說道，所以我們不可以「從頭到尾」都使用相對主義。信仰的社會條件化是個事實，但是我們不可以用這種論

點來說所有的真理都是相對的，否則就會讓論點本身砸自己的腳。柏格的結論是：我們躲在「真理永遠無法找得到」的陳腔濫調背後，無法避免比較精神與道德的各種主張。我們還是必須問：到底哪些關於上帝、關於人的本性與精神是真的，而哪些是假的？我們必須在這個問題的幾個答案中尋找我們生命的基礎。

哲學家阿爾文·普蘭丁格 (Alvin Plantinga) 針對柏格的論點有自己的見解。有些人經常對他說：「如果你出生於摩洛哥 (Morocco)，你根本不會想要當基督徒，你寧願當個穆斯林 (Muslim)。」他回答道：

假設我們勉強承認我的父母雙親都是摩洛哥的穆斯林，而不是密西根的基督徒，那麼我的信仰有可能就很不一樣。(但是)多元論者的論點也一樣……如果這一位多元論者出生於摩洛哥，他或許就不會成為多元論者。這麼說來……他的多元論信念，難道是來自於一個不可靠的信念產生的步驟？

普蘭丁格與柏格的論點是相同的。此時你不可以說：「除了你當下所提出的這一個之外，所有關於宗教的觀點都受到歷史包袱的制約。」如果你堅持要說，沒有人有辦法決定哪一個信仰正確、哪一個是錯誤的，那麼我們為什麼要相信你的觀點？事實上就是我們每個人都會說出我們認為是真理的觀點，但是我們很難衡量出主張的這些觀點的責任。由於我們沒有其他選擇，也只能試著這麼做。

「堅持自己的宗教是真理，並且使他人改信是種傲慢的行為。」

知名宗教學家約翰·希克 (John Hick) 曾經寫過這麼一段話：「當你發現這世界上還有別的與你一樣聰明、與你一樣性情和善的好人，但他們的信仰卻與你不同，並且你無法說服他們改變信仰，此時如果你繼續堅持，並嘗試改變他們，或依然主張你的信仰是較高等的，那麼這就是一種高傲的態度。」

再次地，這裡又存在一個固有的矛盾。世界上大多數的人一定不同意約翰·希克主張所有的宗教都平等的觀點，並且也無法同意其他人都跟約翰一樣聰明與和善，而且他們的觀點一定很難被改變。這樣會使得「所有希望對事情有個更好觀點的宗教主張不但傲慢，而且是錯誤的」這個觀點搬石頭砸自己的腳，變得傲慢又自打嘴巴。

許多人表示，主張自己的宗教比其他宗教來得優越是一種民族中心主義的表現。但是這種主張本身也不非常的民族中心主義 (ethnocentrism) 嗎？多數的非西方文化 (non-Western culture) 大多可以無後顧之憂地說它們自己的宗教與文化比別人優等，或是最好的。而主張這樣的觀點為錯誤的是西方自我批評主義 (self-criticism) 與個人主義 (individualism) 根深蒂固的說法。將民族中心主義的帽子扣在別人頭上，只不過是一種「我們的文化之於其他文化的態度比你們的更高等」的說法。這時我們所做的剛好是我們禁止他人所做的事情。歷史學家約翰·桑摩維爾 (John Sommerville) 指出，「一個宗教只能以另一個宗教的基礎來衡量。」你無法衡量一個宗教，除非你以倫理的標準，並且最後總計到你自己的宗教立場。

這種針對一般宗教的看法，特別針對基督教的致命瑕疵應該非常明顯了。懷疑論者相信任何主張更高等的精神真實（spiritual reality）絕對不是真理。但是懷疑論者的這種否定本身也算是一種宗教信仰。這種否定的前提就是上帝是不可知的（unknowable），或者上帝是充滿愛但是不會發大脾氣的，或者與其是個以文字傳導理念的人，上帝反而是個非人的力量。如果所有這種觀點都要被推翻，那麼這一個也應該要被推翻。如果持有這種主張不算心胸狹窄，那麼虔誠地秉持著傳統宗教信仰也算不上是種固有的觀念狹窄。

芝加哥大學教授馬克·里拉（Mark Lilla）正在跟一位華頓商學院（Wharton Business School）年輕的學生談話。讓里拉教授驚訝的是，該學生願意為了將生命奉獻給基督而參加葛理翰十字軍（Billy Graham Crusade）。里拉寫道：

我很想針對那學生將要做的事情將我心中產生的疑點拋開，想要幫助他知道有許多別的方法可以過生活，告訴他有別的方法追求知識與愛情……甚至是自我蛻變。我想要說服他，讓他相信保持一個自由又懷疑的態度跟他的莊嚴與尊貴有關。我原本真的想要……救他……

懷疑，就像信仰一樣，必須透過學習過程而養成。這是種能力（skill）。但奇怪的是這些懷疑論追隨者，自古至今通常都是使他人改變信仰者。當我看他們的文字時，我常常想要問他們：「你為什麼那麼的在意？」但是他們懷疑的態度並無法針對我的問題

給予我滿意的答案。而且我自己也沒有答案。

里拉的感觸顯露出他對基督教教義是個透過學習的、並且是個可供選擇的信仰的懷疑。他相信一個人身為人類的尊嚴就是基於對教條的懷疑——這當然也是種信念。而他也承認，他無法說出到底人們相信他關於人類尊嚴的主張比較好，還是跟隨葛理翰比較好。

現在主張一個宗教是真理，不比主張用一種觀點評斷所有宗教（即是所有宗教都平等）來得思想狹窄。我們所有人對於宗教的看法都是排外的，但是排外的方法不同。

3 讓所有的宗教都屬於個人的信念

另一個使得宗教分歧的方法就是讓人們相信他們的信仰是真理，並且他們可以為了他們的真理「講福音」，但是該宗教信仰必須與公開場合隔絕。具有影響力的思想家，如約翰·羅爾斯（John Rawls）與羅伯特·奧迪（Robert Audi）曾經辯論過，在公開政治討論時，如果我們不是站在一個世俗的、非宗教的基礎上，那麼我們就無法針對道德開始辯論。羅爾斯著名的就是他主張將「廣泛的」宗教觀點摒除於公開討論的場合。最近有不少科學家與哲學家簽署了「捍衛科學與世俗宣言」，這份文件呼籲政府「在制定法律或執行行政命令時不要受到宗教信仰的干擾。」簽署的人包括彼得·辛格（Peter Singer）、愛德華·威爾森（E. O. Wilson）與丹尼特（Daniel C. Dennett）。例如哲學家

理查·羅狄 (Richard Rorty) 則主張宗教信仰是個非常私人的事情，並且根本不可能在公開場合討論。開啓一個宗教性話題的人是個「終止話題的人」，因為不信教的人沒有辦法參與對話。

而至於有人反駁表示這種方法根本是歧視宗教，羅狄與其他意見相同的人則回應說這種方法不過是務實罷了。他們本身的意識形態並不反對宗教，並且只要他們保有自己的隱私，他們也不企圖控制宗教信仰。然而在公開場合談論宗教，這不但會製造分歧對立，還會因為不停地爭論關於宗教的議題而浪費時間。以宗教為基礎的立場經常被視為偏執的，與富有爭議的，而此時，關於道德立場的世俗非宗教性論據反而能世界通用，並且可使普羅大眾接受。所以在公開場合的言論必須是非宗教的，不可以跟宗教沾上關係。以摒除任何神聖的啓示、或者懺悔的傳統的參考基礎，我們必須針對我們這個時代的問題一塊合作——如愛滋病、貧窮、教育，等等。我們應當把對宗教的看法留給自己，並將對大多數人最有幫助的方法獻出來解決大多數人的問題。

然而耶魯大學的史蒂芬·卡特 (Stephen L. Carter) 則主張當我們在辯論任何形式的道德問題時，我們絕對無法避免宗教的觀點。

無論一個公開場合是如何地精心策劃，以排除任何宗教性言論，到了最後還是會對參與有組織的宗教的人們說，只有他們必須將自己最致命的部分放下，才可以進入公開場合對話。

卡特是如何能這樣主張？一開始，讓我們先問他所說的是哪個宗教吧。有人說這也是一種信仰上帝的方法。但是這樣的話之於佛教行不通，因為他們完全不相信上帝。也有人說這是對於超自然現象的信仰。但這也就無法符合印度教，因為他們不相信真實世界以外的超自然現象，他們只相信以經驗為依據的心靈真實 (spiritual reality)。那到底宗教是什麼？宗教就是一系列可以解釋我們人生的各種信念，包括我們是誰，以及規範我們所必須做的最重要的幾件事情。例如部分的人相信這個物質的世界就是一切，並且我們來到這世界完全都是意外，而我們死亡之後就腐爛，所以最重要的事情就是選擇讓自己快樂的事情，並且不要讓其他人將他們的信念強制加諸於我們。你會注意到這雖然不是個很明確、「有組織的」宗教，但是它已經包含一個主要的論述，並且給人生的意義賦予一個解釋，而且還建議我們如何根據這些人生的解釋過生活。

有些人將這個觀點稱為世界觀 (worldview)，而其他人稱之為敘事身分 (narrative identity)。無論是這兩種情況的任何一種，都是屬於追求事物本質的一套信仰假設。依照常理而言，世界觀與天然人性的信仰構成我們每個人的生活。每個人都是依照某種敘事身分生活與行事的，無論是完全依照它的指示、或是指示部分參考而已。所有說「你必須這樣做」或是「你不可以這樣做」的人都是以一種含蓄的道德觀念與宗教立場在推論的。務實主義者主張，我們必須將深層的世界觀拋在腦後，然後找到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有效方法」——但是我們對於「有效方法」的認定是基於我們所認為人的功

用為何的信念上（在此借用溫德爾·貝瑞〔Wendell Berry〕的說法）。任何一個「有用的」快樂人生圖像，一定由一個根深蒂固的人生存在信念支撐著。即使離任何宗教最遠的世俗務實者，也會因為這種主張而將他們最堅固的承諾，與針對身為人類的意義的敘事說明（narrative account）大老遠搬過來與他人共襄盛舉。

理查·羅狄堅信以宗教為基礎的信念，是讓一個對話無法進行的原因。但是我們針對任何事情最基礎的信念，都是無法證明給從來不分享他們看法的人的信念。如「自我實現」（self-realization）與「自主」（autonomy）這些世俗的概念，便無法證明，並且都像聊到聖經議題一樣，都屬於「對話終結者」。

而看似常識的論述，其本質仍然與宗教脫離不了關係。假設A小姐主張所有窮人住處的安全網，基於「適者生存」的原理，都必須拆掉。那麼B小姐可能會回答，「窮人也有權利過個像樣的生活——他們跟我們一樣都是人！」此時A小姐有可能反駁說，當今許多生物倫理學家推出「人」的概念是人造的，而且無法定義的。她又會說絕對不可能將所有的生物都看成目的，而不是手段，並且有些生物天經地義地必須為了其他生物而死。這就是自然界運作的方法。如果B小姐以另一個務實的說法反駁，說我們應該要幫窮人，因為這會使我們的社會更好，A小姐便會搬出許多類似的務實說法，如何不乾脆讓那些窮人都餓死，這樣還比較有效率之類的話。此時B小姐一定開始生氣了。她會火花四冒的說讓窮人餓肚子是不道德的，但是A小姐可以回嘴，「誰說每個人的道德標準都一樣？」最後B小姐會驚叫說：「我才不要在你所說的這種社會裡生活！」

在這一段對話中，B小姐企圖跟隨約翰·羅爾斯的主張，並且不斷試著找到一個可以放諸四海皆準，「中立又客觀」的主張，來說服其他人不要讓窮人餓肚子。她失敗了，因為這種「中立又客觀」的主張並不存在。最後B小姐會堅持相信人跟人之間的平均與尊嚴，是因為她自己相信這是真實的，也是正確的。她將人比石頭或樹木來得更更有價值奉為信條——即使她無法以科學的方法證明這種說法。此時她針對窮人的「公共政策」主張僅基於她所信奉的宗教立場。

這使得一位法學理論家麥可·沛理（Michael J. Perry）針對這種觀念下定論，說這不過是「在任何公共場合的政治表態時，企圖在堅定不移的宗教道德主張，與非宗教世俗的主張之間，築起一道密不通風的高牆，實在有如唐吉訶德式的荒謬。」羅狄這一派反駁說宗教的主張實在太有爭議，但是沛理則在他的著作《Under God? Religious Faith and Liberal Democracy》中回應，以世俗為基礎的道德立場，與以宗教為基礎的立場一樣有爭議，而不可否認的是，所有的道德立場都有強烈的宗教暗示。很諷刺地，堅持宗教性的論據應當從公共場合上退出的這種主張本身就是一個很受爭議的偏執（sectarian）觀點。

當你走到任何一個公共場合，你絕對無法拋下關於你最基本價值觀的信念。就拿婚姻與離婚的法律的例子討論。我們有沒有可能製造大家都認同，但是又與特別世界觀不

同的有效法律？我想是不可能的。你認為是正確的事情將會是你認定婚姻的目的為基礎。如果你認為婚姻不過是爲了撫養下一代，並造福整個社會，那麼你就會讓離婚很難發生。但是如果你認為婚姻的目的主要是爲了滿足兩個成年人的感情需求，那麼你就會讓離婚比較容易發生。第一種看法裡，整個家庭的地位比個人還要來得重要，這種價值觀在儒家、猶太教與天主教經常見到。而後者是個基於對事物的認知啓蒙，針對人性本質比較個人化的觀點。你認為「有效」的那個離婚法律，將視當事人對於快樂，與何謂完整的人的觀點而定。我們並沒有針對這個主張預設任何目的與普世價值。雖然繼續呼籲將宗教議題逐出公共場合的人還是不少，更有許多有宗教信仰及世俗的思想家都認為這種呼籲本身其實具有宗教信仰的成分。

基督教可以拯救世界

我主張反對所有將這世界上任何宗教分化的任何有效的努力與嘗試，但我也強烈的同情他們的意圖。宗教很有可能是威脅世界和平的重要因素之一。在本章開始時我曾經強調，所有宗教企圖在每個人的心中建立的滑坡謬誤（Slippery Slope）。這個滑坡謬誤導致人們太容易走向壓迫。然而在基督教裡——我所指的是堅定的，基督正教那種的基督教——則有豐富的資源，得以使信徒主張、並且以世界和平之名行動。基督教確實有這種能量，可以解釋並刪除人們心中的分裂因子。

基督教提供人們一個尊重其他信仰的堅固基礎。耶穌認定非基督教徒也會接受基督教大多數的行爲，因爲這些行爲是「好的」（馬太福音 5:16；cf. 彼得前書 2:12）。這種主張就認為基督教多如繁星的價值，與其他文化和宗教的價值有所重疊。爲何會有這種重疊？基督徒相信所有的人類都是依照上帝的形象所造的，並擁有善良美德與智慧。因此基督徒就以聖經所述的上帝普世形象，要求非信教者能夠表現得比他們的信仰所塑造的樣子還要好。而聖經所述的普世作惡多端，也讓信徒比他們正教信仰塑造的樣子還要來得更差。由此可知，雙方都有很大的互敬合作空間。

基督教不僅引導信徒相信其他宗教信徒也有好意，並且也可提供智慧，另外還告訴信徒這些非基督徒的道德水準甚至比他們高。我們所在的文化告訴我們，如果真有上帝，我們便能夠依靠祂，並且做個好人就可以上天堂。就讓我們稱這種觀點爲「道德改善」。但是基督教所教導的價值卻完全相反。在基督教的觀點裡，耶穌並沒有說要如何生活才會得到救贖，祂反而是來赦免我們，並且代替我們受罪與死亡。上帝的恩寵並不會降臨在道德比別人高的人身上，而是降臨給承認自己無法做到，並且需要救贖者（Savior）存在的人。

因此基督徒應該會找到比自己更爲仁慈、和善、有智慧，與素質更高的非基督徒。這到底是爲什麼？基督徒並不是因爲自己的道德標準、智慧程度或品行而不被神所接受，而是因爲耶穌基督爲了他們而做的事情。大多數的宗教與人生哲學認定一個人的精

神狀態要視該人的宗教造詣而定，這自然地會使信徒感到比非信徒還要來得高等。無論如何，基督教福音不能讓人有這種想法。

我們經常聽到別人說「基本教義」會導致暴力，但是依照我們所觀察的，我們每個人都是基本教義，並且堅持著比其他人得信仰高級的信仰承諾完全不容置喙。此時真正的問題在於，「哪個基本教義會帶領信徒成爲最會接納與愛護異於自己的人？」到底哪種信仰才會不偏不倚地讓我們成爲謙卑又愛好和平的人？

歷史的矛盾之一，就在於比較自己生活周遭的文化，與早期基督徒的信仰與實踐信仰之間的關係。

希臘羅馬的宗教世界觀非常開放，也能接納其他不同的宗教——每個人都可以信奉自己想要信奉的神。但是他們實現自己宗教的方法卻非常的暴力。希臘羅馬社會裡，經濟階級分得非常明確，富裕與貧窮間的差別非常大。但矛盾的是，基督徒堅持真神只有一個，而救贖者正是垂死中的耶穌基督。但是他們的生活與實踐宗教的方式，卻非常接納被社會所邊緣化的人。早期的基督教徒將各種種族與階級的人混在一塊，以至於他們身旁的人都感到丟臉。希臘羅馬文化傾向於看不起窮人，但是基督徒不但慷慨的施捨給窮困的基督徒，並且也施捨給信奉其他宗教的窮人。以整體的社會而言，女性的地位通常非常的低。經常有殺害女嬰的事件傳出，甚至強迫婚姻，並且缺乏經濟基礎的平等。比起歷史上其他的宗教而言，基督教給予女性比較高的安全與平等。在西元前兩個世紀

的幾個傳染病期間，基督徒甚至冒著自己生命危險，也要照顧城市裡其他生病或將死之人。

爲什麼這樣一套信仰機制能夠使信徒對於外界如此開放接納？這是因爲基督徒的信仰機制容許他們有足夠的資源從事犧牲，付出熱情，並且締造和平。在他們所信奉觀點裡最核心的事實，就是一位爲了敵人而死，並且爲了救贖他們而禱告的人。針對這種主張的反思會衍生一種對待異己完全不同的方式——不以暴力與壓迫對待他們的敵人。

我們無法如此輕易地忽視過去教會以基督之名所做的不公之事，但是有誰可以否認基督徒最基本的信仰基礎力量，竟然變成締造世界和平的力量？

第二章 上帝這麼好，怎麼會讓苦難存在？

主修英文的大學生希拉蕊說：「我才不相信基督教有個神。祂居然可以讓苦難存在於世界上。不然祂就是法力有邊，無法阻止邪惡與痛苦，或者祂是全能的，但就是對邪惡與痛苦束手無策。不管是哪種情況，聖經上所說的那個上帝是不存在的。」

希拉蕊的男友勞伯說：「這對我而言並不算個哲學難題。這是個人的問題。即使神存在，我也不會相信一個放手讓苦難發生的神。也許祂真的存在，也許不存在。但即使存在，也不會有人相信的。」

對於許多人而言，基督教的排他性並不是最大的問題，而是世界上存在著邪惡與痛苦。有人認為不公平、不合理的痛苦是種哲學問題，並對上帝是否存在表示懷疑。但對於其他人而言，這純粹是個人的因素。他們不在乎上帝是否存在，這個抽象問題——他們也拒絕信奉任何讓歷史與生活發生的神。發生在二〇〇四年十二月的大海嘯，在印度洋的海岸上奪取了二十五萬多人的性命。在接下來的幾個星期內，許多報紙與雜誌文章便刊出類似「上帝到哪裡去了」的報導。一位記者寫道：「如果上帝是上帝的話，那祂實在不行。如果上帝真的行的話，那祂一定不是上帝。尤其在這個災難之後，這兩者無

法兼得。」除了這位專欄作家的主張之外，目前所有企圖以邪惡證明上帝的存在是虛假的，之於所有的（幾乎所有）人已經沒有可信度可言了。這到底是為什麼？

邪惡與痛苦並不是否定上帝存在的證據

英國哲學家麥基（J. L. Mackie）在他的書《有神論的奇蹟》（*The Miracle of Theism*, Oxford, 1982）裡有提出這種反對上帝的觀點。他是這麼說的：如果真的有個強而有力的好上帝，祂就不應該容許沒有意義的邪惡事情發生，也就因為世界上存在著沒有道理、沒有必要的邪惡，所以我們傳統認知的上帝不存在。其他的神或許存在、或許不存在，但是我們所說的這個上帝卻不存在。許多其他的哲學家在麥基的這個論述裡，找到不少瑕疵。這個論述排除一個隱藏的前提，就是這世界上充滿著沒有必要存在的邪惡，也就是說如果我認為邪惡沒有必要存在的話，那它必定是無意義的。

這個論述當然是個謬論。就因為你認為上帝沒有必要讓某個東西存在或某件事情發生，不代表那個東西或事情就不會存在。我們又看到潛伏在頑強的懷疑態度之下，一個人認知機能的龐大信念。如果我們的意志無法探索到宇宙的深處，來尋找為何痛苦的答案，那麼就是這個答案不存在！這就是迷信的最高點。

這一個論點中心的荒謬之處，在於它有普蘭丁格的no-sec-um叮人小蟲（一種體積非常小的蟲子，咬人的痕跡就跟牠的體積一樣小）點綴著。如果你試圖在你的小帳篷裡

找一隻聖伯納狗，但往裡面看時卻什麼都沒有，那麼你有充足的理由懷疑帳篷裡沒有聖伯納狗。但如果你想在帳篷裡找到 *no-seem* 叮人小蟲，但是卻沒看到半隻的話，此時假設牠們不存在就不合理了。因為沒有人看得到牠們。許多人相信如果邪惡有存在的好理由，它們便能讓我們容易接近，就好比聖伯納狗與 *no-seem* 叮人小蟲。但是為何偏偏又是這種情況？

這種對上帝不利的論點不但於邏輯上不成立，並且在經驗上也無法立足。身為牧師，我經常會講到創世紀裡的約瑟夫（Joseph）。他會是個很驕傲的男生，且他的兄弟不喜歡他。於是在厭惡他之餘，兄弟們將他關在一個地洞裡，並將他賣到埃及終生當奴隸受苦。不用懷疑地，約瑟夫向上帝禱告，希望脫離苦難，但是上帝卻沒有回應，他就這樣被賣掉當奴隸去了。在他受到幾年的束縛與悲慘生活之後，約瑟夫的個性變好，經過這個考驗後，個性也變得更剛強。最後他成爲埃及的首相，並且救了無數的生命，而他自己的家庭也因此免於饑荒之災。假如上帝沒有讓約瑟夫經過這幾年的苦難，他永遠也不會成爲這樣一個維持社會正義的人。

每當我佈道時講到這一段，我往往發覺有聽眾對這一段故事有共鳴。許多人承認生命中讓他們成功，最重要的關鍵就是在他們處於最困難的時候所得到的。有些人回顧他們的生命，並回憶起某次生了大病，這段期間是他們精神成長上無可取代的一段時間。我自己曾經與癌症抗戰，我的妻子也與克隆氏症（Crohn's disease）（一種發炎性腸道疾

病）奮戰許多年，我跟她都能夠證明這種經驗是事實。

我曾經認識一位在我教區的人，他在一次毒品交易擦槍走火，以至於顏面遭到槍擊，這使他幾乎失去了視力。他跟我說，他曾經是個非常自私與殘忍的人，總是將他的法律與人際關係上的問題怪罪於他人。失去視力將他整個人給擊倒了，但也讓他徹底變得謙卑。「當我閉上我身上的眼睛時，我心靈的眼睛卻睜開了。我終於清楚的看見我是如何的對待別人。因此我改變了，因爲這樣，我的人生中開始有了朋友，是真的朋友。這個代價實在高得可怕，但我不得不承認這個代價是值得的。我的生命終於有了價值。」

雖然這些人沒有一個感激這些災難，但他們都不願意將他們從中所得的啓示與力量，跟任何東西調換。經過時間與反省，我們大部分的人都可以了解部分災難發生背後的原因。但是爲什麼上帝不以祂有利的位置，讓這些災難都發生得有價值？

如果你有個夠偉大夠傑出的上帝，能夠讓你對祂生氣，因爲祂沒有讓世界上的邪惡與苦難停止，那麼你的上帝便偉大與傑出到以至於祂有好理由讓這些邪惡與苦難繼續，但是你不知道祂的理由是什麼。當然你無法兩者都得到。

邪惡與痛苦（如果有區別的話）有可能是上帝存在的證據。

雖然我們所看到的恐怖、無法解釋的痛苦，並無法證明上帝不存在，但是對於聖經的信徒這還是個大問題。C.S. 路易斯（C.S. Lewis）便解釋他如何因爲生命的殘酷而拒絕

上帝。結果他發現無神論裡的邪惡比起之前的問題還要更多。最後他發現，痛苦的存在就是上帝存在的最好證明，而非相反。

我反對上帝的主張是因為整個宇宙看起來似乎如此殘酷又不公平。但是我這個「公平」與「不公平」的想法到底是從哪裡來？……當然我可以就此放棄我對公平正義的想法，就說那只是從我腦子無中生有的。但是我如果這樣想的話，那麼我反對上帝的主張也會垮掉——因為這個主張的基礎就是這個世界真的實在是不公平，不單單只爲了滿足我的主張而發生……我的結論就是無神論實在太簡單了。

C. S. 路易斯承認現代拒絕上帝的基礎是在於公平與正義。我們相信人們不應該受苦、受到隔離、餓死，或遭到壓迫。但是物競天擇的進化機制，就是透過死亡、毀滅與暴力，強者征服弱者——這些事情完全是很自然的。那麼無神論者是基於什麼論點，主張自然世界是完全錯誤、不公平，與不公正？無信仰者並沒有針對不公平表達不滿的基礎，而C. S. 路易斯指出，這正是拒絕上帝的最好理由。如果你確定這個自然世界充滿著不公平與邪惡，那麼你就是以超自然的基準當作你論點的標準。哲學家普蘭丁格如是說：

有沒有可能有比這種事情更邪惡的事，就是我們的進化當中沒有上帝的參與？真的看不出來這種觀點如何站得穩。這種觀點只有在當萬物必須生存，被迫生存……任何名副其實的道德責任在世俗的世界觀裡是無容身之地的……所以我們沒有基礎主張這

種名副其實與極爲惡劣的邪惡觀點。相對的，如果你相信世上真的有這種恐怖的邪惡（……而且不只是某種幻影）那麼你就擁有一個強而有力的論點證明上帝的真實性。

簡而言之，悲劇、痛苦，與不公的問題是個大家都會遇到的問題。至少這個議題跟信與不信神的議題分量相當。此時如果你認爲放棄對神的信仰讓與邪惡有關的問題比較容易解決的話，那你就錯了，但這個錯誤是可以被諒解的。

有位婦女曾經拿著經書上的插圖挑戰我，原因是圖中代表邪惡的圖像，居然演變成正面的結果。這位婦人的丈夫在某個暴力搶劫當中喪生，同時她有多位子女都有嚴重智障與情緒問題。她堅持說，在每一件真正邪惡的事情浮出檯面時，就代表有一百件看不到一絲曙光的不爲人知邪惡事件。依照她的說法，本章節所討論的幾個重點就顯得與實際受害者無關又冷酷。這種人有可能會說：「此時如果痛苦與邪惡無法合理證明上帝不存在的話要怎麼辦？」「我還是很生氣。這篇大論還是沒有辦法讓基督教的神置身於這世界上的邪惡與痛苦之外！」此時神學家柯彼得（Peter Kreeft）的觀點可以作爲以上說法的回應。柯彼得指出，基督教的神來到世上就是要親身讓自己與人們的各種受苦有關。上帝在耶穌身上體驗了最深切的痛。因此，雖然基督教沒有給所有的痛苦一個個別的理由，但是基督教帶給所有痛苦的人許多希望與勇氣，而不是悲痛與失望。

耶穌與殉道者的比較

所有的福音故事，針對耶穌面對即將來臨的死亡，都沒有把他塑造成沉著且無懼的形象，而一般人都會期待一位英雄在面對死亡時，表現出無懼的樣子。大家所熟悉，遭到敘利亞（Syrian）安提奧克斯·比比凡尼（Antiochus Epiphanes）統治的馬卡比烈士（Maccabean martyrs），就是英雄不畏懼迫害的最佳範例。他們在四肢被敵人砍下的情況下，依然大膽的對抗，並且堅持對上帝的信念。這種情況與耶穌面對死亡逼近，無助而顫動的表現，是個強大的對比。「……他就驚恐起來，極其難過，對他們說：『我心裡甚是憂傷，幾乎要死：』」（馬可福音14:33-34）。門徒路加描述耶穌在死亡之前，簡直是「極度痛苦」，並且也說當時的耶穌全身都表現出震驚的樣子（路加福音22:44）。門徒馬太、馬可與路加都表示耶穌極力的避免死亡，並且祈求天父給予一條出路（「阿爸！父啊！在你凡事都能：求你將這杯撤去」——馬可福音14:36；路加福音22:42）。最後在十字架上，耶穌沒有像馬卡比烈士一樣，依然自信地呼籲世人對上帝忠誠，反而祈求上帝憐憫他（馬太福音27:46）。

十字架上的耶穌在失血與窒息死亡之前被折騰了三個小時。無論耶穌所受到的折騰有多痛苦，先前已經有許多殉道者，以更有自信，更為平靜的態度面對更恐怖的死亡。兩個有名的例子就是英國牧師休·拉蒂默（Hugh Latimer）與英國學者尼古拉斯·雷德利（Nicholas Ridley），他們因為信奉新教，而雙雙於西元一五五五年在牛津（Oxford）的火刑柱上殉難。隨著火焰緩緩上升，拉蒂默語帶平靜的說：「不要垂頭喪氣，雷德利的

先生，表現出大丈夫氣概！這一天，我們會以上帝的恩典，在英國的土地上，點燃一根永不熄滅的蠟燭。」

為什麼耶穌面對死亡，比起其他殉道者與追隨者受到的打擊還要來得大？

上帝的苦惱

如果要了解福音書最後所描述耶穌的苦難，那麼我們必須回想最初故事是如何形容祂的。福音撰寫者約翰（John），在新約第一章裡就向讀者透露上帝神祕又極為重要的三位一體概念。上帝之子（The Son of God）並不是上帝創造出來的，但卻在萬物中扮有一角，且「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約翰福音1:18）——這是個極為親密與恩愛的關係。但在耶穌生命終了時，他便從天父身上切割下來。

也許沒有任何事情，比起失去至親還要來得痛苦吧。如果某個相識的熟人對你不理睬，並且譴責你、批評你，最後還說永遠不想要再看到你，那這真是令人痛苦。如果在跟你約會的對象跟你這樣說，那痛苦更是加倍。但是如果配偶、或是父母在小時候這樣對你說，那心理上的傷害絕對是最大的。

然而我們無法理解，失去一段長達多年，且不僅是配偶或父母的愛，而是耶穌無窮無盡，一直無限享有的天父之愛，是什麼樣的感覺。耶穌的痛苦有可能大到無法承

受。基督教神學向來主張耶穌來到世上，就是要代替人類承受上帝的排斥。在客西馬尼園（Garden of Gethsemane，耶穌基督蒙難，被門徒猶大出賣後被捕之地）裡的耶穌，這種痛苦的前兆就足以讓他感到非常震驚。新約學者比爾·藍恩（Bill Lane）寫道：「耶穌在遭到背叛之前與天父相聚只是個間奏曲，但發現眼前的不是天堂而是地獄，因此踉蹌的大吃一驚。」十字架上的耶穌失職的喊著——「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就是個深切相關的陳述。藍恩寫道：「這個呼喊有個殘酷無情的真實性……耶穌死亡的時候並沒有放棄上帝。即使在這種有如煉獄的離棄中，耶穌也沒有放棄對上帝的信念，但是他以這種肯定的呼喊，表達極度痛苦的禱告，『我的神！我的神！』」即使耶穌正要與天父永遠分離的同時，他依然使用這種親密的語調——「我的神」。

救贖與苦難

就性質而言，耶穌的死亡與其他形式的死亡並不同。身體的疼痛跟心靈上被遺棄的痛苦比起來幾乎微不足道。世界上所有的宗教，只有基督教宣稱上帝藉著耶穌基督成爲一個獨一無二完整的人，因此也感受到第一手的失望、排斥、孤獨、貧窮、喪親之痛、折磨，與監禁。在十字架上的耶穌不但遭到人類最殘忍的酷刑，並且還歷經了天人永別的排斥與痛苦。這些痛苦的總和無限大過於我們任何人所承受過的，就如他的智慧與力量也無限地超過我們。從耶穌的死亡中，上帝在恩愛裡受苦，並認同與支持遭到離棄的

人們。祂爲什麼這樣做？聖經上記載著，耶穌來到世上是爲了救贖人類。耶穌要代替我們承擔罪惡，好讓他有朝一日終結所有邪惡與苦難，使人們不再受苦。

讓我們看看這個論點把我們帶到哪邊。如果我們再次問這個問題：「爲什麼上帝繼續讓邪惡與痛苦繼續存在？」然後我們看著耶穌的十字架，還是不知道答案在何方。然而我們現在知道哪些不是答案了。不可能是因爲上帝不愛我們，也不可能祂對我們的狀況無動於衷或毫不關心。上帝對於我們的悲與痛是如此的在乎，以至於祂願意替我們受苦。在寫下以下這一段文字的時候，法國文學家卡繆（Albert Camus）就很清楚的解釋這一點：

這一位叫做「基督」的半人半神也會受苦的，但是他會忍耐。邪惡與死亡的痛苦已經不能歸咎於他，因爲他受苦之後就死去了。各各他（Golgotha）的那一晚對於人類歷史是很重要的，只因爲在那天的陰影下，上帝明顯地放棄了傳統的特權，並且徹底的體驗了所謂的痛苦，種種痛苦當中也包括絕望，以及死亡的折磨。這就是所謂的「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我的神、我的神、爲什麼離棄我）與令人害怕的瀕死基督之疑。

所以如果我們接受主張耶穌是神的基督教教條，並且接受耶穌死在十字架上的事實，那麼我們就有充足的自信與力量面對世界上的所有暴力。我們可以知道神是真的以馬內利——神與我們——即使我們正處於最糟糕的痛苦之中。

除了了解當我們痛苦時上帝與我們同在之外，我覺得還需要知道更多的事情。我們也希望所受的痛苦並不是枉然。你有沒有意識到失去至親的家庭成員說這一句話時心中的渴望？他們極力的付出，希望能夠修改導致死亡各種法律或社會條件。他們必須相信至親的死亡使得許多生命得以重生，而所遭受的不公導致正義得以更加伸張。

至於正在受苦的人們，基督教不只給予十字架所教導的意義，更教導關於耶穌復活的意義。聖經教導我們，未來並不是個非物質的「樂園」，而是個新天地。在啓示錄第二十一章中，我們沒看到人類從這個世界被帶到天堂，而是天堂降臨到這物質的世上，將之淨化、翻新，並使之完美。當然依照世俗的眼光，死亡過後是不會有任何復原的。而東方宗教相信人們在死後會失去個體性，並回到萬靈（great Allsoul），以至於我們在這世上的物質生活永遠消失。即使主張死後有個天堂的所有宗教，也都認為這是個此生此世所失去的，與所受苦難的一種慰藉。

聖經對於這種事情的看法是重生（resurrection）——這不只是對於我們從未能夠獲得的生活的一種慰藉，而是你一直想過的生活的復原（restoration）。這代表每件發生過的壞事不僅會消失、並修復，還會使得最後的榮耀與歡樂變得更大。

幾年前的某一晚，我做了個噩夢，夢中所有的家人都死光。當我驚醒後，我的解

脫是筆墨無法形容的——但當中不只有解脫，我對家裡每個成員的喜愛比起以前多出許多。我看著每個人，並了解到我對他們是多麼的感恩，多麼的愛他們。為什麼會這樣？我的喜樂因為那次噩夢而被放大。我甦醒時的喜悅佔據了噩夢的恐懼，以至於我對他們的愛因夢中失去、甦醒復得而加倍。如果某個你認為理所當然的事物失而復得，那麼你也會感到同樣的動力的。再度找到（原本以為永遠失去的人事物）會讓你更深層的珍惜。

希臘哲學（尤其是斯多葛學派）的某個學派相信歷史是個無盡的循環。宇宙在每次歷史輪迴一周、淨化之後，偶爾會慢下腳步並燃燒成大火災，這個步驟叫做復興。但是在馬太福音十九章二十八節，耶穌將他的回到人世稱為復興。「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到復興的時候（希臘文的Galileneis），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這根本是個新的概念。耶穌堅持他回來的時候會擁有很大的能量，以至於清除物質世界與全宇宙的所有腐敗與破壞。所有的事物將會復原，而所有可成功而未成功的事物都將成功。

就在三部魔戒系列電影的高潮之後，劇中男主角山姆（Sam Gamgee）再度遇到以為已經死亡的甘道夫（Gandalf）時大叫說：「我以為你已經死了！但那時我也以為我死了！是否所有不愉快的事情都不會成真？」對於這個問題的答案，基督教的回答是——是的。所有不愉快的事將不會成真，並且曾經感到傷心與迷惘，甚至會變成一件更棒的

事情。

面對苦痛時接受重生與十字架的基督教教義可以讓人感到深刻的安慰。重生的說法可以逐漸讓我們對於希望的信念變得強而有力。這種信念讓人們相信終究會得到一直想要擁有的生活，如果以往沒有經歷勇氣、忍耐、犧牲，或救贖等經驗，那這樣的生活便會更加的榮耀。

對這種主張有透徹了解的杜斯妥也夫斯基 (Dostoevsky) 所云如下：

我像嬰孩一般深信，悲哀會收去創口，平復下去的，可惱的人類間矛盾的滑稽將會消滅的，像可憐的海市蜃樓，像無力的、原子般細微的、歐幾里德式的人類腦筋裡所作的低卑的虛想，這虛想是——在宇宙的末途，在永恆而和諧的時間，終會發生一點極珍貴的東西，使一切人心得以受用，得以慰藉一切的憤懣，讀取人間一切的罪惡，一切流出來的血，不但得以寬恕，且可平反人們所做所行的一切。

C.S. 路易斯則更簡潔地寫道：

針對暫時的痛苦，有人說：「未來的任何喜悦都不能夠補償之。」但他們不知道一旦到了天國，情況便會倒轉，使極度痛苦變成榮耀。

這就是邪惡與苦痛的終極挫敗。它們不但會被終結，並且會遭到徹底的擊敗，以至於過去所發生的一切，只會讓我們未來的生活與喜樂更加地美好。

第三章 基督教是一件約束衣

一位住在美國紐約布魯克林區的年輕藝術家基斯說：「『基督徒深信其他人必將跟隨的真理——否則逆我者……』這種態度危害到所有人的自由。」

另一位年輕藝術家珂洛伊說：「是的，這種『一條鞭法』實在太狹隘了。我所認識的基督徒似乎沒有思考的空間。我相信每個人都必須為自己定義一個真理。」

信奉某個絕對真理，是否為自由的敵人？我在紐約所認識的人大多是這麼想的。基督教將某些信仰視為「異端」，而某些習俗視為「不道德」。基督教將所有違背自己教條與道德界限的事物都排除於基督教社群之外。當今的宗教觀察者認為這種主張將危害到公民自由，因為與其讓社會團結，這種意識形態將造成群體間的對立。從文化面向討論，這種想法似乎也狹隘，因為如此一來會忽略了不同的文化對於各種人事物均有不同的觀點。最後，這樣的意識形態更使得追隨者顯得如奴隸，或者幼稚，因為它似乎規定他們任何該相信與該做的所有事情。美國暢銷心靈作家史考特·派克 (Scott Peck) 引述，夏蓮 (Charlene)，一位受他輔導的女性針對基督教表示：「我在當中找不到容身之處。這將會是我的死期！……我不想要為上帝生活。我也不會這樣做。我想要為自

己生活。」夏蓮相信基督教會掐死她的創造力與發展。二十世紀早期社運激進分子艾瑪·高德曼 (Emma Goldman) 這樣形容基督教：「矮化人類，消磨個人意志……十足像個禁錮人心的鐵網，有如束縛衣一般的阻止個人發展與成長。」

在電影「機械公敵」(I, Robot, 2004) 的最後，機器人索尼 (Sonny) 達成所有電腦程式裡的目標。但此時索尼發現自己已經沒有用途了。電影最後經典的一幕就是索尼與男主角史普納 (Spoon) 警官的一段對話。

索尼：我完成所有的工作了，現在我不知道做什麼好。

史普納警官：我想你該跟我們其他人一樣，找到自己的路，索尼……身為自由之軀就是如此。

從這個觀點而言，「自由」代表我們的存在沒有受到任何必須達成的目標的支配。如果真有個必須達成的工作，我們就必須被迫遵守，並完成它，但這種事情讓人感到受限制。真正的自由就是擁有創造自己的意義與目標的自由。最高法院將這個觀點藏於神龕中，並且寫下「自由的宗旨就是讓每個個人都有針對各自與宇宙存在的概念」。美國科學家史蒂芬·杰·古爾德 (Stephen Jay Gould) 也同意以下說法：

我們今天之所以來到世上，是因為一群怪異的魚，身上長著怪異的鰭，之後演變成可以陸上行走的雙腳；還有許多彗星撞地球，將恐龍消滅，因此讓哺乳類有機會生存，如果命運不是這樣安排的話，哺乳類可能就滅絕了……也許我們渴望個更「高尚」的答

案——但卻沒有。這個解釋雖然膚淺地讓人憂慮，甚至令人恐懼，但卻絕對的解放與令人振奮。我們不能被動地透過大自然裡發生的事實來解讀生命的意義。為了自己，我們必須建構這些答案……

基督教看起來像是個凝聚社會的阻力、文化適應性的敵人，甚至是真正個人特質的絆腳石。然而這種反對的觀點，是基於針對真理本質、團體、基督教，與自由本身的誤解。

真理是無法避免的

法國哲學家傅柯 (Foucault) 曾寫過：「真理是這個世界的產物。它只在許多形式的約束之下產生，並且包括平常權力的效果。」也因此，受到傅柯的啟發，許多人也跟著說所有聲稱真理的言論也只不過是權力遊戲罷了。當你聲稱擁有真理，你就是企圖抓住權力，並且控制其他人。傅柯是尼采的學生之一，且為了自己的信譽，他們分別在左派與右派思想的主張上使用了以上這個說法。如果你在尼采面前說「每個人都應該替窮人伸張正義」，他便會質疑你這樣說是否真是愛正義與窮人，或只想發動革命並獲得權力。

然而，所有的真理都不過是個權力遊戲的異議，所有的真理終究都受到文化牽制這種問題的犧牲品。如果你企圖以任何一種真理的說法搪塞，那麼你將會發現自己的立場

站不住腳。C. S. 路易斯在《人的見棄》(The Abolition of Man)一書中如此寫道：

但是你不能永遠搪塞：你將發覺已經把解釋的意義給搪塞了。你無法永遠「看透」所有事。看透事情的整個意義就是透過那件事情看到東西。窗戶透明是件好事，因為窗外的街景或花園是不透明的。如果你連花園都看得穿的話要怎麼辦？……一個完全透明的世界是個看不到的世界。「看透」事情有如沒看到一樣。

假如你說所有的真理主張都是權力遊戲的話，那麼你的說法也是權力遊戲。如果你（像佛洛伊德一樣）說，所有關於宗教與上帝的真理主張，不過是拿來對付自己內心的罪惡感與不安全感的心理投射，那麼這就是你的陳述。看透所有事情就跟沒有看到是一樣的。

即使傅柯否認真理的根本範疇，他依然把自己分析的真理強加於其他人。如此一來，某種真理主張似乎是無法避免的。當你因為徒勞無功地抵抗外來壓力，而拒絕承認有個真理，就是為什麼後現代「理論」與「解構」也許正在逐漸衰落。卻斯特頓(C. K. Chesterton 英國神學家、文學評論家)也在大約一個世紀之前提出同樣的看法：

新反抗者是個懷疑論者，且不會取信於任何人……（但是）因此這種人永遠無法成為真正的革命者。所有公開譴責的本身就代表某種道德學說……因此反抗的那位現代人，之於所有反抗的理由，便成為完全無用。由於這種人對抗所有的事情，因此也喪失反抗任何事物的權力……有種想法會阻止人們擁有別的想法。這種想法就是要阻止的唯一

一想法。

社群無法完全包容一切

如要加入基督教團體，就必須有特定的信仰。基督教並不是任何人都接受的。批評家認為這種現象是分化社會的。人類的社群應該是完全包容的，並且以我們共同的人道精神，開放給所有人。支持這個觀點的人強調，許多都會社區裡住著不同人種不同宗教的居民，雖然彼此不同，但還是可以一塊生活與工作。這樣的社群要求的不過是每個成員尊重彼此的隱私權與其他人的各種權利，並且致力於平等的教育權、工作權，與公眾事務參與權。在一個「自由的民主」裡，共同的道德信條是不需要的。

很不幸的，剛剛所講的實在是將事實過度簡化。自由的民主是建立在一系列的假設條件上——偏愛個人權利勝於公共權利，私人與公眾道德的分離，與個人選擇的神聖不可侵犯性。所有這些信條在許多其他文化裡都是前所未見的。自由的民主因此是建立在（就在任何社群裡）一系列很特別的信念上。西方社會是基於針對道理、權利，與正義的共同承諾，即使世上針對這些承諾並沒有四海皆準的定義。每個正義與道理的解釋都嵌在某些關於人生意義的特殊信條上，但這些人生的意義並不被所有的人接受。因此，這種能夠完全包含所有事情的社群的概念只是個幻覺。每個人類所組成的社群都擁有共同的信念，而這些信念必定會建立起隔開他人的界限，這個無形的圈會容納一些

人，也會排除一些人。

細想所謂的幻覺。假設某個男同性戀、女同性戀與變性人團體的成員有一天表示，「我有了宗教信仰，現在我覺得同性戀是個罪惡。」過了幾個星期，他依然堅持這種說法。假設一位反對同性別婚姻聯盟的成員宣布，「我發現我兒子是同性戀，我認為他有權利跟他男友結婚。」無論這些人是多麼的委婉，當那天來臨時，他們所屬的團體便會說：「你必須離開我們，因為你的價值觀與我們的已經不同了。」這些社群的第一種屬於比較包容，而第二種屬於比較排外，但實際上這兩者的運作方式都雷同。這兩種社群都是建立在共同的信條，而這些信條就是所謂的界限，使得有些人會被延攔，有些人則會被排除。兩者間沒有一個是「狹隘的」——它們不過是社群罷了。

任何沒有讓自己成員守住某種特別信條與特殊行爲的社群，將不會有個被世人認同的團體形象，因此也完全無法成爲一個社群。我們不能由於某個團體給成員規定某種條件而將它貼上排外的標籤。那麼真的沒有任何方法判斷某個社群是既開放又富有愛心，而不是狹隘又排外的？答案是有的。以下是個更好的試探方法：哪個社群的信條教導成員以愛與尊重對待不同社群的人——並且服務與幫助他們？哪個社群的信條使該團體將侵犯他們教條的他人妖魔化，並使自己成員攻擊這些人，而非以善良、謙卑、與智慧相待？當基督教譴責異教徒，並對他們不客氣的時候，我們就應該批評它。但當教會根據自己的教條訂立成員的標準時，我們就不應該批評它。每個社群都必須這樣做。

基督教文化並不是僵硬的

基督教也經常被比喻成一件束縛衣。有人說基督教企圖強迫將不同文化的人放進同一個鐵模裡。人們普遍認爲這種現象違反多元主義與多元文化論。與世俗主義及其他不同世界觀比較起來，基督教對於不同的環境事實上已經非常能夠適應了（且或許不那麼具有摧毀力）。

基督教擴散的模式與其他宗教不同。與基督教比較起來，大部分伊斯蘭教人口依然住在發源地——中東。此時原本孕育出印度教、佛教，與儒家思想的地區依然沒有什麼變動。基督教原本被猶太人控制，並以耶路撒冷爲中心。隨後又被希臘人掌控，將宗教活動的中心移到地中海地區。接著北歐蠻族開始接受基督教，然後被西歐稱霸，於是傳到了北美洲。如今大多數的基督教徒住在非洲、拉丁美洲與亞洲。基督教的中心很快的將朝著南半球與東半球移動。

有兩個個案是值得注意的。在一九〇〇年時，基督徒大約佔所有非洲人的9%，並且以一比四的比例落後給伊斯蘭教徒。如今基督教徒佔大約總非洲人口的44%，並且在六〇年代，人數已經超過伊斯蘭教徒。現在中國也開始經歷這個爆炸性現象。基督教不僅在農民階級成長，並且也在社會與文化機構裡滋長，包括共產黨內。依照目前的成長率，中國再過三十年，十五億人口中就會有30%的基督徒。

基督教爲什麼在這幾個地方成長這麼快？非洲學者拉敏·薩內（Lamin Sanneh）對這個問題的回答非常有趣。他說非洲人長久以來就有信奉超自然世界善靈與邪靈的習慣。當非洲人開始以自己的語言閱讀聖經時，許多人開始認爲這就是他們歷史上長久以來在找的最後答案。Sanneh寫道：

基督教以扭轉世界的觀點回答了這段歷史性的挑戰……人們感到耶穌並沒有褻瀆他們神聖的象徵，或他們所愛戴的無敵救星，因此他們便奏起聖鼓，直到星辰閃爍高掛蒼穹。在閃爍過後，星星也沒有減少。基督教讓非洲人得以成爲新非洲人（renewed Africans），而非再造歐洲人（re-made Europeans）。

Sanneh主張世俗主義的反超自然主義（anti-supernaturalism）與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反而比基督教對當地文化與「非洲性」（Africanness）所造成的傷害更大。透過聖經，非洲人看到的是耶穌的力量戰勝超自然與精神上的邪惡，以及耶穌經過釘上十字架的痛苦之後復活。當非洲人成爲基督徒之後，他們的「非洲性」便遭轉化、被填補，與獲得解決，而不是以「歐洲性」（Europanness）或其他東西代替。透過基督教，非洲人獲得足夠的空間批評自己的傳統，但依然同時棲居於傳統中。

有個有趣的例子是關於文化的適應性，就在我的曼哈頓救贖者基督長老教會（Redeemer Presbyterian Church of Manhattan）會眾裡就可以觀察得到。我的教會在這邊成長的速度不僅讓觀察家驚訝，甚至讓他們感到震驚。人們不停的問我，「你是如何在

這種世俗之處吸引這麼多年輕成年人？」答案簡單，就是基督教在紐約的效應，就跟在世界上其他受到基督教而改變的地方一樣。基督教實質地、也正面地融入了周圍的環境，但依然保有主要的教義。

救贖者的基本教義——就是基督的神性、聖經絕對是對的，透過基督贖罪之死的信仰找到精神重生的必要性等等——與天主教，以及非洲、亞洲、拉丁美洲與美國南方跟中西部五旬節派教會（Pentecostal Church）的超自然信仰並無抵觸。這些信條經常讓我們與城裡許多人的觀點及習慣產生衝突。但同時，我們也因爲可以藉此接觸到都會文化的其他面相與多元文化而感到高興。我們聚在一塊時會強調藝術、重視人種多元性、並且著重爲了所有市民的公平正義付出的重要性，以及用具敏感度的都會文化語言彼此溝通。最重要的是，我們強調陪同人們憎恨所謂「惡棍流氓」，及慈愛所有反對祂的救贖者的恩典。所有的這些事對曼哈頓居民都很重要。

結論是，救贖者教會吸引了許多不同的人，並觸及多元的都會信徒。某次星期天聚會，有人將我太太凱西面前的一位教徒介紹給她，這位教徒是約翰·狄羅倫（John DeLorean曾任美國汽車工業執行長）介紹來的，他是個保守派共和黨總統候選人的演講稿撰寫員。隨後又有位女性從後方輕拍凱西肩膀，要介紹另一位來賓給她認識。這位女性介紹的是超級巨星瑪丹娜（Madonna）當時的首席詞曲作家。凱西很高興這兩個人來，但她由衷的希望他們在佈道開始之前先不要互相認識！

幾年前，一位來自美國南方的男孩前來參觀我們教會。他聽說我們（教會）雖然秉持著傳統基督教的教義，卻得以在這個世俗與懷疑論充斥的都市生存。他原本以為我們教會利用前衛的音樂、配上電視螢幕與熱門的電影片段，或者上演幽默的短劇來吸引人們加入。但當他來到教會時，這位南方來的訪客驚訝地發現我們這邊的活動表面上看起來非常單純與傳統，與世界上其他更保守地方的教會活動沒有什麼差別。但他也發現，與會的教徒是在其他區域永遠不上教堂的那種人。活動結束之後，這位遠道而來的訪客與我見面，並跟我說：「我完全想不通。這些人為什麼會來教會？吸引他們的花招跟把戲在哪裡？」

我因此給他介紹了偶爾來教會的幾位「藝術從業人員」認識。他們便建議這位訪客觀察一下檯面下真正發生的事情。有個人說我們教會與其他教會的差別非常的深，差別主要基於「諷刺、慈善、與謙卑」。他們還說本教會缺乏的就是其他教會常見煽動人心情感、浮誇又感情用事的言語。還說救贖者教會的信徒反而以和善對待他人，並以自我解嘲的諷刺對待自己。不只這樣，我們的信條秉持著慈善與謙卑，使得「曼哈頓人」感到受到包容與歡迎，即使曼哈頓人不同意本教會的某些信條。大多數人說，我們教會的教義及所傳遞的訊息多半富有智慧且有細緻的隱諱，並且將敏感的議題點到為止。

這些重點均受到曼哈頓信徒的認可，但每個重點也都深深的以基督教歷史教條為基礎。例如我們所強調的種族多元性，就是從聖保羅的以弗所書第二章中出來的。保羅在當中聲稱，基督教種族的多元性就是基督教所要傳達訊息的重要見證。如要舉出別的例子，美國基督教神學家萊因霍爾德·尼布爾（Reinhold Niebuhr）指出基督徒想要成為像上帝一般，但終又未果的諷刺與可笑，是個非常基督教式的觀點。這些適應性的重點深深源自於基督教教義，這不只是單純的行銷技巧而已。

為什麼基督教，比起其他主要宗教，這麼有能力滲入這麼多本質上不同的各種文化？當中的原因當然包括一系列各種基督教形式所仰賴的核心教義（使徒信條，主禱文，十誡）。雖然如此，這些絕對的教義在各種不同的文化中，可以自由地用許多不同的表達方法加以闡述。例如聖經會告訴基督徒以唱聖歌彼此團結，但是不會規定要如何唱，或者要如何伴奏——這些就可依照各種不同文化的需求與方法而改變。歷史學家瓦安內（Andrew Walls）寫道：

基督教義中本來就藏有文化多樣性……宣稱外邦人不必接受猶太文化的使徒行傳十五章裡面就是這個意思……改信基督教的信徒必須……找到一個希臘式成為基督徒的方法。（所以）沒有人能夠擁有基督教義。基督教並不像伊斯蘭教，有辦法分辨出巴基斯坦、土耳其，到摩洛哥的「伊斯蘭文化」……

聖經裡的以賽亞書第六十章與啓示錄的二十一跟二十二章，就已經勾勒出我們在未來全新、完美的世界裡所擁有的文化差異（各族，各民，各方，各國）。這代表每個不同文化中，都（源自於上帝那裡）有使人類的文化強健與豐富的元素。就像瓦安內所

說的，每個文化都有扭曲之處是基督教義可以批評與改正的，但同時這些不同的文化也有好的與獨特的面向，卻是與基督教義相結合，並互相融合的。基督教並不是如大部分人所說的一樣，是個會摧毀當地的西方宗教。基督教跟其他宗教比起來，反而是個更容易以其他文化所呈現的面貌展現的宗教之一。基督教已經蘊含著許多從希伯來、希臘，與歐洲文化的成分，且在未來的一百年中，更會含有非洲、拉丁美洲，與亞洲的文化成分。基督教可能會因為長期下來開放於各族，各民，各方，各國，而成爲真正的「世界天主教的遠見」。

自由並不簡單

有人說基督教可能限制個人的成長與潛力，因為它迫使我們不得選擇我們想要的信仰。德國哲學家伊曼努爾·康德（Immanuel Kant）給受到智慧啓發的人下的定義就是一位信任自己思考能力的人，而不是依賴任何權威或傳統。這種道德上抵制權威的意識在我們的文化已經日益深入人心。能夠自由地界定自己的道德標準已經成爲一個完整的人的必要條件。

但這似乎也太單純了一點。自由不能單純以負面的字眼定義，如缺乏自制或約束。事實上在許多情況下，自制與約束代表解放。

如果你有音樂的天賦，你可能好幾年以來都一直練鋼琴。這就是限制，也是約束你。但這似乎也太單純了一點。自由不能單純以負面的字眼定義，如缺乏自制或約束。事實上在許多情況下，自制與約束代表解放。

如果你有天賦，相關的紀律與限制會釋放出原本有可能被你禁錮的能力。你做了什麼？你簡直是爲了讓自己釋放於一個更豐富的自由領域而失去了從事某些事情的自由罷了。

這並不代表限制、紀律與約束在本質上就會讓你釋放自己。例如，一位五呎四吋（一六三公分）體重一百二十五磅（五十七公斤）的年輕成年男人，不應該將志向放在成爲美式足球前鋒。因爲所有的限制會讓他感到很沮喪，甚至會壓垮他（照字面上的意思，壓垮他）。他簡直是將自己的頭撞在一堵生理限制的牆上——他根本沒有這個潛力。我們社會上有許多人很努力的工作，並追求報酬很好的職業生涯，但卻不符合這些人的才華與興趣。這些職業生涯就是最終讓我們窒息，並剝奪我們人性的罪魁禍首。

然而，紀律與限制只有在真正符合我們的本性與能力時才會解放我們。魚類因爲只能汲取在水中的氧氣，而不是在空氣中的氧氣，所以只有被限制在水裡的時候才是自由的。如果我們把魚放在草地上，牠行動的自由，甚至生存的自由不但沒有更大，反而是被摧毀的。如果我們不尊重魚類真正的本質，那麼牠就會死去。

在生活的許多領域裡，自由並不只是缺乏限制與找到那適合個人、並將人們釋放的那些限制而已。那些適合我們真實本性的條件將會讓我們產生更大的能量，並讓我們能力發揮的範圍更大，且使我們體會到更深層的喜樂與成就感。實驗、風險，與犯錯只有在我們了解到自己的界限與能力限度的時候，才會給我們帶來成長。如果我們小心地透

過各種制約，只成長在智力、職業，與生理的幾個方面——那何不也在精神與道德上有同樣的成長？與其強調創造精神實體的自由，我們是不是應該更積極地發現它，並訓練自己配合它而生活？

眾人熟悉的這個概念——每個人都必須定義自己的道德標準——是基於宗教的領域，是與這之外的世界完全無關的信條。會有人這麼相信嗎？許多年來，每次星期天早上與晚間的活動結束後，我都在禮拜堂多待一個小時，為的就是回答信徒的各種問題。數以百計的人會留下來參加這個交換意見與想法的討論。我最經常聽到信眾說的一句話就是：「每個人都要替自己定義何謂是與非。」我總是以這一個問句回答這種說法，「此時此刻世界上有沒有任何人正在做你認為他們不應該這樣做的事情，無論他們認為自己的行為是否正當？」信眾們都會說：「是啊，當然。」於是我又會問，「這意思不就是，你認為有個不是由你定的道德標準存在，而該標準必須由所有的人遵守，無論大家的感受與想法是如何？」這個問題的答案幾乎都是一片寂靜，此時信眾要不是陷入沉思，不然就是怒不敢言。

絕對自由的愛，比我們想的還要壓抑

我們要大力支持的道德精神到底是哪一種？到底哪種環境會因為我們受限於它而解放我們，就像水之於魚一樣？就是愛。愛就是所有自由的失去中最具解放力的一個。

愛的原則之

——友情或愛情——就是必須失去自主與自由而達到更深層的親密。

如果你要享受愛的「各種自由」——成就感、安全感、愛所帶來各種值得的事物等等——你就必須以許許多不同的方式限制你的自由。你無法擁有一段很深的愛情，且依然只為自己著想，或允許你的朋友或愛人拒絕你的生活方式。如要體驗愛情的喜悅與自由，你就必須放棄個人自主的權利。法國小說家法蘭斯瓦·莎岡（Françoise Sagan）在接受《世界報》（Le Monde）採訪的時候發表了一個立竿見影的觀點。她說對生活方式很滿足，也沒有什麼遺憾：

記者：所以這樣你就擁有過自己想要的自由？

莎岡：是的……很顯然的我深陷情網時就沒有這麼的自由……但是沒有人能夠一直深陷情網。除此之外……我是自由的。

莎岡是正確的。愛情會限制個人的選擇。我們又再度被迫面對「自由」概念的複雜性。人類在愛情關係上是最自由與生動的。只有在愛情裡，我們才會扮演真的自我，而一段健康的愛情會牽涉到彼此無私的服務，與彼此的失去自主權。C.S.路易斯就說：

隨便亂愛，你的心一定會被絞壞，甚至是碎掉。如果你要讓你的心保持完整，你就不能把它交給任何人，連個動物也不能愛。只要把你的心包好，用各種嗜好與小精品包好；避免各種糾纏；將它緊緊的鎖在小寶盒裡，或是放在你自私的小棺材裡。但是愛放在小寶盒內——安全、黑暗、一動也不動、密封中——會改變。它不會被弄壞；它會變得

無法被破壞，無法滲透，無法挽救。這有可能會導致悲劇，或至少是悲劇的危機，就是天譴。

此時，自由並不是限制與約束的缺乏，而是能夠找得到正確的那個人，就是可以配合我們的本性，並且解放我們的人。

如果要有個健康的愛情，雙方都必須放棄自主的權利。不能只有一方放棄。雙方都必須對彼此說：「我會配合你的，我會為你改變。即使是犧牲，我也要供應你。」如果只有一方犧牲，而另一方只管命令與接受，那麼這種關係根本是剝削，並且會扭曲雙方的生命。

乍看之下，我們跟神的這一段關係本身似乎是使我們失去人性的。這當然有個「方法」，就是上帝的方法。神是萬能的。我必須配合神——神絕對不可能配合我，並為我服務的。

如果這種狀況在別的宗教是可行的，在基督教裡卻行不通。神根本就是將祂的化身與贖罪為我們量身打造的。在耶穌的身體裡，神變成能力有限的凡人，容易受到痛苦與死亡的傷害。耶穌在十字架上屈服於我們——罪人——的條件，並代替我們受罪，為的就是赦免我們。就某種最深層的觀點而言，神透過基督跟我們說：「我會配合你。我會為你改變。雖然我犧牲，但是我會供應你。」如果神為了我們這樣做，我們可以，也應該對祂跟其他人這樣說。聖保羅曾寫道：「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哥林多後書

5:14)

C. S. 路易斯的某個朋友曾經被問：「愛上帝是否簡單？」他回答：「對於愛祂的人而言就很簡單。」這看起來並非像它表面那樣的矛盾。當你墜入愛河時，你一定想讓愛人高興。你絕對不會等到對方開口，才積極的為他做事。你會熱心地尋找與打聽任何可以讓對方開心的小東西。雖然會花錢，或者很不方便，但是你會想辦法幫對方弄到這些小東西。你會感到「你的願望就是我的責任」——而且不會感到一絲壓力。困惑的旁觀朋友有可能會想，「她牽著他的鼻子走」，但是當事人卻彷彿置身天堂一樣。

對於基督徒而言，面對耶穌就是這樣的心情。基督的愛具有約束性。一旦你發現耶穌是如何為你改變自己，並將祂奉獻給你的時候，你就不會害怕放棄自由，也會在祂身上找到自由。

第四章 教會要為這些不公負起責任

法律系學生海倫說：「我必須懷疑任何藏有許多極端狂熱信徒與偽君子的宗教。有許多人根本也不信教，可是他們卻比我大多數認識的基督徒還要來得和善，且更富有道德感。」

另一位法律系學生潔西卡回應說：「教會過去有支持不公的事情，與摧毀文化的活動。如果基督教是那唯一的真宗教，為什麼還會有這種事情發生呢？」

芝加哥大學教授馬克·里拉 (Mark Lilla) 曾為紐約時報雜誌 (The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寫過一篇自述文章，內容是關於他青少年時期「重生」的經驗。上了大學之後，馬克·里拉放棄基督教信仰。這是怎麼發生的？他從密西根州的底特律搬到安那寶市 (Ann Arbor)，並住進一個全國頗有名的基督教社區，該社區長久以來以它的精神活力出名。但是當馬克·里拉搬進去之後卻令他大失所望。那個社區既專制且階級制度分明。社區成員「都自以為是……積極的要讓我向教義看齊」。馬克·里拉對於社區成員濫用聖經以控制人們的做法感到失望，「我閃過一個念頭——聖經也許是錯的……這就是我踏出信仰世界的第一步……」

許多以知識分子立場反對基督教的人這麼做，是基於他們對基督徒與教會的作為感到失望。我們總是傾向依照自己的經驗提出各種看法。如果你曾經認識許多有智慧、慈祥、和善，與富有洞察力的基督徒，而如果你看過虔誠地遵守基督教條、且關心社會又慷慨的教會，那麼你就會覺得基督教的理智性還是有點道理的。反觀，如果你先入為主的經驗是跟名義上的基督徒接觸，或是自以為是的狂熱分子，那麼基督教的論據一定要夠強才能讓你信服於它這麼一點的說服力。馬克·里拉的主張——「聖經有可能是錯的」——並不是個純粹哲學反應。他不過是當外界以聖經之名，企圖對他行使權力時，如一般人一樣的抵抗罷了。

所以我們必須對付的就是將基督教降格的基督徒行為——無論是個人或團體。有三個議題浮現。第一，就是基督徒明顯的缺點特徵。如果基督教是真理，那麼為什麼有這麼多的非基督徒生活過得比基督徒還好？第二，就是戰爭與暴力的議題。如果基督教是真理，為什麼組織化教會長久以來支持戰爭、不公，與暴力？第三，就是宗教狂熱的議題。即使基督教是這麼大有作為，我們為什麼要跟這麼多自鳴得意、自以為是、危險的狂熱分子在一起？

性格缺陷

任何一位生活與教會有關連的人都會馬上發現一般基督徒性格上的缺點。基督教社

群與其他自願性團體比較起來，會顯得有更多的鬥爭與派系情結。除此之外，基督教首領的道德缺陷也是眾所皆知的。媒體確實有過度報導這類事情的現象，但至少媒體不是製造這些現象的一方。教會領導者至少跟世界上其他的領導者一樣腐敗。

同時也有許多完全無宗教信仰的人，他們過著道德上值得成為我們典範的生活。如果基督教如它所宣稱的那樣，那麼基督徒不應該比一般人還要來得更好？

這個假設立於一項誤會，這關於基督教宣揚的是本身的教義。基督教神學的教導有一項叫做普遍恩典（common grace）。雅各書1:17這麼說，「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種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這代表無論誰做的任何善事、有智慧的事、正義的事，與美麗的事都是上帝授權的。上帝「仁慈地」給我們智慧、才華、美麗，與技能——但是我們卻無功受祿。祂將這些美好的禮物分配給所有的人類，無論宗教信仰、種族、性別，或任何條件。這樣做是為了解讓我們的世界更豐富，更光明，並且保存它。

基督教神學也談到真正基督徒的嚴重缺陷。聖經所傳達最重要的一個訊息就是我們跟上帝的關係只能夠透過純粹的恩典。我們的道德實在太微弱，並且被誤導以至於不值得獲得救贖。耶穌透過死亡與重生，給我們帶來救贖，我們也接受這個救贖，就像是接到一份禮物。無論形式為何，所有的教會都採信這種說法。在某個人成為基督徒之後，他的性格會逐漸成長，行為也會慢慢改變。為了在心中能夠住進上帝的恩典而改邪歸正

的這種錯誤概念，並不是基督教教義。但是這代表教會必須充滿許多不成熟的人，他們在情感、道德，與精神的道路還必須磨練上一段很長的時間。就像有一句話是這麼說的：「教會是個醫治罪人的醫院，而不是個聖徒的博物館。」

好的性格是立足在一個祥和、安全與穩定的家庭與社會環境中——這些條件都不在我們能力所能負責創造的範圍內。我們當中許多人的家庭背景並不穩定，沒有好榜樣，也曾經歷過悲劇與悲傷失望。由於這些原因，他們背負著很深的的不安全感，對於許多事情過度敏感，並且缺乏自信心。他們也許受著無法控制的脾氣、害羞、成癮，與其他困擾所苦。

現在想像著一位過去有著慘痛遭遇的人成為基督徒，他的性格並且因此而明顯改善。然而，與另一位自我調適良好，以至於完全不需要任何宗教依靠的女性比較起來，這位基督徒依然沒感到非常有安全感，自律能力也不足。現在假設你在同一個星期內遇到這兩位女性。除非你了解這兩位女性人生的始末，不然你很容易就認為基督教在這當中沒有什麼作用，並且會覺得基督徒對於自己的高標準根本互相矛盾。通常需要基督教的部分是生活艱困，並且「性格比較薄弱」的人，因此我們推論許多基督徒的生活並不如非基督徒還要來得好（就像在醫院裡的人健康不如參觀博物館的人一樣）。

宗教與暴力

正統宗教不都會引起暴力嗎？《上帝沒什麼了不起》（God Is Not Great: How

Religion Poisons Everything）的作者克里斯多福·希鈞斯（Christopher Hitchens）便如此主張。在第二章〈宗教殺人〉（Religion Kills）中，他發表了針對北愛爾蘭首都貝爾法斯特（Belfast）、黎巴嫩首都貝魯特（Beirut）、印度大城孟買（Bombay）、南斯拉夫首都貝爾格勒（Belgrade）、耶穌降生地伯利恆（Bethlehem）與伊拉克首都巴格達（Baghdad）幾個城市裡，因為宗教而發生的暴力事件的看法。他主張宗教會凸顯種族與文化的差異，並且會讓差異更加惡化。他寫道：「宗教並非不是種族歧視。它的一面會啓發，並挑釁另一面。宗教向來根本就是個巨大的族群間嫌疑與憎恨倍增器……」

希鈞斯的觀點算是公正。宗教將普通的文化差異加以「昇華」，以至於各方感到身處於善與惡之間的星際大戰。這就是為何希鈞斯主張「宗教荼毒一切」。看起來好像也是如此。基督教國家透過異端審問與非洲黑奴買賣，將帝國主義、暴力與壓迫制度化。二十世紀中葉極權軍國主義的日本帝國，也深受佛教與神道教影響。伊斯蘭教也被視為今日恐怖主義的溫床，而以色列軍隊也經常傳出各種暴行。印度教國族主義者也以宗教之名，向基督教會與穆斯林清真寺發動過流血攻擊。這些證據似乎指出宗教只會加深人與人之間的差異，直到差異沸騰到爆發戰爭、暴力，並導致弱者被壓迫。

然而這種觀點也有問題。二十世紀蘇聯、中國，與柬埔寨共產黨廢除任何有組織的宗教，以及對上帝的信仰。這一切的先驅就是法國大革命（French Revolution），它以

人文的某些理由，將傳統宗教廢除。這些社會大多算是理性，也相當世俗，但雖然沒有宗教的影響，依然對自己人造成無可彌補的暴力。為什麼呢？神學教授麥葛福（Alister McGrath）指出，當上帝的概念沒有了之後，該社會爲了凸顯道德與精神的優越性，便會將其他的價值給「昇華」。馬克思主義者將國家搞成絕對真理似的，而納粹主義者又爲它加入種族與流血。即使自由平等的理想主義者，也可以藉此對敵人施以暴力。當法國的羅蘭夫人（Madame Roland）於一七九三年，遭到莫須有的罪名被逼上斷頭台時，她面對革命廣場（Place de la Révolution）上，象徵自由的雕像鞠躬說：「自由啊自由！多少罪惡假汝之名以行之！」

以基督教之名行使的暴力是個嚴重的事情，必須設法解決，更必須加以改正。沒有理由可以逃避。然而，世俗主義與道德絕對主義雙雙影響著二十世紀。擺脫所有宗教的社會，跟其他接受宗教的社會都一樣壓迫他人。我們只能說，人性是如此含有暴力的衝動，以至於無論信奉哪個宗教，置身於哪種社會——社會主義或資本主義、信奉宗教與不信奉的、個人主義或有等級制度的——都會爆發出來。基本上，一個社會的暴力與戰爭現象並不一定跟它駁斥信仰有關。

宗教狂熱

也許基督教對一般人的威懾並不是暴力與戰爭，而是宗教狂熱無形的影響。許多沒

有信教的人身邊都有人獲得「重生」，並且似乎走火入魔了。於是他們便開始大聲表達對社會各界不贊同的言論——特別是電影與電視節目、民主黨、同性戀、進化論者、比較激進的法官、信仰其他宗教者，以及公立學校裡傳授的價值觀。當在辯論自己宗教的真理時，他們往往變得不容異己和自以為是。這就是大多數人所稱的宗教狂熱。

許多人從唯名論到宗教狂熱，兩個極端之間的光譜來了解基督徒。一個名義上的基督徒，是個沒有行使身為基督徒行為的基督徒，而且很有可能也不太信基督教。而一位宗教狂熱者是個過度行使基督教行為的基督徒。以此為概念的話，理想中的基督徒就是取得這兩者的中庸之道，不會走火入魔，信基督教但又不會太投入。這種做法的問題在於人們認為基督教信條是個改善道德的形式。積極的基督徒也因而成為積極的道德主義者，或者在耶穌的年代，這些人稱為法利賽人（偽善者，Pharisee）。偽善的人聲稱自己的道德行為與信念正確，因此與上帝站在同一邊。這很自然的會導致他們優越的心態，會詆毀、排斥，與壓迫無法分享同樣宗教熱忱的人。這就是我們所謂的宗教狂熱。

如果基督教的精華是恩典的救贖，不是因為我們的作為而得到救贖，而是因為耶穌為我們所做的事情的話怎麼辦？知道被上帝純粹的恩典接受，該是使人非常謙卑的事。宗教狂熱者當時會宗教狂熱，不是因為他們過度堅信福音，而是因為不夠堅信。

想想那些你認為是狂熱分子的人。他們看來飛揚跋扈、自以為是、堅持己見、感覺遲鈍又嚴厲。為什麼會這樣呢？這不是因為他們太基督，而是不夠基督。他們狂熱的表

現熱情與勇氣，但是沒有像基督當時一樣狂熱地表現謙卑、體貼、慈祥、情感、寬恕，或同情心。由於他們把基督教看成自我提升的課程，於是模仿那位手持皮鞭的耶穌，而不是那位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拿石頭打她」的耶穌（約翰福音 8:7）。過度狂熱讓我們感到震驚的，就是人們對基督與福音的失約。

宗教的聖經批判

導致不公與壓迫的極端主義與宗教狂熱，都是任何信仰宗教者不變的危險。然而對於基督徒而言，這種現象的解藥並不是將他們的信仰降調或緩和，而是抓住更豐富與真實的基督信仰。聖經的先知非常了解這一點。當代美國哲學家默羅阿德·韋斯特法爾（Merold Westphal）記載馬克思（Marx）如何以壓迫別人的工具分析宗教，該分析已在希伯來先知以賽亞、耶利米、阿摩司的傳道，甚至新約福音中便早已預知。根據韋斯特法爾的說法，馬克思對於宗教的批判毫無原創性——因為聖經已經早他一步！

耶穌也是個宗教的批評者。著名的馬太福音登山寶訓（馬太福音第五、六、七章）並不是批評無宗教信仰者，而是在批評信仰宗教的人。在祂這段有名的談話當中，耶穌所批評的人們依然按照聖經所規定來生活，禱告、施捨給窮人等等，但這樣做是為了沽名釣譽，並讓自己更有權力。這些人相信這種精神表現可以在世人、甚至在上帝面前增加影響力（「你們禱告，不可像外邦人，用許多重複話，他們以為話多了必蒙垂

聽。」——馬太福音6:7)。這使他們動輒喜歡指責與譴責別人，只喜歡批評，但不喜歡被批評。他們就是狂熱分子。

耶穌的教誨不停地跟正直可敬的人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稅吏和娼妓倒比你們先進神的國。」（馬太福音21:31）。耶穌繼續以白熱化的言語譴責他們的守法主義、自以為是、頑固盲從，與迷戀財富跟權力（「如今你們法利賽人洗淨杯盤的外面，你們裡面卻滿了勒索和邪惡……你們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薄荷、芸香並各樣菜蔬獻上十分之一，那公義和愛神的事反倒不行了……你們律法師也有禍了！因為你們把難擔的擔子放在人身上，自己一個指頭卻不肯動……」（你們）侵吞寡婦的家產，假意作很長的禱告。這些人要受更重的刑罰！」——路加福音11:39-46:20:47）。我們對於將耶穌處死的聖經信徒組成的當權者不要感到驚訝。正如瑞士神學家卡爾·巴特（Karl Barth）所說的，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的是教會，而不是其他人。

耶穌跟隨著對當時的人說以下這段話的希伯來先知以賽亞：

他們天天尋求我，樂意明白我的道，好像行義的國民，不離棄他們神的典章，向我求問公義的判語，喜悅親近神。他們說：「我們禁食，你為何不見呢？我們刻苦己心，你為何不理會呢？」看哪！你們禁食的日子仍求利益，勒逼人為你們做苦功。你們禁食，卻互相爭競，以兇惡的拳頭打人。你們今日禁食，不得使你們的聲音聽聞於上。這樣禁食，豈是我所揀選、使人刻苦己心的日子嗎？豈是叫人垂頭像葦子，用麻布和爐

灰鋪在他以下嗎？你這可稱為禁食、為耶和華所悅納的日子嗎？我所揀選的禁食，不是要鬆開兇惡的繩，解下軛上的索，使被欺壓的得自由，折斷一切的軛嗎？不是要把你的餅分給飢餓的人，將漂流的窮人接到你家中，見赤身的給他衣服遮體，顧恤自己的骨肉而不掩藏嗎？（以賽亞書58:2-7）

先知們與耶穌在批評的是什麼？他們反對的並不是聖經所規定的禱告、斷食，與服從。然而教徒的傾向是透過精神與倫理獲得力量，並以規律的生活與工作和上帝共處。這雙雙導致強調外部宗教形式以及貪念、物質主義與社會安排的壓迫。那些自認為以奉獻，並擁有良好道德標準的人就已經取悅上帝，自然會認為自己、以及跟他們一樣作為的人們應當受到其他人的尊敬，並能夠對這些其他人行使權力。但是耶穌與先知們的上帝卻不一樣，祂完全是以恩典來救贖。上帝不能被宗教與道德的績效操縱——要接觸上帝只能以懺悔，透過放棄權力。如果我們被上帝純粹的恩典救贖，我們只能變得更加感恩，願當上帝以及我們周遭人們的忠僕。耶穌跟他的門徒說：「只是在你們中間，不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做你們的用人；在你們中間，誰願為首，就必做眾人的僕人。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做多人的贖價。」（馬可福音10:43-45）

在耶穌與先知的批評之下，自大的宗教總是對社會公義無動於衷，而真正的信仰是對窮困與邊緣化的人給予深沉的關愛。瑞士神學家約翰·加爾文（John Calvin）在評論

希伯來先知時說，上帝這麼認同窮人，以至於他們痛苦的呼叫充滿著神性。聖經教我們，如何對待窮人就是如何對待上帝。

雖然教會過去曾經無法辯解地站在壓迫他人的一方，但是我們必須了解，聖經給了我們許多分析的工具及對事情強而有力的批評，讓我們能夠更清楚地以信仰分析宗教所支持的各種暴行。歷史學家約翰·索摩維爾（C. John Sommerville）聲稱，針對基督教極度世俗的批評，也是用基督教本身的元素在打擊它的。許多人批評教會急於掌控權力，且只做利己的事情，但在許多文化裡，獲得權力與尊敬的動力被看作是件好事。索摩維爾於是便問，我們是從哪邊列了這麼多一條一條高尚的美德，並從中察覺教會的各項惡行？事實上我們根本就是從基督教信仰中列出來的。

爲了向學生證明這一點，索摩維爾便邀請他們做一個嚴酷的實驗。他指出受到基督教影響之前的北歐蠻族部落，如盎格魯薩克遜人等，大多立足在「榮譽」的概念上。這種文化是以羞恥心爲基礎，所以贏得其他人的尊敬比起任何其他事情都還來得重要。企圖教化這些蠻人的基督教教士帶來的卻是以慈善爲基礎，以利他主義爲主的觀念。爲了讓學生看得出差別，索摩維爾要求學生想像一位瘦小的老太太，在夜間手拿著一個大提包走在路上。爲什麼不乾脆把她敲昏，然後拿走包包裡的錢？對於一個注重榮譽——羞恥心的社會而言，答案會是「我不應該搶手提包，因爲如果搶一個比自己弱小的對象，你就是個卑劣的人。這麼一來沒有人會尊敬你，連自己也無法尊敬自己」。當然這種道

德標準的基礎是利己的。因爲當事人在意的，就是對自身榮譽及名聲的影響。然而我們還是有另一種可以跟隨的想法。你可以想像如果自己已被搶是什麼感覺，並且老太太若真的需要錢過生活，沒有了錢對她而言一定很痛苦。你希望老太太以及她所賴以維生的所有條件都保有最好的狀態，所以你不要搶她的包包。這種就是利他主義的道德標準；這樣做完全是爲她著想。

許多年下來，索摩維爾發現學生壓倒性地都選擇第二種道德標準，也就是利他主義的標準。而以一位歷史學家的觀點，索摩維爾便告訴學生他們的道德傾向是有多麼的基督教化。基督教改變了這些將自尊看得比謙卑來得重要，並以榮譽爲基礎的文化。在受到改變之前，這些文化看重的是優越性而非服務性，崇尚勇氣而非和平，追求光榮而非謙遜，並只忠誠於自己的族人，而不懂得基於平等地位尊重所有其他人。

世俗者用來批評基督教的壓迫與不公，事實上都來自於基督教會本身用來批判自己的元素。教會的缺點可以用歷史的角度理解，因爲過去人們誤用了基督福音的各種原則與其應用。索摩維爾說，盎格魯薩克遜人初聞基督福音時是無法接受的，他們無法理解任何不懂得恐懼及尊敬蠻力的社會要如何生存。而當他們歸附基督教之後也久久無法持續。於是基督教利他主義被迫與舊思想結合。這些初接受基督教信仰的蠻人，便以保護上帝與自己的榮耀爲理由，支持十字軍東征。那些跟慈悲相關的美德善行，就讓那些修士、婦女，與農奴來承擔，但是這些美德似乎不適合由驍勇善戰的男人來做。這也難

怪教會歷史上有這麼多的事情可以譴責。但如果我們此時放棄基督教的道德標準，那麼我們便失去了批判任何事情的基礎。

基督教會的各種惡形惡狀最基本的答案是什麼？答案絕對不是要我們放棄基督教，因為這樣做，我們不就喪失了所有修正錯誤的標準與資源？我們反而要更深入、更廣泛地抓住基督教的真諦。聖經告訴我們要小心宗教的濫用，也告訴我們遇到這種情形的時候要如何應對。正因為如此，基督教歷史給了我們很偉大的自我改正例子。讓我們先觀察自我改正的兩個例子。

以耶穌之名的正義

基督教歷史上的大污點，就是販賣非洲黑奴。由於當時參與奴隸購買與販賣的國家大多為基督教國家，所以教會必須為他們社會所發生的事情負責。雖然幾世紀以來，所有人類文化裡都有蓄奴的現象，然而第一個承認蓄奴是件錯誤行為的是基督徒。社會歷史學家羅德尼·斯塔克 (Rodney Stark) 寫道：

雖然在某種時候，否認曾經蓄奴才算跟得上時代的腳步，但是在羅馬帝國開始衰敗之初，基督教神學中就出現許多反對奴隸的教條，隨後也只有歐洲信奉基督教的幾個邊緣國真正的做到廢除奴隸制度。後來歐洲人在新大陸將奴隸制度體制化是為了抵抗教廷，但是抵抗教廷的舉動已在歷史的洪流中被遺忘到今日。最後，基督教活躍分子在新

大陸實行的蓄奴，終於又被同樣的基督教活躍分子終結。

基督徒著手廢除黑奴的原因並不是基於人權，而是因為蓄奴有違上帝的旨意。以往受到契約束縛的僕人，與無給薪制的僕人不勝枚舉，情況也未比黑奴好，但廢除奴隸制度的基督徒最後決定，這個基於種族、終生奴隸，且以綁架的暴行而成的蓄奴，無法受到舊約跟新約教條的苟同。基督教活躍分子，如英國的威廉·威伯福斯 (William Wilberforce)，美國的約翰·伍爾曼 (John Woolman)，以及許多其他的人，均以耶穌之名奉獻生命，只為了廢除奴隸制度。奴隸的販賣利益如此之大，以至於對教會也是很大誘因，讓教會不得不也支持販賣奴隸。許多教會的領導人也支持奴隸制度。這項自我糾正的戰爭極為艱鉅。

當所有的條件都具備，主張廢除奴隸制度的一派終於把英國上上下下都打理好的時候，遠在地球另一端大英國協殖民地的投資者就預告，解放奴隸會讓他們成本暴增，且貨物的價格會直線上升。但是這並沒有影響到下議院的改革者。他們還答應投資者補助所有奴隸解放的費用，這天價的費用幾乎是英國政府年度預算的一半。解放法條於一八三三年通過，而這個措施代價之高，以至於歷史學家稱之為「自願的經濟自殺」。

羅德尼·斯塔克曾積極地了解為何反對蓄奴者願意不顧一切犧牲，只為了終結這項制度。他引述歷史學家霍華德·坦珀利 (Howard Temperley)，坦珀利說廢除奴隸制度令人不解，因為大多數的歷史學家都認為任何政治行為應該都是以利己為基礎。雖然在過

去五十年，數以百計的歷史學者企圖解釋這個舉動，坦珀利說：「沒有人曾經成功地證明，這些主張廢除奴隸制度的人……到底從中得到任何什麼好處……或者這種做法跟國家經濟利益無關。」奴隸制度之所以廢除是因為那是個錯誤的制度，而基督徒是牽先發起這個運動的人。基督教的自我糾正機制，批判宗教所引起不公的意識，在那時便起了作用。

另一個類似的案子就是二十世紀中葉，在美國發生的人權運動。針對這個具有歷史代表性運動的片段中，大衛·查普爾（David L. Chappell）證明了這個運動是屬於宗教與精神層面，而不是政治層面的。美國北方主張解放的人，是美國非洲人人權組織領袖的同盟者。但是這些主張解放的人，並不是非暴力反抗，或反對種族隔離的倡導者。由於他們對於人性善良的世俗信念，所以認為教育與啓發，無可避諱的會帶來種族與社會的進步。查普爾主張，黑人領袖甚至比起其他從聖經裡理解到人心險惡與告發不公的人，從中所得到的力量，還要來得多。查普爾也證明了美國非洲人的階級制度，是如何促使他們爭取公平正義，雖然每次的爭取都遭到強烈的暴力阻止。因此查普爾說，如果不是以宗教進步的觀點來分析這件事情，完全沒有辦法了解當中到底發生什麼事。

當美國牧師金恩博士（Martin Luther King Jr.）對抗美國南部白人教會裡的種族主義時，他並沒有呼籲這些教會要更世俗。你只要閱讀他的佈道以及《伯明罕獄中信》（Letter from Birmingham Jail）就知道他是如何辯解的。他引述上帝的道德律與聖經。他

呼籲白種人基督徒要對於自己的信仰更加真誠，並且悟出聖經真正要教導的教義。他並沒有說：「真理是相對的，而每個人都有決定事情對或錯的自由。」如果所有事情都是相對的話，南方的白人就不會有理由被鼓勵放棄自己的權力。金恩博士反而引述希伯來先知阿摩司所說的：「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使公義如江河滔滔。」（阿摩司書5:24）我們這個時代，了解種族主義的解藥最透徹的金恩博士，知道治好種族主義的不單只是基督教，而是更深更真的基督教。

威伯福斯與金恩博士並不是唯一將潮流，以基督之名轉向不公，並打擊之的意見領袖。在南非共和國廢除種族隔離制度（apartheid）之後，世人原以為過去的受害者會以流血暴力報復先前加害於他們的迫害者，而這些迫害者也將以暴力保護自己。但天主教領袖，如南非大主教戴斯蒙·屠圖（Desmond Tutu）就在九〇年代中葉，創立了令人敬佩的南非真相與和解委員會（South African Commission for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光看到名字就充分表達出這個組織的原則與任務。真相與和解委員會邀請受害者公開現身說法，也邀請過去加害於人的主謀勇於向前說出真相，並要求赦免。沒有任何一方得以免除委員會的召集。委員會則審核各種違反人權的報告，並決定雙方、前種族隔離政府，與非洲民族會議（African National Congress）的赦免申請。雖然過程有過瑕疵與不少批評，但是委員會使廢除種族隔離這個重大的轉變，比世人原先預期的狀況還要和平多了。

二十世紀的東歐天主教頑強的抵抗了共產黨。透過「耐心、蠟燭，與十字架」，東歐天主教一步一步慢慢啟動推翻這個獨裁政權的步驟。八〇年代初的波蘭神父澤西·波皮魯茲科 (Jerzy Popieluszko) 透過講道與行動，就是希望在共產波蘭有個自由貿易機制。當他被祕密警察謀殺之後，多達二十五萬人參加他的喪禮，當中包括終結共產黨有功的團結運動領袖華勒沙 (Lech Walesa)。許多人跟隨送終隊伍行經祕密警察總部前，手持寫著「我們原諒」(We Forgive) 的布條。天主教對於構成抵抗運動是不可缺乏的因素。

一長串的殉道者曾經以耶穌之名，為受到壓迫的弱勢者挺身，如薩爾瓦多的總主教奧斯卡·羅米洛 (Oscar Romero) 等。羅米洛因為保守、正統的信仰與教義，被封為總主教。接受新職位之後，他發現政府無可避免的能濫用權力，長期殘害人權。羅米洛便無懼地公開自己的反對立場，結果卻在一九八〇年望彌撒時被射殺。

有名的德國路德教派殉道者迪特里希·潘霍華 (Dietrich Bonhoeffer) 在希特勒 (Hitler) 掌權時於英國倫敦主持兩個德語教會。潘霍華拒絕保持距離置身事外，因此回到德國帶領宣信會 (Confessing Church) 從事非法活動。宣信會就是當時拒絕與納粹黨簽署協定的基督教教派。潘霍華撰寫了《追隨基督——作門徒的代價》(The Cost of Discipleship) 一書，書中批評時下的宗教與教會。他呼應耶穌與各個先知的說法，並指出會有人與希特勒配合，是因為他們不但精神已死，且過於自滿，而這使他們睜著眼

睛，也看不到遭納粹黨邊緣化與迫害的人們。最後潘霍華遭到逮捕並被吊死。

在獄中所寫的最後幾封信中，潘霍華透露出基督信仰是如何提供他資源，讓他為了別人放棄自己的一切。馬克思主張，如果人們相信有來生，那麼一定不會用心把這個世界弄好。當然你也可以持有相反主張。如果這個世界就是這樣，美好的事情不過是我所能得到所有的愛、舒適與財富，那我為何要犧牲他們呢？然而潘霍華在神那裡找到喜樂與希望，讓他成就了他所做到的一切：

宗教行為並不會讓一個人成為基督徒，但一個人在世俗的生活中親身體驗，並參與上帝所受的苦，會讓他成為基督徒。這就是懺悔：並不是隨時隨地想到自己的需求、問題、罪過，與恐懼，而是讓自己趕上耶穌的道……痛苦有如神聖的天使……與其享受過世界上所有的歡愉，人們反而透過痛苦成為更好的人……肉體等待的痛苦必定存在，我們不可以、也沒有必要不停的提起。但每每遇上這個痛苦，就必須克服它。有個天使比苦痛還要來得神聖，那就是上帝的喜悅。

為何提起這些例子？我們有足夠的證據證明金恩博士是對的。每當人們以基督之名行任何不公之事，他們就背叛了同樣成爲不公之事受害者而死的聖靈；雖然受到敵人殘害，但聖靈依然要求原諒敵人。每當有人如同耶穌一樣，爲了解救他人而犧牲自己性命，他們便體驗到金恩博士、潘霍華，以及其他基督徒所追求的真正基督教精神。

德國研究生哈特穆特皺著眉頭說：「我懷疑這個審判的上帝的存在，就是那一位需要搞到人類彼此流血，才有辦法平息他的盛怒的人。基督教上帝總要等到有人死了才肯原諒我們。那為何不乾脆直接原諒我們？而且舊約中有好多地方，都是描述上帝命令若干人等要被屠殺等等。」

曾經在蘇活區藝廊工作過的喬希回答說：「我是同意這些說法令人困惑。但是我對地獄的說法更是無法接受。我唯一能夠接受的是個充滿慈悲的上帝。聖經的上帝也不過是個未進化的神明，一定要透過人們的苦痛才得以平息他的怒。」

巨型教會牧師與暢銷書《標竿人生》(The Purpose Driven Life)作家華理克(Rick Warren)某次參加皮尤基金會(Pew Foundation)舉辦的記者座談會。部分與會者對於某個基督教信條感到特別困惑，特別是關於上帝讓人永遠受罰。有個與會者向華理克說：

也許你心中可以有這樣的矛盾，就是溫蒂(與會的另一位沒信基督教的記者)這位十足的美國公民，應該享有與你們教會任何一位最年長者，同等級的保護。但當她死的時候，她很不幸地要直奔地獄，因為她並未得救。我的問題是，你認為你的信眾——那些上教堂的人、看你書的人、世界上所有聽你講話的人——水準都高到心中能夠容下這種矛盾？……

華理克答稱他的教會裡，不會有這種矛盾，但大部分的記者無法苟同他的答覆。他們提出看法反駁，說那些認為這世界上有人注定要下地獄的基督徒，一定覺得這些人的尊嚴與價值跟自己的是不平等的。這種現象讓他們反映出當下許多人，基於基督教概念，將人們審判之後送進地獄的上帝的深層疑慮。他們深信這種信條會導致排斥、濫用、分裂，甚至是暴力。

在我們的文化裡，基督教殺傷力最大的武器之一就是神聖的判決(divine judgement)。身為牧師的我，也經常講到關於上帝的憤怒、最後的審判，以及地獄的概念的聖經片段。許多年以來，每次教會禮拜結束，我都會馬上開放問答時間。此時我經常被紐約客以這些議題的問題拷打。我完全能夠了解他們對基督教這個面向的深層憂慮。雖然這種對於地獄及最後審判的排斥似乎是種嫌惡，而不是懷疑，我們依然可以察覺些許隱藏在當中的特殊信條。就讓我們逐條檢閱。

一個只會審判的上帝不可能存在

美國社會學家羅勃特·巴拉 Robert Bellah 所著 心的工作 Heart of the

Heart)就是在描述凌駕美國文化的「表現型個人主義」(expressive individualism)。貝拉在書裡面指出80%美國人都同意「任何人都必須有個超脫任何基督或猶太教會的宗教信仰」。他的結論便是，美國文化最根本的信念，就是道德真理與個人意識是有關連的。因此我們的文化，跟這個無論我們如何生活都會支持我們的慈悲上帝並不會互相衝突。但我們的文化卻強烈的反對懲罰人們真誠信念的上帝，即使這些信念是錯誤的。然而這種反對是有歷史原因的。

C. S. 路易斯所著的《人的見棄》(The Abolition of Man)中，勾勒出關於他對古老與現代對於事實的看法。C. S. 路易斯譏談人們自以為過去大家相信魔法，而現在又篤信取代魔法的現代科學。身為中世紀的專家，並熟知新舊交替來龍去脈的C. S. 路易斯，深知中世紀並沒有那麼多的魔法可以變，並且人們深信魔法的十六與十七世紀間，此時現代科學正蓬勃發展中。他主張魔法與科學是基於同一個因素而成長的。

魔法與科學可謂是雙胞胎兄弟爬山，各自努力；當中有一個生病，所以半途死了，另外一個身強體壯，所以蓬勃發展。但他們是雙胞胎。他們都源自於同一個衝動力量。

C. S. 路易斯也形容這股衝動力量為——接近道德與精神真實的新方法。

人們早期的「智慧」將魔法與科學分家時，這兩者還是有個共通點。對於早期有智慧的人而言，最主要的問題在於如何將靈魂與現實合而為一，而當時所找到的答案是知識、自律與美德。魔法與科學的問題很相似，就是依照人的意願抑制實際：方案是技術

性的；而這兩者爲了以技術達到彼此的目的，都可以做出違反宗教與令人作嘔的事情。

古時候，人們還相信除了人的自我之外，還有個以宇宙爲結構所組成的超然道德秩序。如果你不幸違反了這個形上學的秩序，後果就跟不遵守物理自然定律一樣立竿見影，就像把手伸進火裡一樣。智慧之路就是學習跟這個頑強的事實共存。這個智慧大多存在於發展個人特質，如謙遜、同情心、勇氣、謹慎，與忠誠。

現代性對這部分比較保守。終極的事實不被視如一個超自然秩序，而是個天然的世界，且是容易受其影響的。與其改變我們的欲望使之符合現實，我們目前尋求的卻是改變現實以符合我們的欲望。古時候的人遇到一個生氣的人便會使他修正自己，但現在流行的卻是情緒管理。

C. S. 路易斯知道讀者可能認爲他反對科學方法，但他聲稱不是。他想讓我們了解的是：現代性是「力量的夢想」。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C. S. 路易斯身處現代精神最苦澀的果實中。他的好友托爾金當時寫了《魔戒》(The Lords of the Rings)，敘述追求權力，而非智慧與上帝給予的一切的後果。

然而，現代性精神給了我們分辨是非的責任。我們掌控外部實體世界的自信心外溢到使我們認爲也有能力從心打造這形上學的界限。這對我們的心靈是不公平的，因此我們會認爲結了婚還可以外遇，事後才發現上帝仍然存在，並會因此而懲罰我們。我們是如此的相信在這個界限裡的個人權益，以至於神聖的最後審判看來遙不可及。然而就像

C. S. 路易斯跟我們說的，這個信條緊緊的與掌控權和權力連結，並且導致近代世界歷史可怕的後果。並不是所有的現代人都接受現代的觀點。我們爲什麼把這一切看作無可避免呢？

有一次教會活動結束後，一位女士前來跟我說批評上帝是種不妥的行為。我回答：「爲什麼你對於一個寬恕的上帝不會感到不妥？」那女士便很困惑。我接著說：「我誠摯地請你，在感到基督教的地獄說很不妥前，仔細地了解你所生活的文化環境與所處的地方。」我隨即指出，西方的世俗之人總是對於基督教地獄說感到很感冒，但是他們卻覺得聖經裡，送另一面臉頰給別人打與原諒敵人是很有不錯的。然後我要求她觀察其他有著十分不同文化角度，感受他們是如何看基督教的。聖經中，把另一邊臉頰給別人打的說法，在某些傳統的社會中是毫無意義的。這在許多人內心最深處是個不正確的做法。然而對於他們來說，一位審判的上帝的說法卻是沒問題的。這種社會排斥西方人所支持的基督教價值，且受不了西方世俗之人所偏好的價值。

我下了結論，爲什麼西方的文化敏感性是審判基督教是否有效合理的最後根據？我親切地問著那位女士她的文化是否比非西方文化高檔。她旋即回答「不。」我問道：「好，那麼爲什麼你對於反對基督教的觀點，不能超越非西方文化視野？」

爲了純粹辯論，讓我們假設基督教並不是單一文化的產物，而是上帝跨文化的真理。如果真是這樣，我們還真希望它在某種程度自相矛盾，並得罪所有人類的文化，因爲人類的文化永遠在改變，而且是不完美的。如果基督教是真理，它在某種程度就必須是冒犯到人、並修正你的想法的。也許這就是基督徒神聖審判的信條吧。

審判的上帝不是個慈悲的上帝

基督教裡的神，同時是個慈愛與正義的神。許多人在這兩個說法間掙扎。他們認爲一個慈愛的神不可能是個審判的神。就像其他牧師一樣，我也被問過好幾千遍，「慈悲的神怎麼也會充滿怒火？如果祂慈悲又完美，那麼祂應該接受與原諒所有人。祂不應該生氣的。」

我答案的開頭總先指出所有充滿慈愛的人，有時候也怒火中燒，這不是因爲他們沒有愛，而是因爲心中有愛。如果你深愛一個人，但卻看到有人糟蹋他——甚至是自己糟蹋自己——當然就會生氣。就如貝碧琦 (Betty Pipert) 在所著的《給盼望一個理由》(Hope Has Its Reasons) 中所寫：

想想當我們看到深愛的人被愚蠢的行爲或愚蠢的人際關係糟蹋時的感覺。我們是否如對待陌生人一樣，僅以和善的態度回應？……憤怒並不是愛的反義詞。憎恨才是，而憎恨的最終就是漠不關心無動於衷……上帝的怒火並不是亂發脾氣，而是因爲祂反對漸漸侵蝕祂所深愛的世人的人心的毒瘤。

聖經裡說上帝的盛怒是源自祂對人們的愛與欣喜。上帝對於邪惡與不公感到憤怒，

因為這會摧毀天地萬物的和平與完整性。

耶和華在祂一切所行的無不公義；在祂一切所做的都有慈愛。

凡求告耶和華的，就是誠心求告祂的，耶和華便與他們相近。

敬畏祂的，祂必成就他們的心願，也必聽他們的呼求，拯救他們。

耶和華保護一切愛祂的人，卻要滅絕一切的惡人。

(詩篇 145:17-20)

就是在這時候，許多人抱怨信上帝者接近敵人，卻沒有跟他們和解的意圖。如果你追隨一個打擊妖孽的神，你就會為自己類似打擊他人的行為辯解。耶魯大學神學家米洛斯拉夫·沃弗 (Miroslav Volf) 對於上帝的審判有不同的見解。來自於克羅埃西亞，見過巴爾幹人暴行的他如此寫道：

假如上帝對於不公與欺騙不動怒，且不終結暴力——那麼這種上帝不信也罷……唯一由我們自發避免暴力的方法，就是強調唯有來自上帝的暴行才算正當的……我主張非暴力必須是在相信神聖復仇的前提之下的理論，在西方卻少有人能夠接受……（但是）我卻在市郊房屋的寧靜中，才發展出「人們的非暴力（源自於）上帝拒絕審判」的理論。在一個烈日毒辣的地方，無辜死者的血液沾滿大地遍地泥濘，非暴力的精神必定死亡……自由心靈的俘虜（也）必定跟著死去。

沃弗這段精彩的論述敘述著人們是因為缺乏對上帝的信仰，才會「不知不覺地讓暴

力滋生」。人們讓暴力犯為他們暴行謝罪的衝動幾乎是無法抵擋的。要糾正這種想法不能用「現在你還看不到暴力沒有辦法解決任何事情嗎？」這種陳腔濫調。如果你眼看著自己的房屋被烈焰吞噬，親人遭殘殺與強暴，這種陳腔濫調根本是可笑的——並且這也根本沒有顯示正義真正的用意。然而暴力的受害者被迫跨越正義的界限，到達復仇的領域，而復仇對他們說：「你戳瞎了我一個眼睛，所以我把你雙眼都挖出來。」於是他們被拖進一個永無止境的復仇惡性循環，當中你打我還擊，這種行為又有過去許多錯誤行為為後盾。

我們對正義的熱愛，是否可以不被血腥復仇的欲望所滋養？沃弗說這種信念最好的資源就是相信上帝的神聖正義。如果我不相信有個上帝最後將會把這一切導向正途，那麼我就必定拾起我的劍，永遠葬身復仇的漩渦。唯有當我相信有個上帝會導正所有的錯誤，並讓所有的事情都圓滿時，我才會放下我的劍。

波蘭詩人、諾貝爾獎得主契斯拉夫·米洛舒 (Czesław Miłosz) 曾經寫過一篇令人讚嘆的短文〈虛無主義拘謹的魅力〉 (The Discreet Charm of Nihilism)。作者在文中回憶馬克思形容宗教為「人民的鴉片」，因為來生的概念（根據馬克思）使得窮人與勞工階級置身於不公平的地位。但是米洛舒接著說：

所以我們目前見證著改變。相信沒有來生才是真正的鴉片——也就是我們的惡行都會僥倖逃過審判，包括背叛、貪念、懦弱、謀殺等……（但是）所有的宗教都承認我們

的善行是不朽的。

許多人抱怨追隨審判的上帝會導致社會更加的暴力。而米洛舒親眼看見在納粹主義與共產主義之下，失去對上帝的信仰才會導致暴力。假如我們得以捨去任何根據，而隨意塑造生命與道德，這種行為也會導致暴力。沃弗與米洛舒主張上帝最後審判的說法，有助於人類打造一個慈愛與和平的社會。

慈悲的上帝應該不允許地獄的存在

你也許會說：「啊，打擊世界上的邪惡與不公是一回事，但是送人下地獄是另一回事。聖經提到永恆的懲罰。這個又是怎麼呼應上帝的慈愛？我無法接受地獄與慈愛上帝的概念同時存在。」我們要如何對付這兩者的排斥作用？

現代人一定想著地獄是這樣運作的：上帝給我們時間，但如果在走完這一趟之前沒有做正確的決定，祂便將我們的靈魂永遠打入地獄。可憐的靈魂往下墜時大呼救命，但上帝說：「太晚啦！我不是沒有給你機會！現在你只能受苦！」這個諷刺完全誤解邪惡的本質。聖經的解讀就是將我們與上帝分離，也就是所有喜樂的泉源，當然也包括愛、智慧，或任何形式的好事。因為我們原本是爲了上帝才被創造，所以只有在祂面前我們才會成長茁壯，並發揮我們最大的潛能。如果我們完全忽略上帝的存在，那將會是地獄——我們將失去愛與喜樂的施受能力。

聖經中常見的一個意象就是火。火會瓦解物質。即使我們在今世，就已經可以見到自我中心所摧毀的靈魂。我們都知道，自私與自我中心只會將我們引導到極度的苦澀、妒忌、焦慮、多疑猜測，以及許多隨之而來的負面心理作用。現在我們提出一個問題：「如果我們死了之後靈魂還在，並繼續永遠存在的話怎麼辦？」而地獄其實就是一個以自我爲中心的靈魂所走的路，並且會持續到永遠。

在新約路加福音第十六章中，耶穌關於財主和拉撒路的寓言就支持我們對於地獄的觀點。拉撒路是個窮人，他在一個殘酷的財主家門前行乞。他們雙雙死亡，拉撒路靈魂升天，而財主卻直墜地獄。他在陰間受痛苦，舉目遠遠地望見亞伯拉罕，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裡：

財主便喊著說：「我祖亞伯拉罕哪，可憐我吧！打發拉撒路來，用指頭尖蘸點水，涼涼我的舌頭，因為我在這火焰裡，極其痛苦。」亞伯拉罕說：「兒啊，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拉撒路也受過苦；如今他在這裡得安慰，你倒受痛苦。不但這樣，並且在我之間，有深淵限定，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能的；要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也是不能的。」財主說：「我祖啊！既是這樣，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因為我還有五個弟兄，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證，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亞伯拉罕說：「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他說：「我祖亞伯拉罕哪，不是的，若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到他們那裡去的，他們必要悔改。」亞伯拉罕說：「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

的話，就是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他們也是不聽勸。」

(路加福音16:24-31)

令人驚訝的是，透過這兩人顛倒過來的狀況觀察到的事實。到陰間之後，財主似乎看不見過去所發生的事情。他依然認為拉撒路是他的僕人，並待他如送水小弟一般。他也不要求離開地獄，還強烈的暗示，上帝沒有給他以及他家人關於來生足夠的資訊。評論這件事情的人們發覺在陰間的這個靈魂含有許多否定、責怪，與精神的盲目。人們也發現這位財主不像拉撒路一樣有個名字，似乎從來沒有人給他取過名字。他只有「有錢的財主」這個封號，這強烈暗示著既然他的身分是建立在財富上，而非對上帝的崇敬，便喪失財富，也喪失了自己。

簡而言之，地獄不過是個人們自由選擇，有別於上帝之道外的無限軌跡罷了。做選擇的這個步驟相較於毒癮、酗酒、賭博與色情算是微不足道的。第一，我們有衰敗的問題，因為隨著時間的流逝，你會需要越來越多的上癮物質才可以滿足這麼一點點需求。第二，還有孤立的問題，你爲了替自己辯護，會責怪他人與環境。在白憐與自我封閉當中，你心中會不停的念著「沒有人了解！大家都反對我！」當我們只用上帝建立我們的人生，上帝便成爲我們無法擺脫的成癮品，而且唯有上帝才能讓我們快樂。人格的瓦解會發生在更大的範圍。在永恆的來生，這瓦解可是永無止境的。屆時將會有不斷增長的隔離、否定、欺騙，與自我放逐。當你失去所有謙遜之後，便會與現實越離越遠。從來

沒有人要求離開地獄。而天堂的概念似乎只是個幌子。

C. S. 路易斯在他所寫的奇幻文章〈夢幻巴士〉(The Great Divorce) 中描述一整個巴士的地獄人坐車到天堂外圍。靠近天堂的時候，他們必須將使他們下地獄的罪惡給拋棄——但這整車的地獄人卻拒絕。C. S. 路易斯對這些人的描述令人震驚，因爲我們從他們身上看到我們認爲微不足道的成癮習慣，例如自欺欺人與自我麻痹。

地獄是個讓人咕噥的地方，那裡人們總是在抱怨，老是怪罪別人……但你依然跟地獄有所區別。你可能會批評地獄的種種，並且希望可以阻止這一切。但有朝一日你也許無能爲力。此時就不再有任何的「你」來批評地獄的一切，而那咕噥也只不過無止境地像個機器一樣不斷重複著。這個問題不是上帝將我們「打入」地獄與否。在我們裡面都滋長著這麼一個小東西，除非你在它還很小的時候就捏死它，不然長大之後一定變成地獄。

在地獄的人實在可悲，但C. S. 路易斯卻告訴我們原因。我們見到憤怒放肆地助長地獄人的驕傲、妄想症、自憐自艾、認爲其他人一定是錯的心態、並且將他人當成笨蛋！地獄人的謙遜蕩然無存，而他們的理智也隨之而去。最後他們被關在「自我中心」牢籠裡，而驕傲逐漸滋長擴大成一朵烏雲。他們這樣永遠繼續下去，不斷責怪他人卻從不反省自己。地獄就是這麼一點點而已。

這就是爲什麼在一個小方格裡，畫著上帝將人們推入深坑，而裡面的人大聲的叫著

「我錯了！讓我出來！」是件扭曲的事情。C. S. 路易斯書中搭公車去天堂的地獄人寧願擁有「自由」也不願受到「救贖」。他們的錯覺就在於，如果榮耀上帝就會失去權力與自由。但最諷刺的悲劇就是他們的抉擇毀掉了自己的高尚。誠如C. S. 路易斯所云，地獄就是「人類自由最大的造物」。而聖經羅馬書13中所寫的，「所以，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上帝在最後關頭給人們的都是他們最想要的東西，包括從上帝手中脫離的自由。還有什麼比這個還要公平的呢？C. S. 路易斯寫道：

世界上只有兩種人——一種是對上帝說「祢的旨意得成。」（Thy will be done），另一種是上帝在最後關頭跟他們說：「你完蛋了。」（Thy will be done）所有在地獄的人都會選擇後者。如果沒有這種自己的選擇就不叫做地獄。任何無時無刻渴望歡愉的靈魂都不會錯過這機會的。

地獄跟人們的平等

現在讓我們回到皮尤論壇（Pew Forum），華理克牧師正被多疑的記者問問題。這些記者擔心的就是，認為某些人應該下地獄的基督徒必定以不平等的標準看待這些人，且認為他們不應當享有一樣的公民權。這種擔心完全誤解聖經關於救贖與天譴的教導。

就如C. S. 路易斯所指的一樣，下地獄是個長久的過程，剛開始時症狀可能不過是個

微不足道的抱怨。沒有人能夠在某個星期天早上放眼從教會活動散場的人、或者洋基隊球場的觀眾、甚至是大都會歌劇院裡的聽眾，就確切知道哪個人要上天堂，哪個人要下地獄。今日直言不諱的信徒明天可能變成叛教者，而今日坦白大膽的非信徒有朝一日可能受洗信教。我們不能對任何人的信仰狀態或命運斷然下定論。

我在曼哈頓的某個家庭聚會，分享完基督教信仰之後，兩位聽了我的演講的女士上前找我。她們兩個都說，相信永恆審判使我變成一位心胸狹窄的人。我於是問她們，「你們認為我的宗教觀點錯了，而我也認為你們錯了。但為什麼你們不會跟我一樣心胸狹窄？」當中一位女士反駁，「這不一樣。因為你認為我們永遠迷惘無可救藥！但對於你，我們並不這麼認為。因此這使你的心胸比我們狹窄。」我完全不同意，所以我提出以下的反證。

無論是基督徒或世俗之人都知道，以自我為中心與殘酷的行爲都有不堪設想的後果。由於基督徒相信靈魂永不死，所以也認為道德與精神的錯誤，將永遠影響靈魂。心胸寬闊的世俗人也相信，道德與精神都會出嚴重的錯誤，就像剝削與壓迫。但由於他們不相信來生，所以不認為做壞事會有所影響。是否因為基督徒相信，自己做壞事的後果會永遠影響，比起世俗令人還要久，所以基督徒心胸比較狹窄嗎？

現在你想像兩個人在爭吵關於一塊餅乾的由來。傑克認為餅乾是毒，但吉爾認為不是。傑克認為吉爾錯誤的看法會使他住進醫院，或者更糟。吉爾認為傑克對於餅乾的誤

解會讓他錯過好吃的甜點。傑克想法所假設的後果比吉爾所想的還要嚴重，這就代表傑克比吉爾心胸狹窄嗎？我相信沒有人會這麼想的。因此，基督徒並不因為認為做錯事的後果是永恆的，而比其他人心胸狹窄。

「我信慈愛的上帝」

當我念大學，剛剛過二十歲時，我跟許多同年紀的人一樣，開始懷疑伴我成長的基督教。我的懷疑包含一些主觀的成分。在經驗上，基督教對我而言一點都不真實。我從未將禱告納入我的生活，也沒有親身體驗過上帝。我那時也針對基督教有些想法。然而有件事我一定要在這邊跟讀者分享。

不停地強調地獄火與天譴的基督徒讓我感到很困惑。就如我這一輩的許多人一樣，我相信每個宗教的中心都有個慈愛的神。我想要信的，是個充滿愛的上帝，我的這個上帝應該是要接受所有人，無論宗教與信仰。於是我開始選關於佛教、印度教、儒家思想，與猶太教的課程來上。至今我依然受惠於曾上過的這些課程。然而在我探討這其他宗教之後，我發現原先關於慈愛上帝的想法是錯誤的。

我在聖經以外的所有文章中，都沒有看到其他宗教的神是以慈愛與快樂創造天地萬物的。大多数的非基督教古老宗教都主張，世界是透過對立的神與超自然力量鬥爭，及猛烈的戰爭之後才創造的。我於是特別注意當時最喜歡的宗教——佛教。佛教雖然強調無我的概念與對他人超然的服務，卻一點也沒有信奉任何神，而愛的實現是個人的行為。在成為牧師之後，我許多年來在費城，擔任某個每個月聚會一次的基督教與清真寺討論小組主持人。討論小組每個月都邀請一位教會跟一位清真寺的講者，分別以聖經與可蘭經的觀點探討某個議題。當我們討論到上帝的愛時，雙方觀點差異之大令人震驚。那位穆斯林講者不停地對我說，假使上帝對我們的慈悲與寬容而言，祂確實充滿慈愛。但是當基督徒提到上帝跟我們親近如配偶，還有說到我們親身親密地體驗上帝、並且聖靈的愛無限量地倒入我們的心中時，我們的穆斯林朋友就突然退縮了。他們解釋，以他們的觀點，任何人說親身認識、體驗上帝是不敬的行為。

如今許多懷疑論者，如我當年一樣，都說無法相信聖經裡的上帝會懲罰與審判人，因為他們信「慈愛的上帝」。那麼我現在請問，到底什麼因素使他們認為上帝就是慈愛？他們能夠睜開眼睛看到現在的世界是什麼樣子，然後說：「這一切都可以證明，這世界的上帝是個慈愛的上帝？」他們能夠閱讀完歷史，然後摸著良心說：「這一切都能證明，歷史的上帝是個慈愛的上帝？」他們有辦法在看了世界宗教的書之後，還做出上帝是個慈悲的上帝這種結論嗎？無可置疑的，這是任何主要宗教對於上帝的印象。此時我認為聖經就是「上帝是慈愛的」概念的源頭。而聖經告訴我們慈愛的上帝也是個審判的上帝，祂最後會把世界上所有的事情都導正。

一個接受所有人、不審判任何人，純粹是愛的上帝的信念，是個強而有力的信仰行

爲。這種行爲不但沒有任何自然順序的證據，並且在基督教之外也幾乎沒有任何歷史與宗教文獻的支持。針對這個現象，人們越觀察越覺得它無立足點。

第六章 科學證明基督教是虛假的

一位年輕的亞洲醫務從業人員湯瑪斯說：「我所受過的科學教育讓我無法接受基督教教義。身爲一位進化論的信徒，我無法接受聖經在近代科學出現之前，關於生命起源的說法。」

醫學院學生蜜雪兒也說：「聖經充滿著奇蹟，但這些奇蹟根本不可能發生。」

英國進化論學者理查·道金斯 (Richard Dawkins)，美國哲學家丹尼爾·丹尼特 (Daniel C. Dennett)，與美國作家山姆·哈里斯 (Sam Harris) 所著的暢銷書斷然的假設整體科學，特別是進化科學，讓信仰上帝變成無用與過時。道金斯說過有名的一句話就是「雖然無神論在達爾文出現前似乎站得住腳，但達爾文的理論，使得人們得以成爲感到滿足的知識分子無神論者」。在所著的《上帝的迷思》(The God Delusion) 中，他甚至更進一步的主張，一旦有了宗教信仰，就不能成爲聰明的科學思想家。不是一，就是二。爲了佐證支持他的主張，道金斯舉出一份一九九八年的文章，表示美國國家科學院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 的研究人員當中只有 7% 有信仰。他透過這個數據證明，你越是聰明、理性，並擁有科學精神的話，就越不可能相信上帝。

難道道金斯是對的？科學真的證明基督教是虛假的？我們一定要在科學跟信仰之間做選擇嗎？

以科學的角度，難道奇蹟是不可能的？

許多人認為科學推翻宗教，是因為世界主要的幾個宗教都對奇蹟與上帝介入自然秩序的種種深信不疑。奇蹟對於基督信仰格外重要。基督徒每年都慶祝道成肉身（incarnation）的奇蹟、耶誕節基督的誕生、以及耶穌重生的復活節。新約中也提到許多耶穌佈道時所做的奇蹟。科學對聖經的猜疑是從啟蒙運動開始。當時的主流思想認為：奇蹟無法與現代化的價值觀以及理性的世界觀相謀合。在這個前提之下，各個學者轉向聖經說：「聖經的內容不可靠，因為當中有奇蹟。」而這種說法的前提就是：「科學證明了世上沒有奇蹟這種事。」但這種說法帶有個很大的轉變。

如果說科學只有能力解釋自然現象，而無法了解其他現象，這是一回事。而主張科學證據之外沒有別的答案則完全是另一回事。英國神學家約翰·麥奎利（John Macquarrie）寫道：「科學的方法就是假設世上任何事情都可以從其他的觀點得到合理的解釋……並且四海皆準。（因此）……奇蹟跟現代的科學與歷史是勢不兩立的。」

麥奎利如此斷言是正確的，因為研究一個現象時，科學家總是得先假設個自然因素。這是因為科學所用的方法只適合自然現象。此時強調科學證明了別無他法是另一回

事。所以我們就無法針對「任何自然現象均無超自然起因」做任何實驗。這是個哲學假設，而不是個科學發現。麥奎利的主張基本上是循環論證的。他主張科學本質上無法分辨出超自然起因，因此這些起因不存在。

美國哲學家普蘭丁格對麥奎利的反駁如下：

麥奎利想表達的意思也許是說，科學規定人們必須揚棄上帝將死人救活的事情……（這個）主張……就像個醉漢在夜裡找車子鑰匙，但是只在路燈照得到的地方找，因為光線比較好。事實上還可以這樣說醉漢：他會強調在黑暗中很難找到鑰匙，所以鑰匙應該在看得到的地方。

「沒有任何神有辦法變出奇蹟」就是另一個隱藏在「奇蹟不可能發生」這說法的前提。如過真的有個創造大地萬物的神，那麼奇蹟的可能性就沒有什麼邏輯上的問題。話說回來，如果上帝無中生有創造一切，那麼他應該也有辦法隨時隨地將任何東西隨心所欲的改變。如果你確定世界上沒有奇蹟，那麼你也必須確定上帝從未存在過，並且祂只不過是個信條。上帝的存在無法明確地被證實或被推翻。

難道科學與基督教不衝突？

當今人們普遍相信科學與宗教間一直有個戰爭。這種想法的原因之一就是媒體報導新聞時，總是要採取立場，要不是支持、就是反對。這讓視聽大眾在各教派教義的演

變、幹細胞研究、體外受精，以及醫學與科學的許多其他領域中，讓世俗之人與各教信徒間起爭執。這些爭執讓道金斯、哈瑞斯，與其他若干人等的主張更加的可信，就是——你要不是既科學又理性，要不就是教徒。

長久以來在教會，我遇過許多從事科學與生物學的教徒，他們對於天主教的態度都非常謹慎。有位醫科學生曾對我說：「聖經不承認多數有教育的人所接受的進化論。我對於基督徒，因為信仰聖經而採取這種不科學態度感到很不安。」我能理解這位學生的憂心。於是我這樣回答他：

進化科學假設的就是，複雜的生物透過自然法則，從比較簡單的形式演化而成。許多基督徒認為上帝就是這樣創造生命的。例如世界上最大的天主教會，曾經公開宣布進化論與教會信念相符合。然而基督徒相信進化論，卻不相信「哲學自然主義」，而自然主義主張所有事情的發生，都有個自然起因，且有機生命是任由不同的隨機力量，相互作用而產生。而當進化論變成一個無所不包的理論，企圖解釋任何我們所信、所感受，與所作的一切現象成為自然法則時，我們已經跳脫科學的範疇，進入哲學的領域了。一個無所不包的進化論如果要成為眾所接受的世界觀時，有許多無法克服的困難點。我們會在第九章時討論這些困難點。

道金斯主張如果你認為進化論是個生物機制，那麼你一定能夠接受哲學自然主義。但這是什麼原因？在道金斯的《上帝的迷思》出版那年，基因學者法蘭西斯·柯林斯

(Francis Collins) 也出版《上帝的語言》(The Language of God)。柯林斯是位傑出的科學家，且主持「人類基因體計畫」(Human Genome Project)。他相信演化科學，並且批評否定進化論的「智能設計運動」(Intelligent Design Movement)。然而柯林斯依然相信這世間的美妙、美好，與自然界的秩序在某種程度都要歸功於神聖的創造者，這也讓他從無神論者成為基督徒。這個例子就是道金斯聲稱不可能的事情：一個原本深信進化論是個生物機制，且完全否定哲學自然主義的人。當然，柯林斯並不是唯一的人。

與道金斯過於簡單的主張相左的，還有許多不同的理論模型，均提出許多上帝是如何與我們現今所見的生命形態有關連的說法。科學家暨宗教學家伊安·巴伯(Ian Barbour) 提出了四種科學與宗教得以相輔相成之道：衝突、對話、整合，與獨立。在這「衝突」光譜的一端同時有創世論科學(creation science)的支持者，而很諷刺地也有像道金斯一樣的思想家。雙方都極力支持科學與信仰相互關係的作戰模型。許多創世論者(creationist)對於創世紀的觀點，使得任何的演化過程變得行不通，而道金斯的哲學自然主義讓宗教信仰變得完全無效。在光譜的另一端，人們認為信仰主要是件個人、主觀的事情，因此也不提及相關的經驗境界。在這種範疇之下，科學與宗教彼此間就完全沒有任何交集。巴伯也認為這種觀點放棄太多本身的元素，且寧願科學與宗教各自主張自己領域的管轄範圍。

然而最引人注目的卻是衝突模型。很幸運地，這種看法在越來越多的學者間，正

失去它的可信度。一本很有影響力的書，曾經討論過美國機構世俗化的歷史，由克里斯汀·史密斯（Christian Smith）擔任編輯。在書中，史密斯主張科學與宗教的衝突模型是被科學家與教育龍頭於十九世紀末誇張的利用，以減低教會對他們機構的掌控，並加強自己的文化力量。科學與理性的絕對作戰並不是知識的必要性，而是某種特別的文化策略。許多科學家認為信仰與工作並無任何衝突。

支持這個爭論最有名的兩個專題研究，是在一九一六年與一九九七年發表的。美國心理學家詹姆士·洛伊巴（James Leuba）是第一個發起統計科學從業者，問他們是否相信上帝積極的與世人來往，或至少透過禱告與人們接觸。有多達40%的人說相信，另外40%說不相信，而20%說不確定。美國學者愛德華·拉爾森（Edward Larson）與拉瑞·威森姆（Larry Witham）把這項統計重新做一次，並以完全相同的問題問科學人員。這兩位學者在科學期刊《自然》（Nature）裡發表結果，並聲稱過了八十年之後，結果並沒有差太多。

那麼道金斯所宣稱，幾乎所有傑出的科學家都不相信上帝的這種說法又代表什麼？一年過後，他在所寫的《上帝的迷思》中，道金斯提及這兩位學者的研究結果。他們在研究中發現，當美國國家科學委員會成員被問及信仰相關問題時，只有7%正面回答。道金斯表示，這項統計就是證明科學式思考幾乎總是導致上帝不存在的結論。然而，無論道金斯、拉爾森與威森姆，詮釋資料的方法都有很大的問題。

第一，將兩次統計的問題記在腦子裡。科學人員們被問，是否相信一位會親自與人們接觸的上帝。光是相信偉大的上帝創造了世界萬物，並不足以被列在「信徒」的名冊中。任何不相信「直接與人們接觸的上帝」的科學人員便直接列在「非信徒」的行列。這項調查只測得出持有保守與傳統信仰的研究人員。而其他對宗教持有較開放態度的人早已被問題剔除。第二，道金斯詮釋資料的態度與觀點，就是想在科學思想與無神論之間搭上一個因果關係。他的假設就是國家科學委員會的人員不會信教，因為他們的思考是科學式的。然而，這個研究不能、也無法證明這些科學家不信上帝的真正原因。擁有牛津大學生物物理學博士學位的神學家麥葛福（Alister McGrath）寫道，這些不信上帝的科學家當中，他所認識的幾個都只信奉自己的研究領域，出了這個領域他們就是無神論者。一個人相信上帝與否的原因有很多。有些是個人的經驗所使，而另一些則是社會因素。許多如彼得·伯格有名氣的社會學家們，證明了我們的同儕與主要的人際關係影響我們日後的信仰，並且所影響的程度遠超過我們的認知。科學家與非科學家一樣，他們都受到他人信仰與態度的影響，而這些人就是他們希望獲得尊敬的人。以麥葛福的經驗而言，與其使用關於上帝的各種假設為工作的基礎，大部分的無神論同事卻將上帝的各種假設帶到工作中。

同時道金斯也給讀者一種感覺，就是所有的無神論科學家也同意他的說法：任何理性、科學思考的人都不會相信上帝。但事實並非如此。已過世的哈佛大學科學家與進化

論者史蒂芬·古爾德（Stephen Jay Gould）原本也是無神論者，他也知道這些研究，但始終無法苟同道金斯所主張的科學必定與基督信仰衝突。他寫道：

要不是我大半的同事都愚笨無比，就是達爾文主義與宗教信仰是可完全共存——並與無神論也能完全共存。

當古爾德說「大半的同事」時，也許沒有想到統計資料。他只單純的想到最令他尊敬的科學家同事們都信仰上帝。古爾德無法與道金斯苟同的原因之一，來自於他比較能接受的說法——科學無法解決人類所有的問題。

另一位持有相同看法的是哲學家湯瑪斯·內格爾（Thomas Nagel），他曾在《新共和》（The New Republic）期刊撰文評論《上帝的迷思》一書，批評該書作者道金斯的統計方法。內格爾也是無神論者，但他認為道金斯的主張是錯的。道金斯主張如果我們終究要採取科學的想法，我們就得接受「物理自然主義……也就是萬物最根本的解釋，是基於粒子物理學、弦理論，或任何與組成這物質世界有關連的各種定律」。

例如內格爾問道，我們是否真的相信自己的道德直覺，就像「種族屠殺在道德上是錯誤的」並非真實的，而是神經生化學強制我們的結果。物理科學是否能夠完全裁定人類所經驗的一切？內格爾對此抱著懷疑的態度。他寫道：

還原工程通常企圖還原這世界遭到排除的面向。還原工程以——行為的，或神經生理的——物理方法分析這些面向；但卻又否定無法以這種方法分析的現象。我相信這個計畫是沒有希望的——意識經驗、思想、價值等等並不是幻覺，即使它們無法與各種物理事實產生共鳴。

這就是為何許多無神論者也認為道金斯的說法是錯的，並認為科學無法解釋一切，且科學思考也可以跟宗教不謀而合。

即使人們還是相信科學與宗教間的衝突，我們必須針對這兩者間擇一的做法自我糾正，否則，如果你希望成為基督徒，你就必須揚棄科學。大多數的科學家認為，他們要不非常虔誠的信基督教、要不就適中地接觸基督教——而這數字在近數十年有增加的趨勢。科學與虔誠的信教是沒有必要有斷層的。

難道進化論不會證明聖經為誤？

至於人們說，演化科學與聖經的創世紀第一、二章內容不謀而合要如何解釋？這邊顯然雙方迎頭相撞。不，剛好不是這樣的。

不同的基督教思想家使用巴伯的「科學信仰」模型，讓雙方進行衝突、對話、整合與獨立。高知名度的創世科學運動（Creation Science Movement）中，基督徒例舉衝突模型，並堅信聖經創世紀第一章教導世人，上帝在數千年前以連續六天每天二十四小時，創造了大地生命萬物。而光譜的另一端則是主張獨立模型的基督徒。他們宣稱上帝創造大地萬物，接下來的事情就由天然因素接手。其他想法的基督徒就在光譜的這兩端

之間。有些認為上帝創造了生命，然後引進自然淘汰法則，使得複雜的生命形式由較簡單的生命演變而成。其他則認為，化石相關的各種紀錄有斷層，並主張生命似乎是突然「出現」的，而不是從簡單的組織演變而成的。這些人相信上帝長久以來，在不同時間不同地方，進行過大規模的創造活動。

科學與聖經的關係，不但取決於我們如何閱讀各種科學紀錄，同時也決定於我們解讀某些聖經段落的方法，如創世紀第一章。接受聖經的基督徒同意解讀聖經的首要目的，就是要了解作者的原始意義，因為作者撰寫聖經也就是為了要讓所有的人都懂。即依照文章的文學體裁解讀一段文字。例如，基督徒會以閱讀詩的心態閱讀詩篇。當閱讀宣稱見過耶穌的路加福音時（路加福音二：一），他們就以閱讀歷史的心態看待。每個讀者都看得出來，歷史的論述就應當以閱讀歷史的方式接納，而詩篇的意象就當以比喻的筆觸來閱讀。

但困難的是，聖經中有些段落的文學體裁不容易辨識，而我們並不完全確定作者希望我們怎麼解讀這幾個段落。創世紀第一章的解讀是個讓基督徒辯論的園地，即使是對聖書有很「高」的觀點的基督徒。我認為創世紀第一、二章間的關係，有如士師記第四、五章與出埃及記第十四、十五章間的關係一樣。每章的每一句描述的都是個歷史事件，而其餘的就是關於該事件的神學意義的一首歌或詩篇。當閱讀士師記第四章，我們很確定這是個戰爭的平實紀錄，但是閱讀到第五章，底波拉（Deborah）關於戰爭的歌的

那一段時，文字就變得富有詩意，充滿隱喻。當底波拉唱到天上的繁星降到地面，替以色列人打仗的時候，我們都知道這不過是隱喻。我認為創世紀第一章的詩意濃厚，所以可將它看成一首探討上帝所創造的萬物「歌」。創世紀第二章描述的，就是事情是如何發生。總是會有人不停的爭論要如何解讀某些段落——包括創世紀第一章。但如果說，聖經的某個部分無法按照字面意義理解，那麼整本聖經就無法照字面意義理解，這種說法是錯誤的。這在任何人類的表達上是錯誤的。

我們從這一切可以下什麼結論？既然基督徒針對創世紀第一章與進化論的來源持不同意見，那麼認為基督教是個整體的教徒，就不應該受到這種內部爭論所干擾。持有懷疑心態的探討者如要接受基督信仰，並不需要採取任何立場。只要將精神集中在基督教的核心价值观即可。只有在針對基督、重生，與基督福音的中心思想下結論之後，再思考關於萬物與演化的各種問題。

持有這種不同意見的人們經常暗示，表示他們的主張來自於「針對進化論的唯一真基督教立場」（One True Christian Position on Evolution）。當然，我確定許多看到這一段的讀者，有不少會感到惱怒，因為我並沒有多花一點時間審理各種互相爭鬥的觀點。僅供記錄，我相信上帝肯定透過什麼自然淘汰法則的步驟，而我也不承認進化論能夠無所不包。有一位創世紀的評論者這麼巧妙地描述：

如果「進化論」……提升到某種世界等級，能夠給所有事情一個解釋，那麼就會跟

聖經的信仰相衝突。但是如果「進化論」維持它純粹生物科學假設的身分，那麼基督教的上帝信仰與科學探索似乎就不會——在生物學的層次——有理由衝突，畢竟上帝要做的其他事可多了。

治療世界

我不想對爭論著上帝是否介入自然秩序的人太嚴苛。奇蹟令人難以置信，而奇蹟本如此。馬太福音第二十八章敘述，耶穌的門徒在加利利的某個山上看到重生的耶穌。「他們見了耶穌就拜他，然而還有人疑惑。」（第十七節）這真是個令人注目的招供。這份基督教早期文件的作者告訴我們的就是：就連有些基督教創始者都無法相信重生的奇蹟，即使活過來的耶穌就在他們的眼前，甚至可以直視祂雙眼，並以雙手觸碰祂。要不是這奇蹟真的發生，否則也沒有理由描述之。

聖經的這一段告訴我們許多事情。這是個警訊，提醒我們這些崇尚科學的現代人，我們必須跟奇蹟的概念搏鬥，而古人卻不如此。那些門徒的反應就跟現代人一樣——有人相信自己的眼睛，有人則懷疑。同時這也鼓勵人們要耐心。所有的門徒後來在教會都成爲了不起的領袖，但有些門徒還是不容易相信那個奇蹟。

然而，這件事情最富有教育意義的就是，這一段聖經讓人們了解到奇蹟背後的意思。奇蹟不只引導我們走向認知信仰，並且還讓我們崇拜、敬畏，與懷疑。耶穌的奇蹟向來不是魔術伎倆，更不是要讓信徒欽佩與迫使他們做任何事情。你永遠不會看到耶穌說：「有沒有看到那棵樹？我馬上讓它燒起來，變成一團火球！」之類。祂反而利用神力醫治病人，餓飽餓肚子的人，並使亡者重生。這是爲什麼？現代人認爲奇蹟當中少了自然秩序，但是耶穌這麼做是基於恢復自然秩序。聖經告訴我們，上帝原本創造大地萬物，並沒有包含病痛、飢餓，與死亡。耶穌的降臨就是爲了彌補錯誤的不足，並修補這世界壞掉的地方。耶穌的神蹟不僅證明祂有能力，更讓人們預先體驗祂用這能力要做什麼事情。對我們的心智而言，耶穌的神蹟不僅是個挑戰，更是我們心中的應許，代表我們期待的世界即將來臨。

第七章 聖經不可照字面解讀

投資銀行家查爾斯說：「我覺得聖經大部分的教義都不符合史實。我們無法確認聖經所描述的事件是否真的發生過。」

從事金融業的女性賈克林回答：「我確定你是對的，查爾斯。但是我最大的問題就是，聖經在文化層面已經算是過時的。當中許多的教條（例如關於女人）都是過時，退步的。所以我無法像基督徒一樣的把聖經看成權威。」

六〇年代末，當時我還是大學生，我選修聖經文學課，但時下的思潮卻和聖經在我心中起了激戰。我的老師說新約福音源自於地中海沿岸，是各種教會的傳說。新約中關於耶穌的故事，就是由地中海沿岸的人們，依照每個不同教會的需求與民眾的問題而修改的。各教會主持人必須確定，故事中耶穌的作為，必須與各社會的各種政策與信條相符合。因此就如此口耳相傳，隨著歲月慢慢演變，加入許多傳奇性的元素。最後，在不可考的真實事件發生許多年之後，福音終於有了文字記載。那時已經無法考證文字記載是否與原始事件相符合。

原本的耶穌到底是誰？在我所閱讀過的文獻中，學者們主張那一位真正的，「歷史上的耶穌」事實上是位富有魅力、崇尚正義與智慧的老師，但因為遭到某種程度的反對而被處死。根據這些學者的說法，在這個「耶穌」死後，追隨者之間分了派系，每個人對於「他」到底是誰有不同的看法。有些追隨者宣稱他是個神，而非凡人，並從死亡中復活。其他人認為他只不過是個普通人，並且只有精神上存在於門徒的心中。在一場權力鬥爭之後，「耶穌是神」這一派獲勝，並將對自己有利的立場，以文字流傳至今。他們疑似壓迫與摧毀所有跟他們論調不同的文章，並呈現一個完全不同的耶穌給我們。最近幾年，這些過去被打壓的說法慢慢浮出水面——就像湯瑪士跟猶大的諾斯底福音（Gnostic Gospels）。這代表早期的基督教信條非常的分歧。

如果這項新約來源與發展的說法是正確的，我們對於基督教的内容與意義的理解就會遭到顛覆。這代表沒有人會確實知道耶穌到底說了什麼跟做了什麼，並且聖經會喪失對於我們生活與信仰的權威。這代表大部分的基督教古典教義——包括耶穌的神性、贖罪，與復活——都是錯誤，且都是神話傳說。

身為學生，我對這觀點感到震驚。這些傑出的學者怎麼可能出錯？於是我便著手展開調查，並驚訝的發現有助於拼貼整個歷史的資料真是少得可憐。但讓我感到鼓舞的一件事，就是這既古老又懷疑聖經的觀點，在過去三十多年已經開始穩定的粉碎，並且大眾媒體，如書與電影「達文西密碼」(The Da Vinci Code)的宣傳，也助長這觀點的粉碎。

安·萊絲 (Anne Rice) 是驚覺「歷史上的耶穌」的可能性出奇微弱的少數人之一。萊絲因為寫了《夜訪吸血鬼》(Interview with the Vampire) 而一舉成名，她其餘的作品可歸類為「恐怖情色」。萊絲出身於天主教家庭，因為上了個非宗教大學而失去信仰，嫁給一位無神論丈夫，並因撰寫吸血鬼萊斯特的書而致富。書的主角萊斯特不但是個吸血鬼，也是個搖滾巨星。當萊絲宣布回歸天主教時，消息震驚媒體與文壇。

她為何這樣做？在她所著新小說《上帝救世主：出埃及記》(Christ the Lord: Out of Egypt) 後記中，萊絲解釋道，她開始研讀宗教學者的著作。這些學者都出自於最有名的學術機構，專門研究耶穌基督。他們的論文主要是主張，我們大多數人所擁有的聖經資料都不符史實。萊絲對於這些學者資料的不足感到很驚訝。

有些著作不過是建立在假設上的假設……結論也是建立在少許的資料，甚至是毫無資料佐證的基礎上……整個關於來到耶路撒冷，最後遭到十字架酷刑而死的非神耶穌……這是無神論的我三十多年來經常在文人圈子接觸的耶穌的種種——這一切並不是捏造的。除此之外，我還發現這個領域中最高為偏差的學術研究。

基督徒必須相信聖經。這對於許多想接觸基督教的人們是個難以跨越的門檻。我在救贖者教會，與很多參加活動的紐約人首次見面。每次活動的重點就是佈道，佈道的內容取自於聖經的某個片段。一般的來賓都會驚訝，甚至震驚地看到我們如此聚精會神的聆聽聖經。大多數人會說，聖經裡有許多偉大的故事與名言，但現在「我們不能照字

面解讀這些文字」。這意思就是我們不能完全信任聖經，因為某些部分——或許很多部分，或大部分——都是不可理喻的，因為以科學的觀點，這些事情根本不可能發生，以歷史角度觀察又不可靠，而於文化水準而言又是退步的。我們在上一章討論了這幾個議題中的第一個，是關於科學與聖經的。現在我們要討論的是剩下來的兩個議題。

「我們無法以歷史的角度信任聖經」

眾所皆知，整個聖經裡所有故事的歷史真實度都不可考。有名的學者聚會「耶穌研究會」曾經表示，聖經所述耶穌的言論與行為當中，只有不超過20%是經過驗證的。我們要如何面對這項說法？一一檢查聖經的歷史真實度又遠超過本書的範圍。作為代替，我們來看看新約裡面的福音是否合乎歷史，新約的福音是在描述耶穌的生活。在這裡我所指的就是「經典的」福音——馬太、馬可、路加，與約翰等福音。這是教會很早之前就承認為最真實，最具有權威的部分。

許多人相信新約裡的福音，是在內容所述的事件過了好多年才寫的，因此我們無法取信於撰寫者。當中耶穌的生活被過度美化，甚至完全是捏造的。許多人相信教會福音的主要目的，是鞏固教會高層的權力，而其餘的（包括所謂的「諾斯底福音」）福音種類則遭到打壓。這種說法在《達文西密碼》裡有了更新的可信度。在這本小說裡，耶穌

是個偉大又具有人性的導師，並在死後多年，由教會高層塑造成復活的神，目的就是在羅馬帝國裡鞏固自己的地位。然而我們還是找得到許多理由，能夠讓我們相信福音的歷史真實性，而非以傳說看待之。

時間點太早，以至於福音不可能為傳說

教會福音撰寫的年代頂多在耶穌死後的四十到六十年之間。而保羅書信是耶穌死後十五到二十五年之間所寫的。當中描述許多關於耶穌在福音當中的作為——如祂所創造的神蹟、所說過的話、釘死於十字架與復活等。這代表聖經所敘述的耶穌事蹟，在當年就已經有數百人親身體驗，並且口耳相傳。福音撰寫者路加宣稱親自跟隨耶穌，並根據祂的作為寫下福音，而耶穌那時還是活著的（路加福音1:4）。

著有代表作《耶穌與祂的見證者》（Jesus and the Eyewitnesses）的神學教授理查·包衡（Richard Bauckham）收集了許多歷史證據，並證明撰寫福音時，還有許多人親眼見過耶穌，並且親耳聽過祂的教導，也看過祂的事蹟。他們以記住這些事蹟為終生志業，並終其一生參與教會的各種活動，且以傳播耶穌真實事蹟，與把相關消息的真實性自許。包衡以福音裡的根據，證明福音撰寫者為了證實所述事蹟的可靠性，列出了見證者的名字。

例如門徒馬可就說，幫助耶穌拿十字架到髑髏地的那個人，就是「亞力山大和魯孚

的父親」（馬可福音15:21）。如非讀者知道此事，或能夠找到當事人，作者並不須特別列出這些名字。馬可要說的是：「亞力山大與魯孚能夠擔保我跟你們說的是真的，不相信的話可以問他們。」門徒保羅也呼籲讀者能夠與親眼見證耶穌的人，證實他所寫的一切（哥林多前書15:1-6）。支持保羅所說的是一群多達五百人，同時看到耶穌復活的人們。要不是有這麼多人見證，並確認他們所看到的事情，否則作者不可能這樣寫，畢竟這篇文章往後是要給這麼多人閱讀的。這一切證明了福音並不是由無名氏群體口耳相傳所記錄的文字。新約福音確實是由見證者的口中，將耶穌的言行仔細地記錄下來的。

當時活著見到耶穌各種言行的，並非只有耶穌的支持者，還有許多旁觀者，如羅馬帝國地方官員、及反對耶穌的人們；他們都曾經聽過耶穌的教導，見過祂的所作所為，而最後眼見祂死亡。如果還在世的話，他們肯定能夠反駁任何杜撰的內容。如要讓遭修改、大幅改編過的某個事件深植於大眾的幻想中，那麼見證者（包括孩子跟孫子）必須死亡已久。他們必須遠離現場夠久，免得反駁或揭穿故事中的過度美化及虛假。而福音所撰寫的當下還不足以讓這些誤差產生。

如果耶穌從未說過、或做過福音中所描述的事情，那麼基督教就不可能傳播得這麼快。保羅很有自信地跟羅馬帝國官員說，耶穌一生的事蹟是眾所周知的。他對亞基帕王說：「我深信這些事沒有一件向王隱藏的，因都不是在背地裡做的。」（使徒行傳26:26）。耶路撒冷的人們就曾經在那裡——他們在這群曾經聽過耶穌的講道，看過耶穌

模樣的人群中。耶穌在眾目睽睽下死在十字架上，此時新約就無法說耶穌不是這樣死的。如果耶穌死後沒有發生神蹟、墓穴不是空的、如果祂未曾說過這些話，但文獻卻記載曾經有過，那麼基督教就不會萌芽。而那時聽到這些話的人也只會一笑置之。

四福音 (Canonical Gospels) 撰寫年代遠比諾斯底福音還要來得早。多馬福音就是諾斯底文件當中最有名的。是從古敘利亞語翻譯而來。學者們發現多馬福音裡，最古老的敘利亞傳統只能推到西元一七五年，比起四福音的盛行還要晚一百多年。《紐約客》雜誌 (The New Yorker) 的亞當·高普尼克 (Adam Gopnik) 曾寫道，諾斯底福音出現得晚，以至於「……無法動搖教會的信仰。發現在十九世紀美國俄亥俄州所寫，有利於英國喬治國王的合約，都還更有可能威脅到美國民主的根基」。馬太、馬可、路加，與約翰福音被認為是最具權威的見證記載，所以里昂的愛任紐主教 (Irenaeus of Lyons) 於西元一六〇年宣布，世上只有四部福音。《達文西密碼》一書所傳達的概念，就是君士坦丁大帝確認了新約正典，並將更早期、更正宗的諾斯底福音排除在外，但這概念完全是錯的。

關於達文西密碼，所有人都知道書與電影的內容都是虛構的，但許多人也認為作者丹·布朗 (Dan Brown) 所假設的歷史背景是真的。根據該本暢銷書，西元三二六年的君士坦丁大帝裁定耶穌的神性，並打壓所有關於耶穌只是個普通人的說法。即使在保羅寫給腓立比人書信的檔案中，我們也看到基督徒崇拜耶穌，就像崇拜神一般，然而歷史學家認定這份文件的年代，距離耶穌死亡時也不超過二十年 (腓立比書第二章)。耶穌的神性在基督教發展初期，是個幫助宗教成長的動力之一。有個歷史學家這麼寫：

(丹·布朗說) 君士坦丁大帝於西元三二六年在尼西大公會議，強制執行對於基督教的重新解讀。也就是頒佈耶穌的神性，並打壓所有關於他是普通人的說法。這就代表基督教在羅馬帝國權力運作之下，贏得了這宗教的比賽，而不是真正的以自身的魅力吸引信眾。但依照史實，基督教會早在很久以前，還沒有掌握權力之前就贏得了這場比賽，當時基督教在各地還曾受到零星的打壓。喜歡嘲諷的歷史學家一定會說，君士坦丁選擇基督教，是因為基督教已經贏了，他不過想追隨贏家罷了。

福音內容包含太多反效果，不可能為傳說

大多數人比較相信的說法，就是聖經是由早期不同教會領導者所寫的，目的就是要宣傳理念、鞏固勢力，並創造自己的運動。這種說法完全不合我們目前在福音裡所看到的狀況。

如果這種大眾所信的說法是正確的，那麼在早期福音裡的各種辯論，就會經常看到耶穌偏袒某一方。就是基督教領袖 (根據上述說法)，為了鞏固自己的勢力而修改福音。然而我並不以為然。例如我們都知道，有個最大的爭議是，有人認為早期教會外邦基督徒必須行割禮。但我們在福音中耶穌所說的話裡，卻找不到任何關於此規定的說

法。最有可能的原因就是，早期教會的人們認為，將耶穌沒說過的話冠上祂的名字，事實上是不妥的。

如果耶穌不是在十字架上被釘死的，那早期基督教領導者為何要捏造這樣的故事？任何希臘或猶太文化背景的人，一聽到有人釘死在十字架上，一定會認為他是個罪犯。基督徒為何又要捏造耶穌在蒙難地客西馬尼園（Gethsemane）央求上帝，讓祂退出這個使命？或是假造耶穌向上帝喊著為何離棄祂？這些事情只不過會冒犯或混淆當初的教徒。信徒只會因此覺得耶穌是個弱者，並且失信於上帝而已。為什麼又讓女性成爲第一個見證耶穌復活的人，而當時女性的社會地位又是如此之低，且在法庭上的證詞又不被取信？在當初的條件下，應當是由當時社會中佔有一席之地某些男性，見證耶穌從墓穴中走出來才比較合理（假設是你在編造故事，應該是這樣才比較合理）。這些巧合同時發生的唯一可信理由，就是這些事情都是真實的。

同時為何要不斷將門徒描寫成小氣、好忌妒、幾乎無比遲鈍，而最後又相繼失信於耶穌；但是每位門徒，最後分別成爲各教會的領導者。關於這說法，包衡也持相同意見；所舉的例子就是在馬可福音中，門徒彼得否定耶穌那一段，甚至到了要詛咒耶穌的地步（馬可福音14:71）。這些早期教會的信眾，到底爲什麼要給他們傑出的領導者添加這些敗筆？沒有人會願意編造這樣的故事，而即使確有其事，包衡主張，如非彼得本人爲事件的主角，且同意將這段插曲保留、並加以宣傳，否則應該沒有人敢如此描述這個事件吧。

同樣的，我們如果與「諾斯底福音」拿來比較的話，就會有個更富有啓發性的結果。多馬福音與其他類似的文件，都透露出一種稱爲「諾斯底主義」的哲學。這種哲學主張的是，物質世界是個黑暗又邪惡的地方。因此我們的靈魂如果要得救，就必須受到祕密的啓發、或稱爲「靈知」（gnosis）。這種說法符合大多數的觀點，但絕對與第一世紀時，耶穌所生活的猶太社會完全不同。古時候的四福音並非是吸取權力、並給教會注入力量的那股力量，而是諾斯底文件。這剛好與達文西密碼，及類似主張的說法相反。冒犯到當時盛行的希臘羅馬觀點的，是四福音對於物質世界、與支持窮人與受壓迫者的正向看法。四福音所描繪的耶穌，不但更符合史實、也更貼近耶穌真正的樣子，更大膽地挑戰希臘與羅馬讀者的世界觀。

福音的文體太過於詳細，以至於無法成爲傳說

C. S. 路易斯曾是位世界級的文學批評家。看過諾斯底福音之後，他寫道：

我這一輩子都在閱讀詩篇、傳奇故事、圖像文學、傳說與神話。我清楚地了解這些文體。但是沒有一個是跟這個（福音）一樣的。只有兩種比較有可能的看法描述福音。這要不是報導文學……要不就是某個無名氏……突然前無古人後無來者地預知、並使用了現代小說，與真實敘事文體的所有寫作技巧……

C. S. 路易斯指的是，古代的小說完全不像現代小說。現代小說是實際的，包含許多細節與栩栩如生的對話，閱讀的時候就像見證者正在描述一般。但這種小說文體是距離現在三百年才開始發展的。古時候的傳奇故事、史詩，或傳說顯得又高傲又遙遠——文中細節相當少，並且只會在某個主角身上稍多描述，或在讓故事走下去的時候才會多透露一點。這就是為什麼當你在看《貝武夫》(Beowulf) 或是《伊里亞德》(The Iliad) 時，你看不到書中角色提起下雨，或是在嘆息之後睡去。現代小說中，增加細節是為了創造更逼真的氛圍，但在古代小說中情況卻不同。

福音的內容不是小說。馬可福音第四章描述到耶穌某天在船的尾端靠著墊子睡覺了。約翰福音第二十一章裡寫到彼得看到沙灘上的耶穌時，自己還在一百碼外的水裡，於是耶穌便跳下船，兩人合力抓了一百五十三條魚。約翰福音第八章寫到，當耶穌接見一群抓到某個通姦女人的男人們時，祂手指漫不經心地在灰塵裡亂畫。沒有人知道他在畫什麼，或者為什麼這樣。這些細節都與故事及角色的發展完全無關。如果你我正在編造一個有趣的耶穌故事，我們一定會爲了增加可信度而加入這些細節。但是在第一世紀，那種小說文體還不爲人知。這三個細節被作者列入的唯一原因——船上的墊子、一百五十三條魚，與手指在灰塵裡亂畫——就是因爲作者親眼看到，並記在腦子裡。

包衡以回想記憶的方式，蒐集了許多心理學家研究報告。他仔細研究親眼見證者的敘述，並拿來與推測或虛構文體、或複合式歷史重整比較，看差別在哪。回憶記憶是有選擇性的——它將重點放在唯一、並能導致結果的事項，保留無關緊要各種細節（如 C. S. 路易斯所觀察），採用參與者有利的因素，並且經常重複。包衡在福音的敘事中發現以上的特點。重要與鮮明的事件如果經常不停地重複，那麼你肯定連續好幾十年都記得。這就是古代學徒必須牢記老師的教導，而許多耶穌的說詞所呈現的文體，就被設計成這種需要牢記的文體，這是讓讀者必須相信當中所有內容。

包衡也藉助人類學，好證明撰寫福音者沒有蓄意美化、或捏造關於耶穌生活的事情。二十世紀較早一批學者，假定早期基督徒傳遞民間故事時，使用的是個相對非常流暢的步驟，並且爲了符合當下的環境，他們甚至不惜更改福音內容。然而包衡引述歷史人類學家凡西納 (Jan Vansina) 的原始非洲文化口授傳統，該學者發現虛構的傳說與真實歷史彼此分得很清楚，並且人們小心地將真實歷史的部分精確地保存。這項發現簡直是將了過去一百年福音學者一軍。

從形式批判起，福音學者一直（相信）早期基督徒傳授耶穌的事蹟時，不會將過去耶穌的歷史與自己所處的當下做任何的區分，因爲口語社會原本就不會這樣區分。但這卻不是真的。

到了我寫這本書的時刻，社會上似乎出現了不少如《時代雜誌》畢爾瑪 (David Van Biema) 所稱的「聖經修正主義」，而這個修正主義是跟隨丹·布朗的《達文西密碼》順勢起來的。丹·布朗在書裡面宣稱人們已找到耶穌的墓，並說他曾與抹大拉的

馬利亞 (Mary Magdalene) 結婚，且有了孩子。別的學者也曾發表著作，並根據諾斯底福音主張類似的觀點。看來未來會有更多的說法浮現。畢爾瑪也引述《出版人週刊》(Publishers Weekly) 宗教類主編琳恩·蓋瑞特 (Lynn Garrett) 的說法。她稱「達文西密碼效應」在丹·布朗發表達文西密碼前已經存在，許多這種揣測性的書也早已出版。只不過這些書本沒有登上暢銷書的行列，作者也沒被邀請上「每日秀」(The Daily Show) 脫口秀節目。

這些修正主義歷史完全忽略了一個重點，就是越來越多的學者證明了當年有非常多的人，連續好幾年都親自見證了耶穌的生活。就如英國學者文生·泰勒 (Vincent Taylor) 著名的評論所指，如果懷疑聖經者的說法是正確的話，那麼「門徒在耶穌復活之後馬上就升上天堂了」。在人們撰寫福音時，這就是傳說的成分摻雜到耶穌的故事中唯一的方法。但事實並不是這樣發生。所以很諷刺地，雖然當下大眾媒體以過去一世紀崛起的聖經高度懷疑觀點，散播耶穌的生平事蹟，這個懷疑觀點卻快速地腐蝕中。

「以文化的觀點，我們無法信任聖經。」

當我將近二十年前初訪紐約時，人們對聖經最大的疑問就是我們討論過的——科學與歷史。如今事情有點改變。我發現人們對於聖經所謂過時與退步的教導感到特別生氣。這些教導似乎支持奴隸制度與貶低女性。現代人無法接受這些論點，也似乎讓他們

排斥聖經所傳授的其他概念。

初到救贖者教會服務時，我總是花很多時間與首次接觸聖經的人相處。結果就是不停的回答他們關於聖經的疑問，且多半是一些他們看完根本無法消化，以至於感到肚子痛的片段。我記得有位身穿黑色的年輕藝術家，某次聚會之後向我走來。那時他剛發現一句讓他困惑的小節「你們做僕人的，要懼怕戰兢，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任人」。(以弗所書 6:5ff) 這句話幾乎讓他抓狂。於是我就這樣建議他們，好讓他們以後能面對類似這種冒犯他們到快要抓狂的地步的文句。

每當發現這種文句時，許多人只是本能地逃開，根本不管聖經所要傳達的意思。我總是建議他們先別急躁，將思緒慢下來，並以不同角度思考這個讓他們困惑的問題。如此一來，他們雖然不贊同某些概念，但依然可以繼續讀經、學習當中意義、並從中得益。

我最急於讓他們接受的，就是讓他們了解這令人困惑的段落所要傳達的並不是字面上的意思。許多的這些文句都有個貼切的解釋，一旦了解之後就可以把該給歷史的部分歸為歷史。就拿這一句「你們做僕人的，要懼怕戰兢，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大多數讀者馬上聯想到十八、十九世紀的黑奴販賣，或者現代多處可見的人口販賣與性奴役。我們便會把這文句解釋成這樣的奴役是可容許的，甚至是令人渴望的。

忽略原文與我們、作者，及讀者之間的文化與歷史距離就是這種情形。在羅馬帝

國第一世紀，新約撰寫之時，僕人（奴隸）與一般自由人民的差別並沒有很大。從外表的種族、語言，或衣著都無法分辨某個人是否為奴隸。他們生活的方式與其他大多數人相似，並且不會被隔離。論他們的收入，僕人（奴隸）的薪水與一般自由人民的薪水相當，他們並不會特別窮。同時僕人（奴隸）也可以自己存錢，到一定的金額就可以買回自由。最重要的就是少數的僕人（奴隸）是永遠無法自由，要一輩子當奴隸的。大多數的奴隸都可以在工作十到十五年之後被解放，或在將近四十歲的時候也能獲得自由。

相對的，新大陸的奴隸制度更顯得全面性的殘暴。這種制度就是將奴隸視為財產。整個奴隸根本就是主人的——該奴隸可以隨著主人的意願，無論遭到強暴、要剝奪財產都無法反抗。古時候的奴隸制度則不同，主人所擁有的只是他的產能——包括時間跟技能——而且只是暫時的。至於非洲的奴隸是以膚色為考量，而且形式為終生奴隸。除此之外，非洲奴隸的來源以綁架為主，之後遭到販賣。聖經絕對譴責綁架與販賣奴隸（提摩太前書1:9-11；申命記24:7）。因此，古代基督徒並沒有在第一世紀發動解放奴隸運動，而之後的基督徒見到新大陸式的奴隸制度後卻這麼做，是因為抵觸了許多聖經的原則。

有些文句所要傳達的意義，並不是字面上所看到的意思。然而有些人也小心翼翼地研究聖經內容，並了解所要傳達的意義，但依然覺得這種想法不但退步，且令人生氣。他們應該怎麼辦呢？

我告訴這些人，對於文章的疑惑，是因為有些文章在撰寫時，是基於歷史時刻的優越感所寫的，但這種優越感卻沒有經過謹慎的評估。我們所生長的時代及文化的價值，並非古今中外都適用。只要想一想「退步」（regressive）這個用法的含意。如果要以「退步」為理由揚棄聖經，就代表現在已經走到絕對的一個歷史時刻，並且任何事物的退步與進步都已經不重要了。這種想法的狹窄，肯定與你認為聖經的惱人程度相當吧。

我們來參考現代英國人，與二千年前他們祖先盎格魯薩克遜人，觀點上的差別。想像這兩種人都在看聖經的馬可福音第十四章。首先，他們都讀到耶穌說他是人子，並且會在世界末日與天使降臨，並公平的審判全世界（第六十二節）。之後又讀到門徒之首，三次不認耶穌的彼得，最後在獲得耶穌幫忙之後還咒罵祂（第七十一節）。然而彼得被原諒，且繼續當門徒之首（馬可福音16:7；約翰福音21:15ff）。第一個故事會讓現代的英國人感到戰慄，因為聽起來是如此的不客觀與排外。然而他們一定會很喜歡彼得獲得原諒，恢復成門徒之首。然而盎格魯薩克遜人看到第一則故事不會有任何感想。他們都知道末日審判，而且也很高興可以知道更多關於審判的資訊。但是看到第二則故事，換成他們震驚了。因為依照他們的觀念，彼得這種不忠與背叛不可原諒。彼得根本談不上成爲門徒之首，而且應該以死謝罪。盎格魯薩克遜人看到這一段會震驚到把聖經給丟掉。

當然我們認爲盎格魯薩克遜人比較原始，但在未來某段時間，會有另一些人認爲我們文化裡目前盛行的觀點是原始的。我們要如何運用現代「進步」的標準，以衡量聖

經某些段落是否為合理，某些段落不合理？許多我們祖先的看法，以現代的觀點看似愚蠢，甚至令我們感到尷尬。這種過程並不會現在就停止。我們的後代子孫也會覺得我們的想法過時。如果我們看到聖經上某個軟弱的論點、或看似錯誤的說法時，就把它丟棄，那這不就太可悲了？因為部分聖經的教導得罪到你而排斥基督教的話，那就是假設如果有上帝，他就不會有任何得罪到你的觀點，但這種說法有道理嗎？

對聖經內容依然有疑慮，並且還在掙扎的人，我還有一些小建議給他們。我們必須確實分清聖經各種教導的等級。有些是聖經主打的主題與要旨，而有些是比較次要的訊息。聖經教導的是關於基督的個人與其作為，同時也教導在教會裡要如何對待寡婦。這些主題中，第一個是屬於比較基本的。而沒有這些主要的教導，那些次要的教導就毫無意義了。因此我們應該依照重要性來思考聖經教導的順序。

今天我們拿個熱門的話題來當作例子。如果你說，「我無法接受聖經所說的性別角色」，你必須了解基督徒也對於許多聖經文句以及許多其他事情，存有不同意見。然而基督徒都會遵從使徒信條，並說耶穌在第三天復活。在你還沒有搞清楚信仰的中心教導之前，先不要急著討論性別角色。

你也許會申訴，「如果聖經詮釋的性別角色是如此過時，那我根本沒辦法接受聖經」。此時我就會反問你——你這麼說是因為你不喜歡聖經對於性別的說法，以至於不贊同耶穌從死亡中復活嗎？我相信你一定不會堅持這種不合邏輯的推論。如果耶穌是上

帝之子，那麼我們就必須嚴肅地面對祂的教導，包括祂對整個聖經的權威性。假如祂不是自己所稱的那個人，那麼我們又何必在乎聖經裡所提的其他事情？

就這麼想吧。如果你跳進聖經泳池比較淺的部分，在那裡有許多詮釋上的爭議，那麼你就有可能被狠狠地刮傷。但如果你跳進聖經泳池的中央，在那裡充滿著共識——例如基督的神性，祂的死亡與復活等等——那麼你就安全。因此，在你為了一些無關核心、爭議較大的議題而放棄聖經之前，最重要的是了解聖經的各種中心論點，如耶穌是誰、以及祂是否死而復活等等。

值得信任的聖經或是「超完美上帝」（源自於The Stepford Wives，中文片名為「超完美嬌妻」）

如果我們讓未經深思熟慮的信念削減我們對聖經的信任，那麼代價會比我們想像的還要來得大。

如果你不夠相信聖經，以至於讓它挑戰與糾正你的想法，那你又如何與上帝共同擁有私人的關係？在任何真實的人際關係中，對方必須擁有反駁你的能力。假設一個妻子不得反駁丈夫，他們便無法擁有親密關係。記得那部電影「超完美嬌妻」嗎？住在康乃狄克州（Connecticut）斯戴福小鎮（Stepford）的丈夫們，決定將他們的妻子都改成機器人，這樣就永遠不會跟丈夫唱反調。一個斯戴福式的妻子必定百依百順、美麗無比，但是沒有人會說這種婚姻裡有任何親密關係，或是含有「人味」的。

現在萬一將聖經中讓你感到不悅的部分拿掉，會有什麼後果？如果你只選擇想要相信的，丟棄剩下的部分，那還會有個反駁你的上帝嗎？當然不會！你不可能有個「超完美上帝」的！這樣的上帝是依照你的喜好訂做出來，不是個可以跟你產生關係，並且有真誠互動的上帝。只有當上帝跟你說一些激怒你的話，並且讓你內心掙扎（就像一段真正的友誼或婚姻！）時，你才知道握在你手裡的是個真正的上帝，而不是你以想像力創造出來的上帝。因此具有權威的聖經，並不會阻擋與上帝間的個人關係。這就是接受上帝的先決條件。



休息時間



耶和華說：「你們來，我們彼此辯論。你們的罪雖像硃紅，必變成雪白；雖紅如丹顏，必白如羊毛。」

——以賽亞書1:18

休息時間的字義，就代表處於兩段旅程，或兩段任務之間的時間。這也是我們目前所處的時刻。讓我們在休息時間，除去所有對基督教的疑慮，也排除對各種異於基督教的事物，又無法證明的假設。到目前為止，我仔細地檢查過我們文化對於基督教信仰的七項最大的異議。當然我尊重這些異議背後的原因，但我最終依然不相信這些任何異議，能夠駁倒基督教的真理。然而我們有另一段旅程要走。主張沒有足夠理由相信基督教是一回事。而主張有足夠理由相信它又是另一回事。這就是我在這著作的後半段想要嘗試的。

此時有人會說，「等一下。你會給我們足夠的基礎，好讓我們信基督教嗎？你又怎麼定義基督教？而你又怎麼定義『足夠』？」就先讓我們把這些問題排個輕重緩急吧。

哪個基督教？

從外部觀察，基督教裡不同的教派與傳統看起來非常的不同，有如不同宗教。這部分原因是因為禮拜儀式看起來很不同。這也是由於我在第三章裡提到的，基督教是世界，橫跨最多文化與地區的信仰。因此也以許多不同的文化形勢呈現。另一個基督教會這麼多樣化的原因，就是過去幾世紀以來，神學上的分歧。第一次分裂，是在十一世紀時，東邊的希臘與西邊的羅馬教會分裂。如今這兩方被世人廣稱為東正教與羅馬天主教會。第二次大分裂，就是在西方的教會本身，羅馬天主教與新教。

任何看重真理與教義的基督徒，都同意這兩個教會的差異是很明顯的。這兩種教會中，信徒的信仰與宗教活動大不同。縱然如此，所有的東正教徒，天主教徒，與新教徒追本溯源，都可回到當初開始一千年時，教會剛創始的那段時間，就像使徒的尼西亞信條，迦克敦議會信條，與阿他那修信經信條。基督教對於事實的基本觀點都在這些信條中清楚呈現。當中有基督教對上帝三位一體的傳統概念。就像我在第十三章會提到的一樣，從多神論者，到非三位一體單一神論者，與無神論者的觀點，相信三位一體可以讓我們對世界的看法完全不同。這些信條中也對耶穌基督的神性與人性有強烈的表態。因此基督徒看待耶穌，並不認為是一位導師或先知，而是以救世主看待祂。

基督教是什麼？由於本書的關係，我將基督教定義為所有贊同這些偉大教義的信徒的集合。他們相信三位一體的上帝創造了世界，並且人類墜落到罪惡與邪惡，而上帝以耶穌基督的身體來到世上救贖我們，耶穌也以自己的死亡與重生解救我們，以至於我們得以獲得恩典。也相信耶穌創立了教會，而祂延續任務的人們，持續地解救、和解、與救贖人們，並且到了最後，耶穌將回來復原蒼穹與大地，自地球移除所有邪惡，不公，罪惡，與死亡。

所有的基督徒都相信這些——但沒有一個基督徒只相信這些。你只要問他們「教會是如何扮演耶穌基督在世上的工作的媒介？」以及「耶穌的死要如何替我們救贖？」還有「我們如何受恩典接納？」天主教徒，東正教徒，與新教徒都會給你不同的答案。雖然有很多人如此宣稱，但卻沒有所謂真正「一般」，不限於任一宗教宗派的基督徒。每個人都必須回答這個以「如何」開頭的問題，才算真的過著基督徒的生活。而回答這些問題時，你馬上就被歸類到某個特定的傳統宗派與某個宗教宗派。

讓讀者了解這些事情是很重要的。我在本書中給普遍的基督教真理提出一個論點——而不單給某個特定的基督教派。有些眼尖的長老教會讀者會發現我為了代表與顧及所有的基督徒，而對自身特別的神學信念隻字不提。而當我開始描寫基督教罪惡與恩典的福音時，我肯定是以一位新教徒自居，且聽起來絕對不會像個天主教徒一樣。

哪種理性？

我想要證明人們有足夠的理由信基督教。當下有數位不信宗教的人士——如理查·道金斯，丹尼爾·丹尼特，山姆·哈里斯，與克里斯多福·希鈞斯等——都強調沒有足夠的理由證明上帝的存在。例如道金斯就說，上帝存在的問題應是個科學假設，並且應該開放給公眾理性的證明。道金斯與他的追隨者希望得到一個邏輯的，或者經驗法則的上帝存在論點，又希望該論點無懈可擊，並能說服大多數人。在他們找到論點（搞懂）之前，是不可能相信上帝的。

這當中有甚麼錯？我想是有的。他們以所謂「強烈理性主義」（strong rationalism）衡量基督教的論點。這個論點的擁護者制定了一個「檢驗原則」，也就是說直到某個說法能夠以邏輯或經驗法則加以理性的證明之前，所有的人都不得相信。那麼「證明」又是甚麼意思呢？在這種情況下，證明所代表的是一個很強的論點，以至於任何邏輯清晰的人都沒有理由不相信。無神論者與不可知論者都會要求上帝存在的「證據」，但是他不是唯一並持著強烈理性主義的人。許多基督徒都宣稱自己對信仰的論點很強，以至於所有拒絕他們論點的人，只是因為害怕事實，或基於固執才關閉心胸。

縱然有無數本著作呼籲基督徒提供自己信仰的證據，你卻看不到哲學家如此呼籲，即使是最崇尚無神論的哲學家亦如此。絕大多數的人認為，人們幾乎無法替強烈理性主義辯護。首先，強烈理性主義就辜負了自己的水準。你得如何證明其他人不得相信某件未經經驗法則證實的事情？你確實沒辦法，而這就代表這件事情，就是個信仰。強烈理性主義也假設能夠達到《從無處看世界》（note to the editor: Thomas Nagel）這種幾乎完全客觀的立場，但是幾乎現今所有的哲學家都同意這是不可能的。我們終究以各自的標準，加上深深影響我們每人想法與理性運作方法的經驗與信仰背景衡量事情。因此，對理性的人所崇尚的論點，做出這麼累人的要求是不公平的。

哲學家湯瑪斯·奈格爾（Thomas Nagel）是個無神論者。但在他所著《The Last Word》一書中，他承認無法以另一種方法面對上帝的問題。他也承認「懼怕宗教」，並且懷疑沒有任何人，能夠不讓眾人的主張分離析地處理這個問題。

我在講的，就是對宗教的恐懼本身。我是以經驗在討論這個議題，因為我本身就感受這種恐懼：我希望無神論是真實的……我不只不相信上帝，也自然地希望自己是對的。就是我希望上帝真的不存在！我不希望上帝存在；我不希望宇宙是這樣的……我很好奇有沒有人對於上帝是否存在漠不關心——難道任何人，無論他的信仰為何，不會希望答案是這兩個當中的一個嗎？

我們想像一位法官正在審理一個案件，兩造當中有一方是他重金投資的公司。由於他深切地希望案子朝特定的走向發展，所以會要求將自己撤換而不審理此案。奈格爾就是以這個例子在描述上帝，我們都像那位法官。每人依據自己的經驗與宗教，根據我們

其他相信的事物，以及生活方式——我們都深切地希望上帝存在的案子朝對我們有利的方向發展。但問題是我們無法撤換自己。由於奈格爾反對強烈理性主義，所以縱然自己的懷疑心理，他依然非常尊敬信仰與宗教。他的語調與道金斯跟哈里斯截然不同。

「強烈理性主義」哲學上的不可辯論性就是道金斯與丹奈特，在學術期刊上都遭到這麼猛烈待遇的原因。就拿個例子來說，馬克思主義學者泰瑞·伊格頓曾經在《倫敦書評》上，無情地寫過一篇文章抨擊道金斯的《上帝的錯覺》。伊格頓攻擊道金斯天真的觀點，就是信仰本身沒有理性，以及理性並非基於大量的信仰。

道金斯認為所有的信仰都是盲目的信仰，且基督教跟伊斯蘭教的兒童長大的過程中，必須無條件的相信。即使那些沒什麼智慧，體罰鞭打我的初級中學的神職人員，也都沒想到這一點。對於主流基督教而言，理性、論點跟誠實的懷疑，向來都是信仰中很重要的角色……當然理性不能全然滿足信仰者，但對於敏銳、文明的不信教者也是行不通的。即使理查·道金斯也靠信念生活，比靠理性生活還要更多。我們持有的許多信念，有許多並沒有無懈可擊的理性解釋，儘管如此這種情況對於某些人依然行得通……

如果我們拒絕接受強烈理性主義，我們是否陷入相對主義——且無法以任何其他的信仰評論？絕對不是。我在第二章與第三章提到完全相對主義是無法維持的。我在這本書接下來的部分，所要用的方法叫做「關鍵理性」。這就是假設一些信仰系統，比其他種還來得理性，但所有的論點到了最後都可以理性地避開，而不是因為觀點嚴重偏差、

或者基於固執。然而，這並不代表我們不能評論信仰，只是我們不要期待結論性的證據，而強求這種結論是不公平的。即使是科學家也不會這樣做。

科學家總是不願意說某個理論「已被證明」。即使道金斯也承認達爾文的理論，最終依然無法證明，且「我們會不斷找到新的證據，這將迫使我們的繼任者……放棄達爾文主義，或將它改得面目全非」。但這並不代表科學無法測驗理論，並找到其他更能以經驗印證的理論。一個人們認為經過經驗法則驗證的理論，是個可以將證據組織起來，並解釋現象，並且比任何其他替代性的理論還要來得更有效。假如透過測試，一個理論能比其他理論，讓我們更精準地預測許多事情，那麼它就是個好理論，但（在強烈理性主義的框架下）並不是「已被證明」。

在牛津大學哲學家李察·史文本（Richard Swinburne）所著的《有沒有上帝？》中，作者強烈地相信人們對上帝的信仰是可以同樣的方式測試與辯護的（但不是證明）。他說，上帝存在的這個看法，讓我們期待著所看到的任何事情——就是有個宇宙，而當中主宰它的就是科學原理，而宇宙裡存在著有意識的人類，且其道德感是無法磨滅的。他也主張說，上帝不存在的理論，並不會讓我們不期待任何的這些事情。因此相信上帝讓我們更加的以經驗法則為主，可以比其他所有的描述，更能解釋我們所看到的事情。任何對上帝的觀點都無法證明，但這不代表我們不能詳審不同宗教信仰，並在當中找到一些或一個比較合理的。

劇作家上帝

然而，我不希望任何人覺得我將「關鍵理性」看成順位。如果聖經裡的上帝確實存在，那麼「關鍵理性」將是我們觸及這個問題，必須要用的方法。

曾經有位俄國太空人從太空回來，並表示沒看到上帝，此時C. S. 路易斯回應說，這就像哈姆雷特跑到城堡的頂樓找莎士比亞一樣。如果真有個上帝，祂絕對不是個存在這宇宙的物品，可以讓我們放在實驗室裡研究。祂會像劇作家對待劇情角色一樣的對待我們。我們（角色）可能很了解劇作家，但也只限於作者，選擇性地將關於自己的訊息放入劇本的那些事情罷了。所以我們絕對無法像實驗室裡，製造出氧氣跟氫氣，或者找到太平洋上一座小島這樣，「證明」上帝的存在。

當他寫道，他相信上帝「就如相信太陽已經升起，不但因為我看見了，而且因為太陽，使我看見其他東西」時，C. S. 路易斯給了我們另一種了解上帝真相的暗喻。假設我們爲了研究它，而直接用眼睛看太陽，這是做不到的，因為這樣會把視網膜燒壞，也破壞了接受光線的方法。要了解太陽是否存在有比較好的方法，就是看著我們周遭的世界，並且了解太陽是如何幫助你看到這一切。

講到這邊，我們就給自己開了一條路。我們必須嘗試不要「看太陽」，並不斷要求關於上帝的證據。我們倒是得「看著太陽給我們看的東西」。至於哪種對世界的描述比

較有「闡述的力量」，並讓我們在世界上與自己內心看到的事物有個道理？我們感覺這世界並不是它所呈現的模樣。我們會覺得自己很有瑕疵，但也很偉大。我們有這個世界無法滿足我們對愛與美的渴望。我們深切地需要知道事情的意義與目的。哪一種世界觀能將這些事情描述得最好？

基督徒並不會宣稱信仰使他們無所不知。只有上帝無所不知。但是他們相信基督教對於事情的描述——世界的創造、人類墮落、救贖、與修復——讓世界更有條理。在此我要求你將基督教戴上，就像戴眼鏡一樣，並用這樣的方法看世界。看看它有什麼樣的能力，解釋我們所知所見。

如果聖經中的上帝確實存在，那祂絕對不是高高在上的某一個人，而是那位劇作家。這代表我們無法以任何經驗性的調查尋找，就像我們在找某個被動的實體物品一樣。我們反而要找到祂在這宇宙、甚至也在我們裡面所寫下的事實。這就是爲什麼即使上帝存在，我們會希望祂跟我們理性的天賦與官能相呼應。如果我們是依照上帝的形象所造，成爲理性的個體，那麼我們跟祂的想法必定有相呼應之處。這也代表光是理性是不夠的，要了解劇作家，必須他自己親自開口。這就是爲什麼我們必須看聖經是如何描寫上帝與人類。

然而依照基督教的觀點，唯一能證明上帝存在的就是耶穌基督本身。如果真的有個上帝，我們這些祂劇本裡的角色，就得希望劇本裡找到些許它的訊息。但是基督徒相



卷 2

爲何要接受信仰

The Reason For God

信上帝給的，不只有這麼點訊息。當耶穌在馬槽裡出生，又從死亡中重生，祂已將自己以主角的角色，寫在這劇本裡。祂就是我們得面對的那一個主體。

第八章 上帝的提示

如果某個人對於上帝存在與否，以及死後重生太懷疑……那麼這個人就必須決定要如何運用自己的生命。如果死亡結束一切，如果我沒有餘地期望任何好事以及恐懼邪惡，那麼我不禁要問我自己，我來走這一遭目的到底為何，以及我在這些情況當中要有什麼樣的舉止。現在答案已經很明顯，但卻是如此的難以接受，以至於多數人無法面對它。此時意義似乎與生命無關，所以生命沒有意義。

——毛姆 (Somerset Maugham)，《總結》(The Summing Up)

這是真的，我始終意識到自己沒有權利生存。我的出現純屬偶然。我像石頭、植物、細菌一樣存在。有時它給我一些模糊的訊號，有時我僅僅感到一種無足輕重的嗡嗡聲。這是因為我在想……我們這些人在這裡吃飯喝酒，無非是為了保持我們所珍貴的存在，不為其他任何東西，任何東西，沒有任何存在的理由。

——沙特 (Jean-Paul Sartre)，《嘔吐》(La Nausée)

如果我們不知道上帝是否存在，那麼又要如何信奉基督教？雖然我們沒有任何關於上帝存在無可辯駁的證據，許多人還是找到些許關於上帝的提示，如在許多地方找

到——神聖的指紋——。

我過去曾經常與一位優秀的年輕科學家見面。上帝存在與否的議題不斷縈繞於他腦際。我在這個章節與下個章節所寫的內容，大部分是跟他對話才發現的。他仔細地看了每一項跟上帝有關的論點，而即使這些論點各個都十分縝密，這位年輕的科學家還是替每個論點找到能用理性避免的理由。以下所寫的就是讓他最困擾的一個點。他跟我說：「在找到一個無懈可擊的論點之前，我真的無法相信上帝。」我跟他說，他正在強裝「強烈理性主義」，並且當我們一塊發現並沒有這種無懈可擊的證據時，他旋即鬆了一口氣。於是我們一塊回顧了之前他所稱為論點的話題，並且將它們視為提示。當我們開始以這種觀點重新出發後，他漸漸地發現這些上帝的提示中包含很大的能量。

哲學家普蘭丁格認為世上沒有一個能夠一次滿足所有人的上帝證據。然而他相信至少有兩到三個很好的證據，是足以證明上帝的存在。真正有花時間看過普蘭丁格論點的大多讀者，會認為有些還算令人信服，但有些則不。然而那些你所認為合理的論點加起來效用也相當驚人。我只會列舉當中幾項。

神祕的大爆炸

比較理性的人總是被這一句話所吸引，「為什麼人們老是問有沒有什麼事，而非是『否沒有事？』」(Why is there something rather than nothing?) 這個問題在人們觸及宇宙創

始的大爆炸理論時更是耐人尋味。從單一觀點而言，我們確實有證據顯示宇宙正以爆炸的速度向外膨脹。史蒂芬·霍金（Steven Hawking）曾經寫道：「現在幾乎所有人都相信宇宙與時間是在大爆炸之後才開始的。」科學家法蘭西斯·柯林斯（Francis Collins）在他的《上帝的語言》（The Language of God）寫道：

我們有個確實的結論，就是宇宙有個開端，那就是大爆炸。一百五十億年前，宇宙從一個奇亮無比、能量無可想像的大的小光點開始。這代表的就是在此之前什麼都沒有。我無法想像大自然、宇宙是如何自己創造出來的。而如果我們說宇宙有個開端，這就代表有個人有能力將它開啓。我認為這應該是個超自然的力量所使。

這個世界上我們所知道的任何事情，都互相關連，任何事情都有個置其身於外的導因。因此這由許多彼此相關的事情串連起來的宇宙，也有個影響它形成的身外原因。必定有個原因，促使大爆炸發生——但到底是什麼呢？這除了是個超自然、非偶然，本身就自己存在的因素之外，還會是什麼呢？

山姆·哈里斯在書評中評論法蘭西斯·柯林斯的著作時，發表了以下經典的觀點。他寫道：「無論如何，即使我們都同意宇宙應當由一個聰明的存在體（being）創造，這也不代表這個存在體就是聖經中的上帝。」他說得一點都沒錯。如果我們將這個觀點看成證明上帝存在的說法，那麼我們將會走投無路。但如果我們要找的是線索的話——一個存在於自然世界之外的線索——那就會挑釁到許多人。

宇宙的迎客擦鞋墊

有機生命的存在，物理學的所有基礎、規律與常數——如光速、引力常數、核子的能量等——都必須能夠量化，量化的數值才能被歸類在一個狹窄的範圍裡。這個精確度的或然率是如此的小，乃至於被人們忽略。法蘭西斯·柯林斯又再度將了對方一軍：

當你用科學家的眼光看宇宙的時候，宇宙就好像知道我們要來。有十五個常數——如引力常數，各種與核能有關係的常數，等等——的數值都很精確。如果這些常數數值偏差了百萬分之一、甚至是百萬分之一的百萬分之一的話，整個宇宙的容貌就不是我們現在所熟悉的樣子了。物質之間將無法結合，甚至星系（galaxy）也將不存在，更甯說星星、星球或是人類了。

有人曾說，這種情況就如許多數字鍵，這些數字在差距非常小的範圍內必須彼此協調——並且他們真的是協調的。這種狀況似乎很難說是巧合。史蒂芬·霍金的結論就是：「關於我們的宇宙，像是大爆炸這一類的奇怪說法很多。我想這當中應該有個宗教因素吧。」他說：「要解釋宇宙為何是這樣開始是很困難的，除非說這就是創造人類的上帝所願。」

這就是我們稱爲「精確調節論」或「人擇原理」的論點，也就是說整個宇宙是爲人類所準備的。身爲一個論點，它必須有個很強的立足點，因爲世上橫行著許多反駁它的

說法。最為人知的一個反駁，就是理查·道金斯在他的著作《上帝的迷思》中所寫的一段文字——有可能存在著好幾兆個宇宙。他的論點是，因為有數以兆計的宇宙，所以一定找得到一個調節得很精確，能夠讓我們維持生活的。我們所處的這個宇宙，剛好就是這個調節得很精確的這一個。

同樣地，以一個「證據」而言，精確調節論是可以理性地避免的。雖然我們壓根兒沒有證據說有很多宇宙存在著，我們也沒有證據顯示它們不存在。

然而這個線索是相當有力的。普蘭丁格就假設以下的狀況。他想像有個人在玩撲克牌時，連續二十手牌都給自己發了四個A。正當他的牌友伸手要拿左輪手槍時，那個人說，「我知道這有點可疑！但假設有無限多個宇宙，所以總有一個宇宙中會發生這種連續二十手牌都是A的可能吧？我們所在的這一個宇宙，剛好就是讓我沒有作弊，就連續拿到二十次A的宇宙！」這個說法對其他牌友不會有什麼作用。技術上，那個人真的有可能連續二十次都拿到四張A牌。雖然你無法證明他沒有作弊，可是斷然的說他沒作弊也不行。

哲學家約翰·萊斯理(John Leslie)也假設類似的狀況。他想像一個即將被槍決的人，要槍決他的總共有五十個神射手。他們都從六尺之外開槍，但是沒有一發子彈打中那位要被槍決的人。雖然就連神射手也有可能失手，但要五十個神射手同時失手也是幾乎不可能。雖然你無法證明他們講好一塊打歪，可是斷然地說他們沒有串通也似乎不合

理。

有可能我們就是這麼巧，剛好生長在這一個有機生命得以發展的世界。雖然你無法證明宇宙的精確調節是經過策劃的，但是斷然的說它不是也似乎不合理。雖然上帝可能沒有創造有機生命，但如果有機生命真的出自祂的手的話，那麼活著會更有意義嗎？

大自然的規律

除了大自然的構成之外，它還有種令人驚奇，並且無法解釋的特質。所有科學家的推論都是根據大自然的各種法則，像明天燒開水也會滾的原因，就跟今天燒開水會滾的理由一樣。歸納這些現象所使用的方法，必須將觀察到的現象，與其他同種類的現象歸納為同一類。如果沒有歸納法，我們就無法從經驗中學習，也無法使用語言，更不能仰賴我們的記憶。

多數人覺得這是很正常，不會造成什麼困擾的。但哲學家不會這麼想。身為十足的世俗之人，大衛·休姆(David Hume)與羅素(Bertrand Russell)就對於人們為何不會對這大自然的規律產生半點疑慮，而感到很不以為然，除此之外我們也沒有什麼證據顯示明天會跟今天一樣。假如有人說「未來永遠會像過去的過去一樣」，休姆與羅素就會回應「你根本是在假設你想要假設的事情」。換句話說，科學無法證明自然界持續的規律，科學只可以用信仰接受這些規律。

過去數十年，會有許多學者主張，現代科學崛起於基督教文化，因為基督教信奉的是法力無邊的上帝，而這個上帝不但創造、更維持了這個井然有序的宇宙。如果當作上帝存在的證據，我們可以剔除所謂大自然的規律。你還是可以說：「我們不知道為什麼事情就如他們現在所呈現的這個樣子。」但如果當作是上帝的線索的話，這就行得通。

美的線索

《國家》週刊 (The Nation) 藝評家亞瑟·丹托 (Arthur C. Danto) 曾經描述過某件藝術品給他一種「難以理解但又無法逃避的意義」。換句話說，當偉大的藝術無法以簡單的意義打動你，它依然會傳達給你一種感覺，就是生活並不是由一個「充滿無意義的聲音與憤怒的笨蛋所主導的」。在你無法確定到底受到什麼樣的幫助時，它會讓你充滿希望，並給你往下走的力量。

指揮家倫納德·伯恩斯坦 (Leonard Bernstein) 就曾經針對貝多芬給他的感受說了以下這段：

貝多芬……原來就是一段一段令我屏息的正常 (rightness)。正常——對，就是這個字！當你感受到每個音符，一個接著一個，彼此環環相扣，跟隨的下一個音符總是正確無誤地在它該在的音階，在這樣的情況下，那麼你聽的肯定是貝多芬。主旋律、賦格、節奏——這些就留給柴可夫斯基 (Tchaikovsky) 還有亨德密特 (Hindemith)、拉威爾

(Ravel)。貝多芬帶來的才是真正的好東西，是從上帝那裡來的，是在曲終讓你感受到力量的：就是這世界上還有件事情是正當的。有個東西是從頭貫徹到尾的，這個東西不斷跟隨著它的原則：是個我們可以信任的，並且絕對不會放棄我們。

如果上帝不存在，這世界上所有的事情將不過是（誠如羅素所言）「原子某種意外的排列組合罷了」，於是我們的存在便會失去所有意義——因為我們不過是意外。如果我們是自然力量意外的產物，那麼我們稱為「美」的所有，將不過是一連串特殊資料經過處理後的神經反應。你會覺得某些地方風景漂亮，因為祖先知道有可能在這裡找到食物，而祖先們也生存下來，因為他們有這種神經反應，而現在你也有。同樣地，雖然音樂似乎有意義，但這個意義不過是個假象。愛情也得用這種觀點來看。如果我們是盲目自然力量的產物，那麼我們所稱為「愛」的東西，不過是祖先傳給我們的一個生化反應，基於這種生化反應讓祖先得以生存。

伯恩斯丹跟丹托證明了我們雖然都是世俗之人，但當我們相信美麗與愛情只是生化反應時，我們面對偉大的藝術與美好時，無可避免的還是會感受到生命真正的意義，感受到真理與正義是存在的，並且不會放棄我們，而且愛情代表一切。我們在此也注意到，雖然伯恩斯丹絕對不是個正統教徒，在講到貝多芬時也不由自主地提到「上帝」。因此，我們也許是相信真理與正義、善良、邪惡都是幻影的世俗物質享樂主義者，但是在藝術或者偉大的自然景象面前，我們的心便會對我們透露另一種聲音。

另一位論調相似的有名藝術家就是約翰·厄普戴克（John Updike）。在他所著短篇文章〈鴿子羽毛〉（Pigeon Feathers）中，一位青少年跟他母親說：「難道你不知道嗎，如果我們死了的話，什麼都沒有了。陽光跟牧場都會消失，剩下的不就是厭惡與恐懼？一整個海洋的厭惡與恐懼。」之後在面對鴿子羽毛的美麗時，主角見到那質地與顏色，便被一種上帝存在的確定性所征服，他便相信這世界的背後有個上帝，可以讓他永垂不朽。在此厄普戴克想要說的似乎是，無論我們是否在乎心裡對於生命的胡亂無意義，每當面對美麗時，我們便會了解。

有人可能會反駁，「那又如何？就算我們認為一件事情是真實，這也不代表那是真實的！」然而我們在這裡，難道是要討論情感的嗎？更精確地講，這些經驗所提及的比較算是強烈欲望或是渴望。對於這種情況，歌德稱之為受到祝福的渴望（selige sehnsucht）。我們不但感受到真實，並且更感受到所渴望的東西的缺乏。

聖奧古斯汀在他所著的《懺悔錄》（Confessions）中提到，這些無法滿足的欲望，都是上帝真實性的線索。這怎麼說呢？當然，就因為我們想要吃一頓牛排晚餐，並不代表我們吃得到。然而，當飢餓不代表某餐是唾手可得時，這不就代表那種食物是存在的嗎？與生俱來的各種欲望，不就與它們所對應的所求事物相對應，如性慾（與性行為相呼應）、食慾（與食物相呼應）、疲勞（與睡眠相呼應），與社交的欲望（與友誼相呼應）？

對於美麗事物永遠無法厭足的渴望難道不是與生俱來的欲望？我們會渴望歡樂、愛情，與美麗。這是無論多少食物、性愛、友誼，或是成功都無法滿足的。我們所要的，是這個世界上任何東西都無法滿足的。這難道不代表我們所要的這某個「東西」是存在的？於是這個渴望的無底洞就是人類與生俱來的欲望，這也就是上帝存在的一個線索。

謀殺線索的人

我們的文化中有個很有影響力的思想派別，該派別宣稱擁有所有線索的答案。這就是「進化生物學派」（evolutionary biology），該學派宣稱我們周遭所有事物都可以用物競天擇的理論加以解釋。有一本書試圖以這種方式解釋上帝的所有線索，書名叫做《打破符咒：以自然現象看待宗教》，作者為丹尼爾·丹尼特。丹尼特宣稱如果我們有宗教的感覺，那是因為這些特徵曾經幫助某些人在所處的環境中大量生存，所以將這種特徵放在基因裡遺傳給我們。丹尼特如此寫道：

所有我們珍視的東西——糖、性愛、錢、音樂、愛情與宗教——我們珍視這一切是有原因的。而在背後有別於我們的理性的就是演化的因素，也就是有物競天擇論背書的自由浮動的基本原理。

羅蘋·瑪藍茲·漢妮格（Robin Marantz Henig）曾經在《紐約時報雜誌》（The New York Times Magazine）上發表一篇文章「為什麼我們有信仰？進化科學是如何解讀上帝

信仰的？」探討進化論者對於宗教的看法。我們都知道「我們大多接受上帝是絕對可靠的觀念，並對這種說法感到自在又熟悉，是個小孩子都可輕易接受的概念」。為什麼會這樣？有些進化論者，如大衛·史龍·威爾森（David Sloan Wilson）就認為相信上帝會讓人更快樂、也更慷慨，這也代表他們的家庭跟宗族生存下來，並且得到較好的配偶。其他的如人類學家斯科特·艾純（Scott Atran）與道金斯也斷定相信上帝是其他特徵意外的副產品，但也因此產生了些許好處。讓我們生存下來的祖先，即使當他們不在場，大多傾向於察覺隱藏的原動力，並且比較有可能會針對身旁所發生的事情規定敘事的方法與因果推理。然而這些特徵使得我們更加相信上帝——也就是在沒有原動力、論述，與智慧的地方看到原動力、論述，與智慧。

除了這個領域中激烈的辯論之外，進化論理論派人士都認為我們相信上帝的能力，與生理機能緊緊的連在一塊，因為這種能力，直接或間接地，與讓我們祖先適應生存環境的各種特徵相呼應。這就是為何上帝的概念讓我們許多人感到如此的有吸引力。這一切就這麼簡單。這些線索也沒有發揮多少作用。

然而，有不少人認為謀殺線索的說法當中有個矛盾的地方，並且還是指向上帝存在的另一個線索。

在道金斯所著《上帝的迷思》最後的部分，作者坦承我們都是物競天擇的產物，我們無法完全信任我們的判斷力。畢竟演化的過程只會將最適合的物種行為給留下來，而我就比較能夠有效地幫助你生存。

不是最真的信仰。在紐約時報雜誌文章中，另一位科學家這麼說：「在某些狀況下，源自於事實真相的象徵性信仰會比較成功。」換句話說，比起正確的信仰，虛假的偏執信仰就比較能夠有效地幫助你生存。

我不相信道金斯或其他進化理論學者，真有意識到這個關鍵性觀點的全部義涵。進化論只能給我們認知上的幫助，讓我們活得下去，而不是給我們關於這世界一個又精確又真實的樣貌。派翠希雅·丘奇蘭（Patricia Churchland）這麼寫道：

（大腦）的主要例行工作，就是將身體帶到它該去的地方，好維持整個系統的生​​存。大腦裡感覺運動區控制人體功能的進步提供了一個進化的優勢：只要可以增進身體生長的機會，那麼呈現這個世界的一個更佳手法也會是個優勢。無論真理為何，都排在最後面。

傑出哲學家與無神論者湯瑪斯·奈格爾在他所著的《最後的話》（The Last Word）的最後一部分也贊同這觀點。他寫道，如果要確定自己的心智所指引的，確實是外面世界的狀態的話，我就必須「跟隨邏輯的規定，因為這些規定是正確的——不只因為我天生必須如此」。然而根據進化生物學派的說法，理性法之於我們顯得有意義，只不過是因為它們幫助我們生存，而不一定跟我們透露真理。所以內格爾便追問：

（我們不能夠）有自信地持續相信理性，並將它當成這世界隱性特性的知識泉源？投射在它自己身上，我相信（人類的）進化史必定會反駁這種自信。

進化論者說，如果上帝之於我們是有意義的，並不是因為祂真的存在，而是因為信仰幫助我們生存，所以我們死忠地跟隨信仰。然而如果我們無法相信自己信仰形成的官能告訴我們上帝的真理，那麼我們為何要信任它們所告訴我們的任何真理，包括進化科學的各種真理？如果我們的認知官能，只告訴我們生存所需要知道的，而不是何者為何者為非，那我們又何必取信於它們？

進化論者似乎又在兩件事情當中挑一件來做。他們要我們不能原路折返，並承認可以信任心智對我們所說的一切，包括關於上帝的事情。如果我們找到關於上帝存在的論點或線索，並且這些論點或線索令我們信服，那麼祂也許就真的存在。要不然，這些進化論者就可以更誇張地招認我們無法在任何事情上信任我們的心智。不公平的是，要做一些許多進化論者現在一直在做的事情。他們將自己的懷疑論點，強加於我們的心智之上，告訴我們關於上帝的事，但不是我們的心智在告訴我們關於進化科學的事。

這對於整個進化生物學與進化理論有如巨大的弱點。普蘭丁格指出達爾文自己也看到這個弱點。達爾文曾經這樣寫給他朋友：

可怕的疑慮總是在人們心智所堅信的事物上產生，而人們的心智是從較低等動物的心智發展而來，這說明人們的心智完全沒有價值，甚至不值得取信。

普蘭丁格於是開始主張，接受進化「自然主義」根本上就是沒有道理的。進化「自然主義」就是主張我們體內所有的機能都是物競天擇的後果。如果這是真的，人類就完

全不能信任使我們達到此種成就的所有方法，與任何相關的科學理論。

與達爾文同流之人，認為科學與宗教之間有衝突……然而事實的真相是，衝突存在於科學與自然主義之間，而非於科學與上帝的信仰之間……這就像是我們在沒有受到指引之下而進化，並且生活在某種夢幻的世界，就像是我們所了解的世界與我們自己，只有這麼一點。

除了像丹尼特、道金斯與哈瑞斯的書的內容，與嘗試著使用宗教的進化論謀殺線索的人一樣，有越來越多的思想家看透這一點，不只是正統的信徒，而是像湯瑪斯·奈格爾那種哲學家一樣。《新共和》雜誌（The New Republic）編輯威色提耶（Leon Wieseltier），在寫丹尼特所著的《打破魔咒》（Breaking the Spell）書評時，指出謀殺線索者論點中的瑕疵。

（丹尼特）將理性描繪成物競天擇，並視作物競天擇的產物。但如果理性是個物競天擇的產物，那麼我們要如何信任一段物競天擇的理性辯論？理性的力量就是從它自己的獨立性而來，而不是其他任何事物……即使進化生物學在摧毀理性時，它也無法援引理性的力量。

結論就是：假如像進化論科學家所說的，我們頭腦所告訴我們的道德、愛情與美麗都不是真的——只是個讓我們傳遞基因的一組化學反應——那麼這就是進化論科學家腦子裡所傳遞給他們的世界面貌。那麼他們又何以值得信任？

謀殺線索者真的是個線索

我想到最後，謀殺線索的人會多給我們一個關於上帝的線索，並把其他的線索放在一旁。

第一個線索就是讓這個世界的存在——大爆炸。世俗的人會精確地回答：「但這又不代表上帝存在。也許大爆炸是自己發生的。」第二個線索就是這個宇宙的精確調節論（fine-tuning），在浩瀚無垠的時空，剛好我們的宇宙給了我們生存的條件，使得我們得以醞釀有機生命與人類的生命。此時，世俗之人又一定會回答：「但這又不能證明上帝。我們所在宇宙的形成與存在，有可能只是巧合。」另一個線索就是大自然的規律。縱然我們沒有任何證據證明這種規律會持續，但所有的科學推論，都基於這種規律。當信徒承認這是上帝存在的一個線索時，無信仰者會理直氣壯地反駁說：「我們不知道為何大自然會有規律，但它就是有規律。這也不能證明上帝的存在。」

另一個就是關於美麗與意義的線索。信徒會問，假如我們是大自然偶然的、毫無意義力量之下產生的產物，那麼你要如何解釋人們對於美麗、愛情與生命都感到有意義？世俗之人會回答：「這又不能證明上帝存在。我們可以用進化生物學來解釋這些所謂的感覺。人們的宗教、美學與道德之所以存在，是因為這三個因素讓我們的先人得以生存下來。」然而，就如許多思想家所指出，如果這個論點可以證明任何事情，那麼這個論

點能證明的也太多了。如果我們無法信任我們某部分的信仰形成官能，那麼就不應該在任何狀況下信任這些官能。如果上帝不存在，我們完全不應該信任我們的認知官能。

但是我們還是信任啊，這是最後的線索。如果相信上帝存在，那麼我們的宇宙觀，將使我們相信認知官能是有用的基礎，因為上帝，我們有能力形成信仰與知識。如果我們相信上帝，那麼大爆炸理論也不算個謎，而精確調節論或大自然的規律也難不倒我們。我們睜開眼睛所看到的一切都會有個完美的意義。同時，如果上帝存在的話，我們對於美麗與愛情的意義也會如預期地油然而生。

如果你不信上帝，這一切好事不但完全無法解釋，而且你的觀點——上帝不存在——會導致你不期待這一切好事。雖然你沒有什麼理由相信理性官能的作用，但是你還是使用著它們。你沒有相信大自然會有規律運行基礎，但你依然繼續使用著歸納推理與語言。你沒有好理由信任感覺官能，並相信愛情與美麗是有意義的，但是你依然這麼做。C.S.路易斯生動地描述這一點：

你無法以動物最低的官能，愛上你認識（並且不斷思念）的一位內外皆美的女子，是由分子及時隨機碰撞產生的。而且你對這些碰撞的回應，只不過是從你基因的行爲中所激起的短暫靈光。如果你知曉，並記得音樂不過純粹是幻影，你就無法認真地從音樂萃取樂趣，你會喜歡音樂，只是因為神經系統不理性地設定喜歡音樂。

當然，並非我們所看過的所有線索都能夠充足地證明上帝的存在。我們可以理性地

避開每個線索，但是這樣下來所累積的效果，會是相當有力的挑釁。雖然這世界的世俗觀點是可能有意義的，但也比不上上帝存在還來得有意義。這就是爲什麼我稱它們爲線索。上帝存在的這個理論，與其不存在的說法，讓我們更加看清楚事實的真相。所有說上帝不存在的人，馬上會使用歸納法、語言文字，以及他們的認知官能，這些在上帝所創造的宇宙中，都是更有意義的元素。

超出線索的範疇

我可以想像有個人在這時候說：「所以這一切都是沒有結論的！你們每個人在說的，不過就是上帝也許存在，但是沒有一個人可以推演出一個沒有漏洞的論點。這代表沒有人知道到底有沒有上帝。」

我反對這種說法。

在接下來的章節，我想做個非常個人的事情。我不想再討論上帝到底存在不存在了。我要證明你已經知道上帝是存在的。我想要說服讀者——無論讀者心裡所持的信念爲何——面對上帝的信仰是遲早的事，這是個我們無法證明，但是不能不知道的「基本的」信念。我們知道上帝就在那邊。這就是爲何即使我們全力相信生命是無意義的，也無法以這信念活下去。因爲我們有更好的選擇。

第九章 認識上帝

查理：上帝當然存在！我們大家都知道的。

辛西亞：我沒聽過這回事。

查理：你當然有聽過！當你爲自己著想——而我們大部分活著的時間也都是爲自己著想——你一定有那種思緒被聆聽的感覺。我認爲這種被默默聆聽的感覺，代表我們對無上天主與生俱來的信仰。這代表我們每個人都有個與生俱來的某種信仰。我們在某個時候會失去這個信仰，而之後就只能以實際的信仰活動來彌補。

辛西亞：你曾經有經歷這些嗎？

查理：沒有。但我希望有一天可以。

——大都會雜誌（一九九〇，美國，Whit Stillman）

保守派作家與演講家，總是不斷抱怨年輕人相對地不遵守道德規範。我身爲在曼哈頓傳教的牧師，長達近二十年，深入地了解這個地區二十幾歲的年輕人，這些年輕人大多見多識廣，但是我並不認爲他們不遵守道德規範。我所見過的世俗成年人都有著鋒利的是非觀念。世界上有許多事情會觸動到他們的道德感。但是他們的道德見解倒是有

問題。

自由浮動的道德準則

在許多狀況下，我必須當起哲學老師才可以做個好牧師。曾經有一對年輕夫妻來找我，希望我開導他們心靈，幫他們指引個方向。他們說「覺得沒什麼好相信的」。如果上帝真的存在，又要怎麼開始相信祂呢？我於是請他們跟我說一件他們真的認為是錯誤的事情。馬上開口，表示反對將女性邊緣化。我便說我完全同意她的看法，因為我是相信上帝創造了所有人類的基督徒，但我很好奇她為何認為這是錯誤的。她回答：「女人也是人，每個人都有權利。踐踏一個人的權利是不對的。」我便問她從何得知。

她困惑地說：「每個人都知道侵犯別人的權利是不對的。」我說：「世界上大部分的人都不『知道』這件事。他們並沒有西方的人權觀。想像一下，如果有人跟你說：『每個人都知道女人就是比較下等的。』你就會說：『話不能這樣說，這只是個意見罷了。』並且你是對的。所以我們重來一次吧。如果真如你說的上帝不存在，並且每個人剛剛從動物進化成人，那踐踏別人的權利又有什麼錯？」她丈夫回答：「是的，我們確實是比較聰明的動物罷了，但是我主張動物也有權利。你也不能踐踏牠們的權利。」我於是問那位先生，假如比較強的動物吃了另一隻比較弱的動物，是否會將牠定罪。「不，我不會這樣的。」所以只會在人類踐踏其他人權利的時候才會將犯罪的人定罪。

嗎？「是的。」我於是問他為何有這種雙重標準。那一對夫妻為何堅持人類與動物不同，而他們無法認同向動物伸張權利也是正常的。為什麼這一對夫婦一直堅持人類擁有這種至高無上、獨一無二的個人尊嚴與價值？為什麼他們會相信人權？太太說：「我不知道。我想人權本來就存在，就是這樣。」

當時的對話氣氛是很和諧的，跟本書所呈現的這個縮短版感覺截然不同。那對年輕的夫妻也對於他們立場薄弱的回應感到好玩，也因此笑了出來，這代表他們心胸是敞開的，使得我敢比往常更加率直。然而我們那一段對話，凸顯出現在的文化與過去所有的文化差異之大。現在的人依然有強烈的道德感，而與另一個時空的人們不同的，就是他們並沒有任何基礎解釋為何他們認為某些事情是邪惡，而其他事情是好的。他們的道德直覺就像是浮在半空中——離穩固的地面很遙遠。

波蘭詩人切斯瓦夫·米沃什 (Czesław Miłosz) 是這麼說的：

後冷戰時期最令人驚訝的，就是在布拉格與華沙舉行的演說，當中的辭彙既美麗又深刻動人，並且都與古老經典的人權與個人尊嚴有關連。我對這個現象產生疑問，因為這底下可能暗藏個無底洞。總之這些概念都有宗教為基礎，而在這個科學科技的現代文明中，宗教的生存似乎也令人感到不樂觀。以往似乎永遠被埋沒的觀念突然再被提出。但在底部基礎已經被抽離的情況下，這些浮出水面的觀念又能夠漂浮多久？

我不相信米沃什是正確的。我相信即使上帝的信仰已經不存在時，人們依然會牢固

地秉持對於人類尊嚴的信念。這又是為何？我有個極端的說法，不可避免地，生於我們文化當中的人都知道有個上帝，但他們都壓抑著原本就知道的事情。

道義責任的概念

我們經常聽人說：「任何人都不得將自己的道德觀強制加於他人，因為每個人都有利找到自己的真理。」這種說法，會讓說這一句話的人遭到許多令人難受的問題攻擊。難道世界上，就沒有任何人所做的事情，是你認為是錯的嗎——就是一些無論他們信念為何都必須馬上停止的事情，並且是關於他們行為操守的？如果你同意的話（且其他人也同意），這不就代表你相信這世上，的確有個人人得遵守的道德標準，無論各自的信念為何。這凸顯一個問題：為什麼一個人自稱是道德相對主義者時，該人就不可能被當作道德相對主義者？因為我們對於道德價值與道德責任，都有個普遍深入、強而有力，並且無可避免的信念。社會學家史密斯（Christian Smith）是這麼說的：

「道德」……是個導向理解是非、正義與不公的媒介。雖然依照我們的欲望或喜好是可以被評價的，但這些是非、正義與不公並不是以我們當下的欲望或喜好所建立的，且反而與這些因素不相干。

所有人類都有道德情感。我們稱之為良知。當我們想要做一件我們覺得是錯誤的事情時，我們會克制。然而我們的道德感並不會就此罷休。我們也相信，「在我們之外」

也存在著某些標準，這些標準也用來評估道德情感。道德責任就代表某些事情，無論當事人的感覺如何，無論他所屬的社群與文化以及自身的利益如何，未達道德標準都是不可以做的。例如那一對年輕夫婦，打從心裡就認為其他文化的人都應當遵守婦女的權利。

雖然人們經常說道德價值與個人及文化有關，但是我們不能這樣就接受。在實際狀況下，我們無可避免地，會將某些原則視為絕對的標準，並以這些標準判斷跟我們不同價值觀的人的行為。如果所有的道德信仰都是相對的，那麼到底是什麼東西讓我們有權利這麼做？事實上並沒有。但我們還是無法抵擋。會取笑卓越道德秩序的人，並不認為種族屠殺根本是不切實際，或是適得其反的作為。屠殺猶太人的納粹主義者，可能會宣稱這完全沒什麼不道德的。但我們並不在乎，我們不在乎他們是否由衷地認為這種行為真的是替人類帶來好處。因為他們根本不應該這樣做。

我們不但有道德情感，甚至還根深蒂固的相信道德標準是存在的。為什麼呢？我們為何認為道德標準是存在的？

道德責任理論的演變

今天我們看到最普遍的答案，就是上一章稱為「線索殺手」、社會生物學或進化心理學的東西。這種觀點主張利他主義者，就是不自私並且好配合的人，總是存活得比自

私又殘忍的人還要多。因此利他主義基因便一路傳到我們身上，以至於現在絕大多數的我們都認為利他行為是「正確的」。

然而這種理論當中有許多瑕疵，並且也遭到許多批評。一個人對於血親的自我犧牲與利他行為，會使該人的家庭或宗族增大生存機會，因此會使得後代擁有這種基因的人數更多。然而為了演化，利他主義相對的——對於外人的敵意——被廣泛地看成符合道德，並且是個正確的行為。所以今天我們相信——特別是「非我們宗族」或部落者——犧牲時間、金錢、情感，甚至於生命乃是正確的。如果我們看到一位完全陌生的人掉到河裡，我們要跟著跳下去救他，還是事後後悔沒有這麼做？事實上，大多數的人都會覺得有義務要救他，即使掉到河裡的是個敵人。這種特徵是如何透過物競天擇到達我們身上的？因為這種人應該比較不可能生存，並把這種特徵傳給後代。基於絕對演化自然主義（也就是主張所有關於我們的事物都是透過物競天擇而來的那個理論）的論點，這種利他主義應該早在很久以前就從人類的身上消失了。但相反的，利他主義卻比以前更強大。

其他證明利他主義的繁衍好處也都惹上了麻煩。有人主張利他行為，會帶給行為者許多非直接的正向回饋，但是當沒有人知道這些回饋是什麼時，這個理由不能算是我們從事利他行為的動力。其他人主張犧牲行為可以幫助一整個族群，甚至整個社會，使得整個社會將這種基因遺傳給後代。然而，有種共識也說物競天擇理論在整個族群身上是行不通的。

因此演化算不上我們道德情感的根源，更不用說我們都取信的評估道德情感的外在道德標準。

道德責任的問題

這種道德責任會給世俗者帶來問題。卡洛琳·芙洛班（Carolyn Fluhr-Lobban）是位人類學家，她的專業領域主要是她所稱的「文化相對主義」——這種觀點主張所有的道德信仰都源自於文化（也就是我們之所以會相信，是因為我們屬於一個讓這些信仰具有可信度的社群），並且沒有人能夠以任何客觀的理由批評他人文化道德規範的良窳。然而她卻對她所研究的那些壓迫女性的社會感到憎惡。雖然卡洛琳·芙洛班是人類學家，但她決定要以女性的利益為主題，推廣女性在社會上的地位。

這立刻出現了個令人疑惑的難題。她很清楚自己對於女性平等的信念，源自於地域性（北歐，十八世紀間）個人利己主義的思考模式。她到底有什麼權利在非西方社會推廣她的觀點？她的答案是：

人類學家持續地對文化相對主義表示強力的支持。最可能引起爭論的一個議題，使從最基本的問題中浮現：我們西方人到底有什麼權利將自己所信奉的概念強加於其他人類……（但是）文化相對主義者的論點經常被專制政府利用，目的就是要轉移世界對

於該政府虐待人民的焦點……我相信我們不能讓相對主義阻止我們使用國際會議上的論點，來保護所有文化中人們的生命與尊嚴……每當我們面臨保護人權或者文化相對主義時，人類學家應當選擇保護，並推廣人權。我們無法袖手旁觀。

芙洛班在這邊提出了個難題：「如果所有的文化都是相對的，那麼普世人權的概念應該也是，所以我怎麼能夠決定，將我的價值觀強加於這個文化呢？」但是她卻沒有回答自己問的問題。她只說所控訴的壓迫罪名是基於西方個人自由的概念，但對於這個令人迷惑的難題卻提不出答案。她只簡單地說女人遭到壓迫，並且覺得這種事情應當停止。我們應當把我們的西方價值觀帶到這些國家。我們的價值觀比他們的還要好。句點。

人權當中的困難議題

卡洛琳·芙洛班正在人權議題中最主要的危機中掙扎。尤爾根·哈伯瑪斯（Jürgen Habermas）曾經針對這個議題發表過文章，他說除了因為「人權」源自於歐洲之外，現在亞洲、非洲，與南美洲形成了「唯一可以讓危害人命的政權、各個內戰的相對勢力與受害者所用的語言，讓他們可以在面對暴力、壓迫與迫害時，有足夠的膽子大聲喊出他們的反對」。這揭示了人權道德標準的重要性，而麥可·沛理（Michael J. Perry）將之定義為一種雙重定罪，也就是每個人擁有與生俱來的尊嚴，並且我們都必須要根據這個尊

嚴來規範我們的生命。侵犯其他人類的尊嚴是錯誤的。但我們又為何要相信這種說法？這個尊嚴賴以存在的根基又何在？

哈佛大學法律系教授亞倫·德修茲（Alan Dershowitz）在所著短文〈權利從何來？〉中，將各個可能性列出。有人說全來自於上帝。如果我們都是依上帝的相貌所造的，那麼所有的人都是神聖與不可侵犯的。德修茲卻不認同這個說法，因為有很多人屬於不可知論者。有人說人權來自於大自然，或者從我們稱為「自然法則」而來。他們主張，如果仔細檢查大自然與人性，這兩者就會顯現出某些與事情存在的方式相「符合」的某種行為，並且是正確的。然而德修茲指出大自然的茁壯成長來自於它的暴力與掠奪行為，在於適者生存。我們無法從大自然真正的運作方式，衍生出每個個體對於尊嚴的概念。

另一個理論主張人權是我們發明的，也就是確立法律的人們。許多人相信發明人權對於各個社會是有利的，因為崇敬個人尊嚴，代表長久下來社會中的每個人會更有餘裕。然而萬一絕大部分的人認為不應該有人權該如何？如果權利不過是大多數人發明的產品，那麼在大家決定要廢除時，不就沒有任何根據可以訴諸？德修茲引述朗諾·德沃金（Ronald Dworkin）的話，並說德沃金對於人權的第三種觀點不夠充分：

提出假設某些個人擁有這些權利，而社會將會變得更有餘裕是不對的……因為某個人有權利自由地說出心中的話，我們認為即使這樣做不合所有人的利益，但該人還是有

權利這樣做。

如果人權是由絕對大多數人所創造的，那麼他們目的為何？人權的價值在於可以強調多數人尊敬少數人與個人的尊嚴，並且不顧他們「更大利益」的概念。權利並不是被創造的，而是被發現的，不然就沒有什麼價值了。就像德沃金所作的總結，如果我們想要替個人權利辯白，我們必須找到某個主張這些權利的立足點，並且是超出實際效用的立足點。

這「某個」立足點會是什麼呢？無論德沃金或是德修茲都無法真正給我們一個答案。德沃金最後也只能採用一個符合大多數的方案。他在所著的《生命的自主權》

(*Life's dominion: an argument about abortion, euthanasia, and individual freedom*, 1995) 中寫道：

人類單一生命體是值得尊敬與保護的……因為我們對於……生命更迭步驟有疑問……上帝的氣魄在於我們對於某個進程或事業或計畫所賦予的價值，而在於與這些被認為不相干的各種結果……

法律教授麥可·沛理對此回應寫道：

對於德沃金規範性的非宗教來源，就是「我們」(we) 以每個人身為上帝的傑作，所賦予的偉大價值；這個就是「我們的」(our) 對於新生命源自於舊生命的進程的奇蹟……但德沃金在這邊提到的「我們」(we) 與「我們的」(our)，指的到底是誰？納粹的價值真的有從本質上看重猶太人嗎？德沃金關於(權利)的世俗主張的明顯問題在

於……他只假設人的因素之間有個共識，但是這種共識不存在，也未曾存在過。

沛理所著新書《邁向人權理論》(*Toward a Theory of Human Rights*) 是一部很有指標性的著作。沛理的結論就是，雖然「人權的道德規範有個很明確的宗教基礎……但是否有個非宗教、世俗的基礎，就不得而知了」。沛理在此點出尼采有名的堅持，也就是如果上帝已死，那麼所有關於愛與人權的道德規範都將毫無根據。但如果上帝存在，那麼就如尼采、沙特，以及其他人所說的一樣，我們就失去成為好人、仁慈的人，或為了和平而努力的理由。沛理又引述菲力帕·芙特(Phillippa Foot)，她說世俗思想家接受了上帝不存在、生命沒有意義的說法，但沒有「真的加入尼采的道德標準之戰。我們大體上剛開始討論理所當然的道德判斷，就像什麼事情都沒有發生似的」。為什麼我們一直這樣做？

傲慢的「誰說的？」

已過世的耶魯大學法律系教授亞瑟·雷夫(Arthur Leff) 在一篇散文中構思過這個道理。大多數的人覺得我們並沒有發明人權，而是我們去找到人權。人權本來就在那，並且無論願意與否，人權當受到大多數人的尊敬。但是雷夫說：

曾幾何時，我們就不被允許將正規的知識分子與在酒吧跟校園經常出現「傲慢的誰說的」相提並論？在上帝不存在的情況下……每個民族與法律系統——將以以下問題的

答案彼此區分：我們之間有誰，必須能夠發佈「法律」這個人人都得遵守的東西？直截了當地，一般人認為這個問題是如此地令人不安，以至於人們期待能夠找到一些不勉力對付這個問題的法律與道德倫理思想家……上帝要不是存在，不然就是不存在，但如果真的不存在，也沒有任何東西可以取代祂的地位……

如果沒有上帝，那麼就沒有人能夠說某個舉動是「符合道德」或者「不道德的」，只有「只要我喜歡就好」。如果真是這樣，那麼又是誰有權力將自己主觀、武斷的道德情感注入法律？你有可能會說「大多數人都有權利提出法律」，但這代表多數人有權利投票決定殲滅某個少數民族嗎？如果你說「不，這是錯誤的」，那麼你又回到原點。「誰說」多數人沒有屠殺少數人的道德責任？為什麼你的道德信念一定要強加於反對的那一方？為什麼你的觀點就一定要蓋過多數人的意志？事實上，雷夫說如果沒有上帝，那麼所有的道德聲明都是武斷的，所有的道德價值將會是主觀又不公開的，並且將不會有客觀的道德標準來評斷一個人的情感與價值。然而雷夫這篇文章的結尾卻令人震驚：

既然事到如今大家都有份。用汽油彈燒死嬰兒是錯誤的，讓貧窮者挨餓是缺德的，彼此互相賄賂與出賣是腐敗的……有這麼一個東西叫做邪惡。現在大家一起跟我說：誰說的？上帝救救我們吧。

當然尼采懂得這些。「大多數群眾眨眨眼之後會說：『我們都是平等的——人不過是人罷了，在上帝面前我們都是平等的。』上帝面前！可是這個上帝已經死了耶。」

澳洲無神論思想家雷蒙·蓋塔 (Raymond Gaia) ……不情願地寫道：

只有信教者才可以嚴肅地討論上帝……我們也許可以說所有人類都是無比的寶貴，以自己為結果，並且應該無條件得到尊敬，擁有不能讓渡的權利，以及當然擁有不能讓渡的尊嚴。依照我的判斷，這代表我們嘗試著說出某種從概念性資源（例如上帝）遭到疏遠的必要性的不同方式……沒有一項（這些關於人類的陳述）能夠像宗教的陳述一樣有力量……並說我們都是神聖的，因為上帝愛著我們，而我們是上帝的孩子。

雷夫的結論不只簡單的說明沒有上帝就沒有人權的基礎，他同時也指出（就如德修茲與德沃金以各自的方法所辯解的），除了無法證實沒有上帝存在的人權世界的事實之外，我們依然知道人權是存在的。雷夫並不是以一般的語氣講的，而是以自己的觀點敘述的。如果上帝不存在，他就無法證明道德責任，並且也無法知道道德責任是存在的。

大自然暴力給上帝的論點

我們為何需要了解這點呢？因為要加強對道德責任無法磨滅的知識意義。這可參考作家安妮·迪勒 (Annie Dillard) 的觀點。迪勒曾經有一年的時間住在美國維吉尼亞州山區的一條小溪附近，期望著能夠因為親近大自然而受到啓發，並恢復心靈上的能量。但最後她終於發現大自然只有一個中心法則——強者施予弱者的暴力。

世界上沒有一個人的行為比螳螂還要更差勁。等一下，你說大自然裡沒有所謂對或

錯；因為對與錯是人類才有的概念？一點都沒錯！我們是這個不遵守道德準則世界卻遵守道德的產物……或者換個方法說……應該是人類的情感才反常地不正常……好吧——就算是我們的情緒不正常吧。我們是怪胎，世界是美好的，就讓我們所有人接受腦葉切斷手術，讓我們回到最自然的狀態。我們可以離開……變遲鈍，回到小溪邊，就像無憂無慮的麝鼠或蘆葦一樣生活。我先把這種機會讓給你。

安妮·迪勒看到整個大自然到處都是暴力。我們通常會認為強壯的人或群體，不能傷害弱小者。如果暴力行為是自然的，那麼比較壯的人蹂躪比較弱的人為什麼是錯誤的？除非我們主張大自然的某個部分不是自然的，否則道德責任是沒有基礎的。除非有個能夠幫助我們分辨對與錯的超自然常態標準，否則我們無法得知大自然是否受到損害。這代表大自然之外，一定要有個天堂或上帝，或任何神聖秩序來做這個決定。

要走出這個謎團只有一個方法。我們可以用聖經的觀點，看這是否可以比世俗的觀點更清楚的解釋道德感。如果這世界是由一個熱愛和平、正義與愛心的神所造的，那麼這就是為何我們會知道暴力、壓迫與憎恨是錯誤的。如果世界垮了、破了，並且需要救贖，這就代表我們所看到的暴力。

如果你相信人權是個事實，那麼上帝就比較有可能存在。如果你堅持自己對世界的世俗觀點，但依然有時做對事、有時做錯事，那麼我希望你可以好好的看一下你身旁的不和諧，也就是由你的思維所分化出來的世界，以及真正的世界（與上帝），也就是你

知道的世界。這引導我們思考一個重要的問題。如果你知道一個前提（上帝不存在）推論到最後的結果不是事實（用汽油彈燃燒嬰兒們與文化有關係），那麼為什麼不改變前提呢？

上帝存在與否，是永無止境、毫無意義的爭論

我並沒有企圖要向你證明上帝存在。我的目的是要讓你知道上帝已經在這裡。在之前的論述中，我也將上帝不存在的說法，以知識分子的觀點提出來討論，但這個問題的大小比我們所討論的範圍還要大得多。這不但讓所有的道德選擇變得毫無意義，也會讓所有的生命毫無意義。作家亞瑟·米勒（Arthur Miller）在劇本《墮落之後》（After the Fall）透過所創造的角色昆丁（Quentin），凸顯了這個議題。昆丁說：

好幾年以來，我把生命看成是個法律訴訟案。就不過是一連串的證據罷了。當你年輕的時候，你證明你有多勇敢，或是有多麼聰明；之後便證明自己是個多麼好的愛人；然後證明自己是個好父親；最後，無論多有智慧或者多有權力（也不重要了）。但是我現在終於看到了，這整個過程的根本有個假設。這個假設……從一個往上走的小徑，導向某個高度……直到不知何時……我才得以被澄清，或者被判刑。總之就是個判決。我想我災難真正的開始，是在某一天當我往上看的時候……而法官席位卻是空的。法官不知道跑到哪裡去，剩下來的就是這永無止境的自我問答，就是在這空無一物的法官座位

前，關於存在與否無意義的訴訟案……這當然也是另一種表達絕望的方法。

他在說什麼？我們所接收到的資訊都跟我們說和平比戰爭好，說實話比說謊話好，關心與養護比毀滅好。我們相信這些選擇並不是無意義的，並且能夠影響我們所要過的生活。然而如果法官的座位是空的，那麼「誰說」這個選擇會比其他的好？我們可以針對這點爭論，但是爭論是毫無意義的，有如一樁沒完沒了的訴訟案。如果法官席真的是空的，那麼整個人類文明即使歷史長達數百萬年，相對於人類出現之前的時間與之後所接的時間，也只不過是滄海一粟。等到一切都結束時，也沒有人會記得這一切。至於我們是慈愛、或是殘忍的，到最後也沒有什麼差別了。

在意識到這個情況之後，我們有兩個選擇。一來，我們可以完全忽略這一切的影響與含意。我們可以依然讓這個法官席空著，然後過著看似有意義的生活，宛如慈愛與殘忍之間似乎沒有任何差別。我們為何要這樣做？憤世嫉俗者也許會說，一定有方法可以魚與熊掌兼得。也就是上帝不但存在，並且還可以將祂晾在一旁不跟隨祂。但是這樣做一點都不誠實正直。

另一個選擇，就是自己承認上帝存在。你將在生活中接受美麗與慈愛，就好像美麗與慈愛都有個意義；也就像生活是個有意義的事情，如同人類一生下來就有尊嚴——這些事情之所以如此，是因為你知道上帝存在。知道上帝存在，並且是祂給你這一切，而卻不願意承認，這樣是很不誠實的。

第十章 罪行的問題

我們能否懷疑，我們人類將完成大團結與和平，並且我們的子孫會生活在比我們所知道的任何皇宮或花園，更華麗更可愛的地方，並且在這個越來越大成就範圍內日益強壯？個人所做的，所達到的幾個小成就……所形成的就是整個人類所待完成的事情。

——赫伯特·喬治·威爾斯 (H. G. Wells)，《文明的故事》(A Short History of the World, 1937)

手無寸鐵的人遭到冷血屠殺，有計畫的蓄意拷打、精神折磨與恐懼，這些事情似乎已被這個世界所摒棄——幾乎將我的精神給完全毀滅……「現代人」，(Homo Sapiens) 這個以往我們樂於被這樣稱呼的名字已經結束了。

——赫伯特·喬治·威爾斯 (H. G. Wells)，《茅塞智窮》(A Mind at the End of Its Tether, 1946)

要接受這個世界真的有問題的結論確實很不容易。根據基督教教義，我們最大的問題就是罪行。然而對許多人而言，「罪行」的概念有可能得罪他人，或者不合理。這是因為我們往往不懂基督徒用字的意義。

許多人認為基督教教義對於罪惡的描述令人沮喪，並且對於人性是悲觀的。就讓我們來探討吧。當我剛來教會不久時，一位妻子剛剛才離開他的年輕人跑來找我。他對於妻子的作為感到很生氣，又對因為自己的缺點而導致妻子離開感到內疚，他對於目前的情況感到很洩氣。我跟他說，他最需要的就是「希望」。他也馬上同意我的看法，並問我要如何獲得一些希望。我盡可能委婉地跟他說個好消息，就是——他是個罪人。由於他是個罪人，所以他不只是精神驅動力，也是社會制度無助的犧牲品。許多年後，我偶然看到泰勒女士（Barbara Brown Taylor）傳道的一段話，這一段話比我當時跟那一位年輕人所講的，還要更富有力道。

無論用醫藥或者法律的表達方式，都無法貼切地代替（罪惡）的表達方式。與醫藥模式相反的，我們並沒有完全受到病痛的擺佈。我們有個選擇，就是可以進入懺悔的程序。與法律模式相反的，罪惡（基本上）並不是違反法律，而是我們與上帝的關係觸了礁……法國女性哲學家西蒙娜·韋伊（Simone Weil）曾寫道：「所有的罪惡都是要填補空虛的。」由於我們無法忍受我們裡面這個上帝形狀的空虛，所以我們企圖以各式各樣的東西來填滿，但只有上帝才有辦法填滿這個洞。

安得魯·戴爾班科（Andrew Delbanco）是哥倫比亞大學的人文教授。幾年前他曾經為匿名戒酒協會主持過研究計畫，並且參加國內許多戒酒協會的聚會。某個星期六上午，他來到紐約某個教會地下室，聆聽一位「打扮潔淨的年輕男子」訴說他的問題。在論述中，這個男生似乎沒有犯任何錯誤。所有的錯都是其他人的不公與背叛。他也說要如何向誤會他的人展開報仇。戴爾班科寫道：「這個年輕人的行為，讓我覺得他的驕傲嚴重的遭到損傷。」年輕人很明顯地被困在必須為自己辯護的一個角落，而他的一切事情只會變得越來越糟糕，除非他自己承認這一切。當他繼續滔滔不絕地述說時，一位四十來歲，梳著非洲髮髻戴著深色太陽眼鏡的黑人男子靠過來跟戴爾班科說：「我曾經也有過這樣的感受，我以前很沒有自尊心。」戴爾班科之後在他所著的《真正的美國夢》

（The Real American Dream: A Meditation on Hope）中這麼寫：

這不僅是個絕妙好詞。對我而言，還有如當頭棒喝，讓我从新的角度更加了解我原本以為很了解的宗教。當那年輕人不停的說「我一定要重新掌控我的人生」，還有「我真的得要學習相信我自己的時候——我旁邊的那個人躲在古老加爾文主義的保護傘後面，暗示著驕傲就是希望的敵人。他以沒有自尊心的自我解嘲，代表說他了解沒有人能夠借助自己的力量解救自己。他認為那個年輕人還是迷失自己——迷失在自己裡面，但卻渾然不知。

頂著非洲髮髻的男子說那位年輕人「沒有自尊心」，並不是要他討厭自己。他的意思反而是「迷失自己」，直到承認自己是個有瑕疵的人，也就是是個罪人。他將無法

真正的從自己的瑕疵中掙脫，原諒所有誤會他的人，或謙卑地接受他人的原諒。如果曲解基督教對於罪惡的相關教義，將可以給人類帶來許多希望，但是這個教義又是什麼呢？

罪惡的意義

著名的丹麥哲學家祁克果（Soren Kierkegaard）於一八四九年曾寫過一本叫做《致死的疾病》（The Sickness Unto Death）的書。他在書中以聖經為根基，給罪惡下了個定義，但對於當代的人也淺顯易懂。「罪惡就是：在絕望的時候不願意在上帝面前扮演自己……信仰就是：在上帝面前，將身為自我的自我，與想要成為它本身的願望，都透明地以上帝為根基。」罪惡就是絕望地拒絕在上帝與自己的關係中，尋找自己最深層的身分。罪惡就是企圖成為另外一個人，就是在上帝之外尋求另一個身分。

這是什麼意思呢？每個人都有個身分，都有個獨特與有價值的存在方法，總是在某個地方或某件事情上是獨特的。祁克果的假設就是人類造出來，不只要相信上帝，而且還得至高無上的愛祂，以上帝為自己生命的中心，並以祂建立起自己的身分。在這個範圍之外的就是罪惡。

多數人認為罪惡就是「違反神聖的規定」，但是祁克果知道十誡當中第一條就是「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根據聖經的說法，罪惡的定義並不只是做壞事而

已，而是將好事變成極端的事情。就是比起自己跟上帝的關係，想辦法以其他的事物，視作比自己的定義、目的與快樂還要來得更重要。

在電影「洛基」（Rocky）裡面，男主角的女朋友問他，為什麼在拳擊比賽中「保持距離」對他而言這麼重要。男主角回答，「這樣我才知道我不是個沒用的人。」在電影「火戰車」（Chariots of Fire）裡，其中一個主角解釋為什麼他要這麼努力的爲了奧運百米衝刺而練習。他說當比賽開始時，「我有十秒鐘的孤獨可以證明我的存在。」這兩個角色都以運動成就來定義他們給自己生命所下的意義。

厄內斯特·貝克（Ernest Becker）因為寫了《拒絕死亡》（Denial of Death）而獲得普立茲獎（Pulitzer Prize）。他在書的開始就陳述，一個孩子需要找到自我的價值（就是構成小孩生命最重要的條件），以至於每個人都拚命地尋找作者所稱爲「宇宙大的意義」（cosmic significance）的東西。作者也馬上警告讀者，不得看輕這個名詞。我們對於自我價值的需要是如此大，以至於無論以什麼當作自己的身分或者價值的根基，我們基本上也只是在「挑戰」。我們將會以全部的熱情，即信仰與奉獻的最高強度繼續探討，即使我們自認爲高度的無信仰。作者以浪漫的愛作為寫照：

（現代人）內心最深處所需要的自命不凡，到如今變成要在愛人身上才找得到。於是愛人便成爲實現某人的生命神聖的理想。精神與道德的需求因此雙雙聚焦於同一個人身上。

貝克並不是說每個人都是透過浪漫與愛情才找到自己的價值。也有許多人在尋找「宇宙大的意義」時，不是把重點放在浪漫愛情，而是放在工作跟事業上：

（有時）一個人的作為必須為他承擔辯解的包袱。「辯解」是什麼意思呢？……就是控制生命與死亡的幻想，控制命運的幻想。

但是這一切只不過是幫接下來的失望鋪路罷了：

沒有一個人能夠承受這神格的包袱……如果你的愛人是你的「全部」，那麼他身上任何缺點都會變成對你的威脅……在我們把愛人的地位提升到如此高之後，我們到底要的是什麼呢？我們要擺脫……空虛感……以了解我們的存在不是白費。我們要的是救贖——不是別的。無庸置疑的，人類無法給予這個。

這正是祁克果的觀點。每個人都必須找到一個方法，證明自己的存在，並且讓自己成為有用的人。在某些較為傳統的文化裡，價值與身分是從履行家庭義務以及回饋社會而來。在當代的個人主義文化中，我們比較傾向看自己的成就、社會地位、擁有的才華，或者愛情關係。量測身分的基礎有無限多種。有的人從獲得權力並行使權力找到「自我」，有的人則從其他人的肯定，還有的人從自律尋得。每個人都從某個特殊的東西上建立自己的身分。

罪惡的個人後果

以這種方法定義罪惡，我們便可找到許多罪惡摧毀我們的方法。除了上帝之外的身分都是不穩固的。沒有了上帝，我們的價值感外表看似堅固，但事實上卻不然——它隨時都會離你而去。例如若我以身為一個好家長建立自我，那麼我使沒有真正的「自我」——我不過只是個家長罷了。如果我的孩子或他們的教養出了問題，那麼「我」就不存在。神學家湯瑪斯·歐登（Thomas Oden）寫道：

假設我的上帝就是性愛，或我的健康，或民主黨。假如我在威脅之下體驗上述這些，那麼我真的從內心深處感到恐懼。罪惡感侵蝕了我的神經，以至於使我將有限的各種價值當作偶像崇拜……假設我看重自己教學與溝通的能力……如果清楚的溝通成爲我絕對的價值，成爲讓我其他價值變成有價值的中心價值……而如果我教得不好，我便會被罪惡感纏身到變成神經質。當有個人或某件事情擋在我與我的絕對價值之間時，苦難辛酸於是侵蝕我的神經。

如果有個因素威脅到你的身分，你不只會不安，而且還會感到恐懼，以至於無法動彈。如果你因爲其他人的疏忽而失去自己的身分，那麼你不但會感到恨意，並且會將自己鎖在苦痛與辛酸裡。如果是因爲自己的疏忽而失去自我身分，你一輩子都會痛恨或看不起自己。祁克果說，只有將自己的自我身分，建立在上帝與祂的愛上面，才會有個能夠面對一切苦難的自我。

在上帝的庇護之外，我們就無法避免這種不安。即使你說：「我不會將我的快樂

或意義建立在任何人或任何事情上」，你還是會依照自己的意志與自由建立你的身分自我。如果有任何東西威脅到（這個），那麼你又回到沒有了自我的情況。

一個不是以上帝為基礎的身分，也會不可避免地引導你到很深的癮上。當我們把好东西變成唯一的東西，我們精神上就上癮了。如果我們從家庭、工作、某個目標，或上帝之外的某種成就建立生命的意義，那我們將被這些事情奴役。我們必須擁有它們。聖奧古斯丁（St. Augustine）曾經說「我們的愛沒有安排好」。他也曾因為這樣說過上帝而成名，「我們不安的心直到找到你才安得了心！」如果我們想要在其他事物上，尋找我們最終的安心，那麼我們的心將會被擾亂，「會脫臼。」奴役我們的好事情是值得被愛的好事情，但是當我們的愛安排得不好，就表示亂掉了，那麼我們就掉入某種人生的藥物成癮。就像任何的癮一樣，我們會否認自己被這個癮掌控。如果有任何事情變了調，亂掉的愛便會衍生出紊亂與無法控制的不安。

身為牧師，在我的第一個教會，位於維吉尼亞州的霍普維爾（Hopewell），我會有機會輔導兩位女性，這兩位分別都結了婚、也都各有丈夫，丈夫都很窮。兩位女性也都有個十來歲的兒子，兒子也開始在學校製造問題，甚至開始犯法。這兩位婦女都對自己的先生非常生氣。我建議她們，並且也（在許多的事情當中）談到未解決的苦澀辛酸所產生的問題，以及原諒他人的重要性。兩位婦女也都同意尋求原諒。然而，先生情況最糟，同時也是最不信主的婦女原諒了。另一位則選擇不原諒。這件事情讓我困惑了好幾

個月，直到那一位不原諒的婦女有一天脫口而出，「如果我兒子完蛋了，那麼我全部的人生就失敗了！」她將自己的人生重點集中在兒子的快樂與成功上。這就是為什麼她無法原諒。

達西·史坦克（Darcy Steinke）在所著的《到處都是復活節：一個紀念》（Easter Everywhere: A Memoir）中，敘述她這個路德教派牧師的女兒，是如何離開自己的宗教之路。當她搬到紐約時，她的生活變得五光十色夜夜笙歌，流連大小酒吧舞廳，並且對於性愛欲求不滿。她寫了許多小說，但是也繼續過著不安、不滿足的生活。在書中她引述西蒙娜·韋伊的話來給自己的生活總結。韋伊寫道：「一個人只能在偶像崇拜與上帝之間選擇。如果拒絕上帝……就是只看到這個世界的表面，但事實上，雖然多數人不知情，但這世界是包含著上帝的神性的。」

一段沒有以上帝為中心的生命只會導致空虛。如果我們沒有弄清楚心中的欲望，就將我們的生命建立在上帝以外的基礎，這不但會傷害我們，而且我們也必須得做。我們當中只有少數人能夠實現自己狂野的夢想，所以要活在覺得自己很成功、富有、出名，或美麗的幻影當中是容易的，這時你會感到既快樂又平靜。但事實並不是如此。作家辛西亞·漢彌爾（Cynthia Heimel）在紐約市《村聲雜誌》（Village Voice）的一個專欄上，回想她在紐約市所認識，成為有名電影明星之前的人們。他們其中有的曾在梅西百貨的化妝品專櫃工作，有的在電影院賣門票……當他們成名之後，氣燄變得更狂妄、狂

躁、不快樂，情緒又不穩定。想當年這些人是多麼拚命才爬到目前擁有的地位。為什麼會這樣？漢彌爾如此解釋：

當年這些人拚了命想要達到的巨大目的，只要能夠成名一切就沒問題，只要能成名生活就能夠應付，就足以讓他們樂翻天的這一件事情終於實現了，但是一覺醒來他們發現自己依然是自己，沒有改變。這個幻影的破滅讓他們猛烈咆哮，讓他們感到難以忍受。

罪惡的社會後果

罪惡不只對我們有負面的衝擊，並且對社會結構也有毀滅的效果。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英國女性作家桃樂絲·榭爾絲 (Dorothy Sayers) 看到許多英國知識分子對於社會走向的失望。她在一九四七年所著的《信仰或混沌?》(Creed or Chaos?) 中提出，這些知識分子的絕望多半因為基督教教義對於「原」罪的流失，也就是人類與生俱來的驕傲以及以自我為中心。她寫道：「感到最失望的人，就是對於進步與啓發人類文明的影響，依然緊抱著樂觀的信念的人。」對他們而言，極權國家的種族屠殺，以及資本主義社會的貪婪與自私「不只令人震驚與擔憂。對於這些知識分子而言，這些都是對他們所信仰的某些事最徹底的否定。就像是他們宇宙的底限被打破了一樣」。然而基督徒對這種「人的本質中有個很嚴重的混亂」感到輕鬆平常。於是榭爾絲的結論是：

基督教義對於人的雙重性質——也就是假設人的本性是分裂的，且一定是不完美，

連帶的人的作為也是不完美的，但是也與某種「實質上的」(real unity of one) 密切相關，這「實質上的一」在人裡面並超越人的範圍，有永恆的完美——讓這個岌岌可危的社會似乎不那麼無望，也不那麼沒有道理。

《真實德行的本質》是有史以來背叛社會倫理最嚴重的一本書。作者約拿單·愛德華滋 (Jonathan Edwards) 清楚地解釋罪惡是如何摧毀社會結構。他說當人類只以上帝為最高的愛時，社會是破碎不完整的。愛德華滋說，如果我們生命最重要的事情是我們的家庭，我們就會比較不關心別的家庭。如果我們最重要的目標放在國家、宗族，或族群的興旺，那麼我們可能成爲種族主義者，或者國家主義者。如果我們生命最重要的是個人的幸福，那麼我們將會把我的經濟利益與權力放在他人的利益之上。愛德華滋的結論就是，如果上帝是我們的至善 (summum bonum, 拉丁文)，是我們生命的中心，我們不但會將我們的心掏給所有的家人、宗族，與階級，而且是整個世界。

罪惡的內部影響，是如何摧毀人際關係？如果我們從自己的政治立場找到真正的自我身分，自我的價值，那麼政治立場就不限於政治，而是更貼近我們。我們透過動機獲得自我身分與價值。這代表我們必須揚棄對立的一方，並將它惡魔化。如果我們從種族淵源或社經地位獲得自我身分，那麼我們必定覺得自己比其他階級與宗族的人更高等。如果我們對於自己的開明深深地感到驕傲，那麼我們一定會對於偏執者感到非常生氣。如果你是個很重道德的人，那麼你一定覺得自己比淫亂的人優越。以此類推。

這個謎團是無解的。我們越是愛，越是認同我們的家庭、階級、種族或宗教，我們越容易感到自己比其他種族更高尚，甚至對其他宗教表現出敵意，等等。所以種族歧視、階級歧視，與性別歧視不過是缺乏教育的問題，或者只是個無知的行爲。傅柯與其他我們這年代的學者已經證明了，要避免自我身分所導致的排斥外人行爲，遠比我們原先想像的還要困難。真正的文化戰爭正在我們迷亂的心中開打，並且被控制、被我們的雜亂欲望所毀滅，而這些就是讓我們覺得比他人高等，並排擠其他人，且讓我們無法對那已擁有的自我身分感到滿足。

罪惡的巨大下場

聖經似乎更全面地（也更神秘地）討論我們之前所提到罪惡的後果。創世紀第一與第二章顯示上帝創造世界，親自著手幾乎將雙手給弄髒。「耶和華 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創世紀2:7）這與其他上帝所創造過的古老作品的對比，毫無疑問的是更大。

當我們談到最古老的創造物時，創造物是某種作戰模式，或暴力行爲的副產品。創造物幾乎從來不是經過深思熟慮與仔細計畫之後產生的。很有趣地，世俗的科學對於萬物源頭的觀點，與異教徒古老的觀點幾乎一樣。世界的外觀以及生物生命都是暴力的產物。

在創造物當中獨一無二的，聖經所呈現的世界是盈滿活力，含有許多生命種類的地方，彼此完美的相互交織與依賴，且互相增進充實。上帝給予這個問題的答案讓人感到愉快。牠不斷的重複說這一切都是好的。當上帝創造人類時，祂告訴他們繼續耕作，並如園丁般收成。祂似乎在創世紀第一章第二十八節中說：「繼續這樣做。盡量玩得痛快！」

希伯來文有個字可以完美地描述這種上帝創造物的相互依賴，就是平安（shalom）。通常我們都將這個字翻譯成「和平」（peace），但是這個英文字基本上是負面的，因為這暗示著這世界上都沒有問題、或敵意的存在。希伯來文這個字的含意遠比「和平」有更深的意義。它代表的是絕對的整體——圓滿、和諧、令人愉悅，以及興旺的人生。

由於罪惡而讓平安（shalom）損失其語意的相關細節，在創世紀第三章中有記載。我們曾被告知，與其服務上帝選擇服務自己——只要放棄爲上帝而活，並且將祂置於我們心中最高地位的那一刻起——整個祂創造的世界便崩解。人們對於布料的觸感是如此地不可或缺，以至於背離上帝時，整個世界的經與緯都瓦解了。就像是壓迫、戰爭、犯罪活動與暴力，罪惡的結果就是疾病、遺傳疾病、饑荒、天災、老化與死亡。我們已經實際上、精神上、社會上、心理上與文化上，都失去了上帝的平安。如今我們的世界一塊一塊的崩塌。羅馬書第八章中，門徒保羅說整個世界「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治」，並且「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自己沒有改正的話，世界是不會跟著改正

的。

導正之物為何？

在我們生命中的某個時刻，總會感到我們並沒有成爲自己應該要成爲的那個人。對於這個困擾，我們的答案多半是「翻開生命新的一頁」，並盡量遵守原則過生活。但這樣做只會讓我們走向精神上的死胡同。

C. S. 路易斯在短文〈基督教好接觸否？〉（Is Christianity Hard or Easy?）中描述人們正常的掙扎：

我們每個人都有的普遍想法就是……我們有個自然的自我，並且有不同的渴望與利益……而我們知道有個叫做「道德規範」或「體面的行爲」，這個東西對自我有所要求……我們每個人都希望當道德規範與社會所有的要求都達到時，可憐的自我依然有機會、有時間過自己的生活，做自己想做的事。事實上，我們有點像老實人誠實的繳稅。這個老實人繳稅，但也希望有足夠的錢可以讓自己生活。

然而基督教的做法不同——既更加的難，也更加簡單。耶穌說：「給我全部。我不只要你這麼一點時間，我也不想要你這麼一點金錢，也不想要你這麼一點工作——這樣的自然自我才得以休息。我要的是你。我不要你外在的東西。我來並不是要折磨你的自然自我……我反而要給你一個新的自我。把全部的自然自我交給我——將全部欲望，

不只那些你覺得邪惡的，也將單純的欲望交給我——把整個外在都給我。我要給你一個新的自我。」

C. S. 路易斯在這裡講的是祁克果對於罪惡的定義。罪惡不只代表做壞事，將好事拿來取代上帝也算罪惡。所以唯一的答案就是不只要改變自己的行爲，並且還得將整個心與生命朝向上帝。

最難也幾乎最不容易達到的事情，就是將整個自我交到基督的手中。但這遠比我們所追求的東西來得簡單得多。因爲我們所想的，就是維持我們所謂的「自己」——是個以金錢、歡愉或野心構成的個人享樂——並且除此之外，期待能夠過著老實、純潔，與謙卑的生活。而這正是耶穌警告我們不能做的事情。如果我是片草坪——光是割草只會讓草更少，不會讓我長出麥子。要麥子的話……要將我耕耘，並且播種。

這樣你怕了嗎？讓你感到窒息嗎？記住——如果你不爲耶穌而活，你就會爲別的東西而活。如果你爲了前途而活，但卻沒有成功，你一輩子就會感到受罪，並且失敗的感覺會跟隨你到最後。如果你爲了孩子而活，但他們並不如你的期望，你可能感到無比的折磨，因爲你覺得做人失敗，自己變得沒有價值。

如果耶穌跟上帝是你生命的中心，你失信於祂，祂便原諒你。你的志業就不會因爲罪惡而失敗。你也許會說：「如果我是個基督徒，我就會一直被罪惡追著跑！」但是我們每個人都被罪惡追著跑，因爲我們必須有個身分自我，要得到這個身分就必須達到某

種標準。無論你生命的基準是什麼——你就必須以此為標準而過活。耶穌就可以讓你為祂而活——祂為你而死，為了你嚥下最後一口氣。難道這聽起來讓人感到受壓迫嗎？

你也許會說：「我看得出基督教是那些生命失敗、沒前途的人的慰藉。但是如果我的事業成功，並且有個很棒的家庭，那又怎麼說呢？」如同聖奧古斯丁所說的，如果有一個創造你的上帝，那麼你靈魂最深處的密室，絕對不能裝別的東西。人類的靈魂就是如此偉大。如果耶穌是造物主——主，那麼依照定義，無論你再多麼成功，只有祂才可以真正滿足你。即使最成功的事業與家庭，均無法給你這種上帝才有能力給的意義、安全感，與肯定。

每個人都必須為了某件事情而活。無論這件事情是什麼，也無論你是否如此期望，它必定成為「你生活中的主」。耶穌是唯一的主。你只要接受祂，就會完全的滿足，此時你如果使祂失望，祂也會永遠原諒你。

第十一章 宗教與福音

正當我非常自負的那一刻，一股不安侵襲我，我感到一股反胃嘔吐的感覺，以及令人恐懼的戰慄……我往下看……我又再次變成愛德華·海德 (Edward Hyde)。

——羅伯特·路易·史蒂文生 (Robert Louis Stevenson)，《化身博士》 (The Strange Case of Dr. Jekyll and Mr. Hyde)

基督教教導說，我們最大的問題就是罪惡。那麼解決方案是什麼呢？如果你接受基督教對於這個問題的分析，那麼你也沒什麼特別理由一定要只接受這一種說法了。你能說：「好的，我了解將自己的自我身分，建立在上帝以外的事物時，一切就會崩塌。但解決方案為何一定要是耶穌與基督教呢？為什麼其他的宗教不能夠是解決問題的方法？或甚至我自己對上帝的信仰，也可以幫我解決問題嗎？」

這個問題的答案就是，其他宗教教我們尋找救贖的方法，與耶穌的福音教導我們的方法是不同的。所有的主要信仰都有個創辦者兼老師，同時也教導信徒如何獲得救贖。只有耶穌自稱本身就是救贖。這個差別如此大，以至於基督教可以稱為廣義的宗教。在本章節中，我們將以「宗教」一詞，代表「透過道德力量所得到的救贖」，並且用「福

音」代表「透過恩寵所得到的救贖」。

兩種利己主義的形式

在史蒂文生的《化身博士》一書中，傑奇（Jekyll）醫生發現自己只是個「善與惡不協調的結合」。他相信自己身體裡的壞因子拖累了他的善良。他會做一件好事，但是無法持續。所以便發明一種藥水，服用後能夠將這兩種本性分開。他期望的就是自己善良的一面可以在白天顯現，不受邪惡的影響，進而完成當天的事情。有一天，他喝了藥水之後，到了夜晚，邪惡的一面顯現，而且比想像的還要恐怖。於是他使用古典基督教形容這恐怖的邪惡：

我知道我來到這世上，將我的靈魂當成奴隸一般，是個十分邪惡的事情；並且那時閃過的念頭，就像醇酒一樣的將我環繞……（愛德華·海德）每個舉動都是利己的。

愛德華·海德（傑奇另一種人格）之所以名字是愛德華·海德，不只是因為他醜陋無比，而主要是他總是躲起來。他唯一只想到自己的欲望；根本不在乎滿足自己的時候到底會傷害到誰。如果有人擋路，便會殺了他。史蒂文生想要表達的是，即使素質最高的人們都會不自覺地對自己隱藏某些事情——如大量的自私、熱中，以及對於自己與他人所感興趣的事情。自我膨脹是這世界悲哀的根源。這也是掌權與有錢人對於窮人的困境無動於衷的原因。這也是世界上發生多數暴力、犯罪與戰事的原因。多數的家庭也是

因為這個原因分裂。我們不自覺的對自己隱藏著行使邪惡行為的能力，但當下的情況，總會將這種行為視為某種「良藥」。

一旦傑奇發現自己行使罪惡行為能力時，他便決定從根本，全力壓制這以自我中心與驕傲的可怕人格。以某種角度而言，傑奇「突然有了信仰」。他便神聖地宣布不再服用那個藥。他於是著手將自己奉獻於慈善與各種善行，這麼做部分是為了補償愛德華·海德所做的各種惡行，也純粹是為了補償自己所做的自私行為。

然而有一天，傑奇醫生坐在公園的長板凳上，想著他過去所做過的各種好事，與其他比他起來自己是如此的一個好人，縱然身上背著愛德華·海德的影子。

我以未來的行為補償過去的惡行；我可以老實的說，這樣做的結果還不錯。你知道我去年的最後幾個月，是如何努力地減輕苦痛；你知道我為其他人所付出的有多少……（但是）當我笑出來的時候，我將自己與其他他人相比，將我的善行與他人惡意的忽略……就在自吹自擂這一刻，我感受到一股極為噁心、以及恐怖的戰慄感……我不禁往內心看……我又變回愛德華·海德。

這是一連串置人於死地的事情。傑奇醫生第一次如此非自願的、沒有服藥，就變成海德，這就是終點的開始。傑奇再也無法控制這兩種人格的轉變，最後終於選擇自殺。我認為作者史蒂文生在此所要表達的含意是很深的。為什麼傑奇不吃藥也能變成海德？就像許多人一樣，傑奇知道自己是個罪人，因此便以大量的善行加以掩蓋。然而傑奇的

付出卻沒有把他的驕傲與自我中心的惡習澆熄，反而是火上加油。這一切將傑奇帶到更高的優越感、自我中心、驕傲等等，然後突然——看哪！傑奇就變成了海德，並非他所做的善行，而是基於他的善行本身。

罪惡與邪惡，是使人們壓迫他人的自我中心與驕傲，但是這可以歸類為兩種形式。一個是成爲很壞的人，並且不斷違反各種規則；另一種就是成爲很好的人，並且遵守所有規定，並自以爲是。要成爲自己的救世主與上帝也有兩種方法。第一種就是對自己說：「我要依照我的方法過我的生活。」第二種就如名作家弗蘭娜瑞·歐康娜（Flannery O'Connor）描述她筆下角色的「哈則爾·摩特斯（Hazel Motes）」一般，「他知道避開耶穌最好的方法，就是避開罪惡。」如果你避開罪惡，且過著符合道德規範的生活，以至於上帝必須祝福與救贖你，那麼很諷刺地，你在耶穌身上想要找到的是導師、模範與幫助，但是你卻避開祂救贖者的身分。與其相信耶穌，你卻因爲與上帝同一陣線，反而相信自己的善行。此時你以追隨耶穌企圖拯救自己。

很諷刺的，這種行爲反而是拒絕耶穌的福音。這是個基督教式的宗教。你可以避開耶穌救贖者的身分，就如同你遵守所有聖經的規則，或者違反所有同樣的規則。宗教（就是你在當中，基於道德成就而建立起的自我身分）與反宗教（就是在當中，基於其他世俗目標或人際關係的追求，而建立起的自我身分）雙雙都是必定要經歷的精神進程。這兩者都是「罪惡」。透過善行而得到的自我救贖，有可能在生活上產生許多道德

行爲，但是在內心裡，你卻充滿著自以爲是、殘忍與偏執，使你變得可悲。你會不斷的將自己與別人比較，並且永遠不知道是否做得夠不夠好。因此，即使你借助於行爲意志企圖成爲一個好人，也無法透過道德法則，面對自己的醜陋與自私。此時你必須打從內心徹底改變行爲的基本動機。

換句話說，惡魔比較愛法利賽人（偽善者）——也就是想盡辦法自我救贖的信徒們。他們比任何成熟的基督教徒，或無宗教信仰的人還來得不快樂，並且造成的精神損傷也比較大。

法利賽主義的傷害

法利賽式的宗教爲什麼這麼的有殺傷力？想想《致死的疾病》，當我們忽略以上帝爲基礎來建立我們的自我身分時，所感到的深層精神噁心。我們極力掙扎著，想要找到我們的價值、存在的意義與個人的獨特性，但這都似乎基於我們永遠無法達到或維持的條件上，並且這價值與意義總是遠離我們而去。就如祁克果所云，我們並沒有成爲我們自己。這在我們內心所形成的，就是焦慮、不安與憤怒。表現在外的，就是將他人邊緣化、壓迫，與排除。

儘管有多麼公正，法利賽人的生活，比較受罪惡的絕望所驅使。他們將自我價值感建立在道德與精神上的表現，以此對上帝與世界呈現自己。所有宗教的道德與精神標準

都非常高，而法利賽人內心知道自己沒有達到這種標準。他們並沒有按時禱告，也沒有盡心幫忙與愛護鄰居，更沒有保持自己的內心純潔。所導致的焦慮、不安與易怒，經常會比任何無宗教信仰的後果還要來得大。

理查·拉夫雷斯（Richard Lovelace）以另一種微妙的方式形容法利賽式宗教的損害：

許多人從自己對上帝的真誠、過去的受洗、近期參加的宗教活動，或者自願相對罕見的違抗……而獲得祂的接納……他們的不安表現在驕傲、對自己正當行為一種強烈的防禦性主張，以及對他人一種防禦性的批評。他們爲了增加自己的安全感，並發洩積壓已久的憤怒，自然地會憎恨其他的文化與種族。

就如拉夫雷斯所說的，法利賽宗教不但摧毀人的心靈，也會產生社會衝突。法利賽人需要加強自己的正義感，致使他們鄙視與攻擊信仰不同的人。種族主義與文化帝國主義便由此而生。充滿自以爲是、排外、不可靠的、易怒，與愛說教的人的教會，讓人顯得格外不受歡迎。這些人的公開談話總讓人覺得非常主觀，這種教會內部也經常充滿許多苦澀的內鬥與紛爭。每當某個意見領袖有道德上的瑕疵時，其他教會便將這歪理就地合理化，或讓這意見領袖背黑鍋。數以百萬計的人們，無論是在教會中或靠近教會地區生長的人，都會在很早期，甚至在上大學時就因不愉快的經驗而拒絕基督教。這些人的下半生便對基督教產生免疫。如果你也屬於對基督教幻想破滅的人，任何人在任何時

候向你推薦基督教時，遂認爲他們要你領養這個「宗教」。法利賽人與他們令人反感的生活，讓許多人對於基督教真正的本質產生疑惑。

恩典的差別

此時有兩個概念之間存在很大的鴻溝，一個概念是上帝接納我們是因爲我們的付出，另一個是上帝接受我們是由於耶穌所做的一切。宗教運作的原理就是「我服從——所以上帝接納我」。但是福音的原則是「上帝接納我是因爲基督所做的一切——所以我服從」。試想，兩個分別持著這兩種信念的人一塊坐在教堂的長椅子上。兩位都禱告、慷慨解囊、對自己的家庭與教會都忠誠，努力過著好生活。但他們這樣做的出發點完全不同，所持的精神特性也完全不同，結果使得兩種生活完全不同。

第一個差異就是動機。在宗教上，我們試圖以恐懼使人服從神聖的標準。我們相信如果不信上帝，我們將失去在這人世與來生的祝福。在福音中，我們的動機在感恩於從耶穌身上得到的祝福。而當衛道人士因害怕被排斥而被迫於服從時，基督徒反而迫不及待的服從，他們的動機就是渴望愉悅、並顯得像給予我們生命的上帝。

另一種差異與我們的身分跟自愛有關。在宗教的範疇內，如果你覺得生活有達到所選擇的水準，那麼相對於沒有跟隨真理道路的人，你會感到有優越感，並且鄙視他們。無論你的宗教屬於比較開放（如是這種情況，你應該會覺得優越於偏執狂與小心眼的

人），或者比較保守（這種情況，你應該會覺得優越於低道德水準與不虔誠的人），都會有這種現象出現。假如你沒有過著你所設定標準的生活，那麼你會憎恨自己，會比遠離上帝與宗教生出更多的罪惡感。

每當我自己對福音的掌控變弱，我看自己的角度就在兩個極端間猛烈擺動。當我在各方面都能達到自己要求的時候——學術研究、事業上的成就，或人際關係等——我感到有自信，但不會謙虛。我很有可能對有缺陷的人表現出驕傲，並對他們不友善。當我沒有達到自我要求的標準時，我感到謙卑，卻沒有自信。然而我發現福音包含某種資源，讓我得以建立獨自的身分。我知道耶穌縱然我有缺點依然接納我的原因，不只因為祂對我的恩典，而是因為我願意接受我是個有缺點的人。基督教福音中的我是如此的充滿罪惡，以至於耶穌必須為我而死，儘管如此，我依然受到上帝這麼多的恩寵與注意，致使耶穌樂意為我而死。這同時代表深度的謙卑與自信。這可以雙雙削減自大愛、哭訴與呻吟。我不會覺得比任何人優越，而且我也不必向任何人證明任何事情。我不但不會想著我哪裡比別人好，也不會想著我哪裡比別人差。反而會比較少想到自己，沒有必要那麼經常注意到自己——例如我過得好不好，別人如何看待我等等。

宗教與福音在對待他者的方法也有根本上的差別——他者就是信仰與自己不同的人。後現代主義者了解到自我是透過排斥他者而茁壯的——也就是在他者身上找不到任何我建立起自己的意義與價值或特徵。我們以他人異於己的特徵定義自己。我們以貶低

其他種族、其他信仰，與其他特徵的人來強化自己的價值感。福音身分給予我們一個新根基，讓我們得以有和諧與正義的社會安排。基督徒的價值不是建立在排斥任何人，而是透過爲了我們而自我排斥的主耶穌。祂的恩典比任何宗教使我更加深刻的謙卑（因爲我的缺點多到無法以自己之力拯救我），然而，這也比起任何宗教更加強力的肯定我（因爲我能夠完全確定上帝對我無條件的接納）。

這代表我不可以鄙視那些信仰與我不同的人。由於我並沒有受到信條或宗教行爲的救贖，那麼我面前的這個人，即使秉持著錯誤的信念，也可能在道德上比我堅強許多。這也代表我沒有必要被任何人威脅。我並沒有這麼缺乏信心，以至於恐懼其他異於我者的能力、成就，或才華。福音能夠讓人逃脫過分敏銳性、防禦心，與批評他人的需求感。基督徒的自我身分並不是基於被視爲一個好人的需求，而是上帝透過耶穌加於你的價值。

宗教與福音也可以引導我們擁有不同處理問題與苦痛的方法。愛說教的宗教總是引導信徒相信如果他們過著正派誠實的生活，那麼上帝（與其「祂」）就該給他們尊敬與恩惠。信徒們認爲他們應該得到一份像樣的快樂的生活。如果生命一開始就變調，道德主義者便會發起使人衰弱的脾氣。他們要不是對上帝（或宇宙）感到憤怒，因爲他們認爲既然自己比他人過得還要好，所以應該擁有更好的生活；要不就是對自己非常憤怒，無法擺脫沒達到自己要求的生活水準的感覺。然而福音能夠讓人擺脫人生不順遂時的苦

澀漩渦、自我指責與絕望。他們知道宗教的基本前提就是——如果你生活過得不錯，那麼所有事情都會順利這種觀念是錯誤的。耶穌是有史以來道德最爲正直的人，但是他一生都活在窮困、遭到排斥與不公之中，甚至在酷刑折磨中度過。

恩典的威脅

許多人首次得知宗教與福音不同時，都會覺得沒什麼大不了的，並且會說「挺划算的！如果是基督教的話，我只要跟上帝保持好關係，然後就可以爲所欲爲」！然而這些話只能在激進的恩典之外的情況使用。在激進的恩典之內，是沒有人持有這種想法的。事實上，恩典也可以是個很大的威脅。

幾年前，有位女子開始來救贖者教會做禮拜。她說從小到大都會去教會，但都沒聽說過福音與宗教是不同的。她只聽過上帝接納我們，是因爲我們是好人。她也說這種新說法讓她覺得頗嚇人。我問她爲什麼會嚇人，她回答：

如果是因爲我的善行而受到救贖，那麼上帝要求我做的事、或給我的考驗，應該要有個界限。我會像個有「權利」的納稅者——也就是盡了義務就開始享受某種像樣的生產品質。但我如果是個受到純粹恩典救贖的罪人——那麼上帝就不能要求我什麼了。

這位信徒了解恩典與感恩之間的動態關係。如果你已經不怕任何懲罰，你就失去了過著美好無私生活的良機。讓你想要過著美好生活的動機，就是恐懼。這位女性隨即

了解這種純粹恩典的救贖也是有界限的。她知道如果自己是被上帝恩典救贖的罪人，她就比較屬於是在上帝的管轄權之下。她知道如果耶穌真的爲她做了這些，她就不屬於自己。她會愉快又感恩地完全屬於耶穌，這個不顧成本提供她一切的耶穌。

從外表看來，這一切看似是強制性的，就像個消磨意志的義務。但從內心來看，這種動機完全是喜樂。想想看戀愛的感覺吧。你因爲愛對方，所以會讓你願意接受對方。你如果問，「你不想出去玩？」或甚至，「跟我結婚吧？」此時如果答案是「好」的話會發生什麼事？你會說「太好了！也算我一票！現在我可以爲所欲爲了」嗎？當然不會。那時你一定不會等待你所愛的人開口問，你會預測到任何讓對方愉快開心的事情。這當中完全不包含壓迫或義務的成分，你的行爲早已被你愛對方的意念與心給徹底改變。

沒有人比法國大文豪雨果（Victor Hugo）的《悲慘世界》（Les Misérables），將這種情況描述得更生動了。男主角尚萬強（Jean Valjean）是個有著苦澀過去的前囚犯。他從一位以仁慈體貼對待他的神父那偷走了銀器。隨後被警察捉住，並且押回神父家中。在一個激進恩典的舉動中，神父將銀器送給尚萬強，並使警察放了他。這慈悲的舉動使他全身震撼。雨果便在接下來的段落解釋這個慈悲是有多麼的具有威脅性：

面對這個（神父）上天般的寬容，他卻以驕傲應對，築起那邪惡的堡壘，也就是將你我分隔開的驕傲。他很清楚的知道，神父的原諒對他是至高的打擊，並且未曾有這樣

令人畏懼的震撼使他徹底的感動；如果抵抗神父的慈悲寬恕，他的頑固終究存在；但如果屈服於神父的慈悲，他就必須被迫放棄這麼多年來，其他人的行為加諸於他心靈的憎恨，而這憎恨是曾經使他感到滿足的；他知道在這一時刻必須征服這個掙扎，否則就會被這矛盾給征服；這真是個龐大的掙扎，這個終極的掙扎就是他自己的邪惡，與神父的慈悲之間的鬥爭。

尙萬強選擇讓步給恩典。他勇於放下深沉的自卑感，並開始和藹親切地與他人相處。他從此徹底的改變。

故事中另一位主角是警察局長賈維（Javert）。他終其一生只知道獎賞與懲罰。在整本書中，賈維不顧及自己生命已經走下坡，依然鏗而不捨的追捕尙萬強。最後賈維終於落入尙萬強的掌握。不殺賈維，尙萬強反而將這位敵人放走。這個激進恩典的舉動讓賈維感到非常痛苦。他發現要回應這個舉動，可能要將自己的整個世界觀都改變。與其改變自己的觀點，賈維選擇跳到巴黎塞納河裡，了結自己的生命。

這看似是世界上最大的矛盾。最是無條件的恩典，卻迫使接受者放棄自己的生命。難道這真是矛盾嗎？如果你記得本書第三章與第九章的重點，這就不是矛盾。我們並沒有掌控我們的生命。我們都是爲了某件事而活，而我們都被這件事控制，它真正主宰我們的生命。如果不是上帝，那麼這件事必定會永無止境的壓迫我們。只有恩典，才能將我們從埋伏在道德與宗教的自我奴役當中解救。恩典只不過威脅我們的幻覺罷了，而這

個幻覺也不過是我們覺得自由自主，且過著我們想要的生活而已。

福音可以實現徹底不同的生活。然而基督徒卻經常忘記福音這項資源可以使你過著基督應許的生活。任何閱讀這本書的人都必須了解，宗教跟福音是有差別的。基督教的根本，與傳統宗教的各種設想完全不同。其他主要宗教的創始人，後來都變成老師，而不是救贖者。他們都說：「這麼做就可以達到神聖的境界。」但是耶穌降臨是以救贖者的姿態而來，不是以老師的身分（雖然他也扮演老師的角色）。耶穌說：「我之於你，是神聖的來臨，我要來幫你做你平常無法對自己做的事情。」基督教告訴我們的訊息就是，我們並不是受到自己的行為得到救贖，而是受到耶穌的作為而得救。所以基督教無法以宗教或反宗教論之。基督教完全超脫這一切。

第十二章 十字架的（真實）故事

我可以接受耶穌是個殉道者，是個犧牲的化身，以及一位神聖的導師。對於全世界而言，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是個偉大的榜樣，但若這當中有個神祕或神奇的美德的話，我的心就無法接受。

——甘地（Gandhi），甘地自傳

我可能驚鴻一瞥看到十字架——心跳便突然停止。我憑直覺解除了我們秉持的正當理由之外，有個更重要、更動盪、更激情的事情正在進行，無論這些事情有多麼的高貴……我應該穿上它……將它當作我的制服、我的語言、我的生命。我不會有藉口；我無法說我不知道。我從一開始就知道，並且轉頭就走。

——麥爾康·馬格里居（Malcolm Muggeridge），《重新發現耶穌》（Jesus Rediscovered）

基督教的首要象徵向來就是十字架。福音的重點，也就是好消息，就是耶穌爲了我們的罪行而死。然而基督教會所認爲是好消息的部分，卻被我們的文化歸類爲壞消息。

以基督教的觀點而言，耶穌的死是爲了讓上帝原諒我們的罪惡。對於許多人而言，這顯得不合理，甚至是險惡的。我在紐約經常聽到的問題都是「耶穌爲什麼必須

死？」，這個問題遠比「上帝存在嗎？」、「上帝爲何不就乾脆原諒我們？」的出現頻率還要高。「基督教的上帝好似遠古時期血腥復仇的神一般，總是需要以人類爲祭品才願意息怒。」上帝爲何不乾脆就原諒大家，或至少他就原諒那些有悔意的人就好？此時，當基督教十字架的信條使某些人感到困惑時，有些人卻開始意識到危機。自由派的新教神學家完全排斥十字架的說法，因爲在他們眼中，這形同「神聖的虐童」。

那麼我們何不將十字架放一邊？與其討論耶穌的死，爲何不乾脆專注於他的生活與他的教誨？耶穌爲什麼要死？

理由一：真正的原諒就是高代價的苦痛

讓我們以一個純粹經濟學的例子開始。想像某個人跟你借車子，當他倒車時卻不慎撞到籬笆的門，將門與部分的圍牆給撞倒。此時你的保險沒有涵蓋圍牆與門，你應該怎麼辦？主要有兩種選擇。第一就是要求對方賠償損失，第二種就是拒絕對方的任何賠償。也許還可能雙方一塊分擔賠償的中間路線。你發覺無論哪種狀況，損失一定要由某人承擔。要不是你就是他，但是該還的不會平白無故消失在空氣中。原諒，在這個例子中，就是自己承擔對方的過錯。

發生在我們身上大多數的過錯，都無法完全以經濟的觀點解決。某個人有可能搶走你的快樂、名聲、機會，或者你某種形態的自由。這些事情都無法以價格衡量，然而

我們依然有種正義遭到違反的感覺，這種感覺在對方說「我真的很抱歉」之前是不會散去的。當我們嚴重的被冤枉，會有個感覺形成，就是行兇者導致我們得承受某個被迫承擔的債務。一旦你受到冤枉，並發現有項無法逃避的債務——那麼只有兩種方法可以解決。

第一個方法，就是懲罰所有的兇手，讓他們為所做的一切受苦。你可以切斷跟他們的人際關係，或者主動採取行動讓他們受苦，或者被動地盼望他們生命中發生某種痛苦，可以與你所經歷的那個痛苦相當。要達到這個目的有許多方法。你可以惡意地跟他們衝突，並說出讓他們傷心的話。你也可以在他們周遭散播消息，破壞名聲。如果兇手感到痛苦，也許你會感到一絲的滿足，並覺得他們已經開始為他的惡行付出代價。

然而這種做法卻有嚴重的問題。你的心腸可能變得更硬、更無情、更自憐自哀，因此也只更加關心自己。如果兇手是個有權有勢的人，你下意識會討厭並抵抗這種人一輩子。如果是個異性或其他種族的人，你有可能永遠對這一類別的人帶有偏見、冷嘲熱諷。除此之外，兇手與他的家人朋友多半認為他們有權力以實際的勞務回應你的報償。一連串的反應與報復可以持續數年之久。是的——邪惡已經佔有了你。但如果你企圖透過復仇得到報償，那麼邪惡將不會散去。它反而會擴散，並會戲劇化地回到你身上。

然而我們還是有另一個方法。你可以原諒。原諒的意思就是拒絕讓犯錯的人補償自己的罪行。然而反抗自己復仇的欲望，而阻止對加害者猛烈抨擊的衝動簡直比垂死的痛苦還要難受。這也是種痛苦。你不但原本受到失去快樂、名聲與機會的苦，現在又得放棄以牙還牙的慰藉。此時你正在自己吸收這個「呆帳」，自己完全承擔對方行為的後果，而非轉嫁到對方身上。這無非是痛苦無比。許多人會說這種感覺就像死亡。

是的，這是種帶你到重生的死亡，而不是一輩子的苦痛與譏諷。身為牧師，我勸告過許多人原諒他人，而我發現當他們這樣做時——假如他們真的打從心中，拒絕對加害者復仇——他們心中的憤怒便開始化解。沒有一直煽風點火，怨恨的火焰就漸漸減弱。

C. S. 路易斯在所著的《飛鴻22帖——C. S. 路易斯論禱告》(Letters to Malcolm: Chiefly on Prayer) 中寫道：「上星期在禱告時，我突然發現——或者應該說感覺到——我居然真正原諒了某個我三十多年以來一直想辦法原諒的人。我嘗試著，也禱告著有一天我能夠原諒。」我記得曾經跟一位十六歲女孩懇談關於她對父親所感到的憤怒。我們的對話一直沒有結論，直到我跟她說：「只要你繼續討厭你父親，就代表你父親贏了你。在你打從心裡完全原諒他，並開始愛他之前，你都將會受困於你的憤怒中。」當小女孩意識到這一點時，她的某一部分似乎融化了似的。她走過原諒的苦痛，這苦痛對她而言原本是無法承擔的，最後她得到了更廣闊的一片自由。人們必須在感受到原諒之前就先有原諒的行為，但是原諒並不一定會達成。這會帶領我們到一個新的和平境界，一個重生。這是阻止邪惡擴散唯一的方法。

每當我與曾經受過傷害的人們懇談時，關於加害者他們經常會問：「難道他們就沒

有責任嗎？」我通常會回答：「有，但只有在原諒他們的時候才有責任。」有許多理由讓我們想要面對並挑戰加害者。加害者給我們製造麻煩與不幸，就如我先前所舉的倒車撞牆的例子中，要修好撞壞的牆也確實需要一些花費。我們應該面對加害者——喚醒他們的真性情，鼓勵他們修補人際關係，或至少約束他們與保護其他人在未來不至於受到這個加害者的傷害。但是你必須注意到這一切的面對都是爲了愛。愛他們以及周遭有可能被傷害的人，就是面對這些人最好的方法，這樣做是希望他們能夠懺悔、改變，以及做對的事情。

復仇的欲望不是由好的意念驅使的，而是由壞的意念驅使的。你也許會說：「我只想要他們負責罷了」，但是你真正的動機不過想看到他們受傷害而已。如果你面對並挑戰他們，不是爲了他們的好或社會的好，而是爲了自己的因素，只爲了要求他們的回報，那麼加害者真正有悔意的機率幾乎是零。這種情況下，你會弄巧成拙，所尋求的不再是正義，而是復仇，想看到的不是對方的改變，而是他們的受苦。你的要求會變得越來越過分，態度也會越來越帶有毀謗譏罵的意味。對方也會看得出你面對不過是爲了傷害他們。一個互相報復的惡性循環就這樣開始。

只有在你尋求內部的原諒，你面對加害者的時候才會採取溫和、有智慧、優雅的態度。只有在你放下看到對方受苦的欲望時，你才有機會引發改變、和解，與治療創傷。如果你想獲得新生命的話，你必須先走過各種苦苦痛與原諒的死亡痛苦。

沒有人能比潘霍華更具體的描述原諒昂貴的代價。我曾於本書第四章中提起他的著作。在潘霍華回到德國抵抗希特勒之後，他便寫了《追隨基督——作門徒的代價》(The Cost of Discipleship)，當中提及原諒一向是痛苦的某種形式。

我必須承受我兄弟的那一份負擔，這不只是他那外在的一切、自然的個性，以及所給我帶來的各種感受，而是他的各種罪惡。而唯一讓我承受這些罪惡的，就是以基督十字架的力量來原諒他……原諒有如具有基督精神的痛苦，這也就是基督徒必須承受的責任。

潘霍華於一九四三年遭到逮捕並入獄。最後被送到福洛森堡 (Flossenbürg) 集中營，且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前夕被處死。

潘霍華是如何走過這一切的？他的原諒的代價顯得昂貴又痛苦，因爲這種原諒所要面對的不外乎他所遇到的疼痛與邪惡。他的原諒就不是所謂的「廉價的恩典」(如他在書中《追隨基督——作門徒的代價》所提過的)。潘霍華並沒有忽略罪惡。即使這到最後讓他賠上一切，他還是正面頂著罪惡。他的原諒也算是代價高昂，因爲他拒絕憎恨。他走過所謂愛你的敵人必須經歷的痛苦，他抵抗加害者罪行的毅力是評估過、勇敢的，並不是充滿仇恨與殘酷的。這一切令人震驚的證據，都可以從潘霍華在獄中所寫的文字找到。當中苦澀的稀少實在令人屏息。

千萬不用爲我感到擔心或著急，但也不要忘記爲我禱告——我相信你不會的。我非

常相信上帝導引之手，以至於我希望能夠永遠被這種確定感包圍。你永遠不要懷疑，我在這條上帝指引我的道路上，是懷著如此感恩的心與歡樂。我的過去滿載著上帝的恩典，我的罪惡被十字架上耶穌的愛所原諒……

我們在這裡看到潘霍華單純地實踐耶穌為他做的事情。耶穌承擔他的罪惡，承擔所有的代價。現在潘霍華也可以自由自在的為他人做這些事。潘霍華以神聖的原諒，幫助自己了解人類的原諒。但現在就讓我們以潘霍華美妙的原諒例子來了解上帝。

上帝的寬宏大量

「為什麼耶穌必須死？難道上帝就不能原諒我們嗎？」這是許多人會問的問題，但是我們看得到，如果罪惡實在是邪惡到某種程度，那麼人們不「只是」原諒。原諒代表代替加害者承擔代價，以至於受害者能夠以愛使加害者改變向善。原諒就代表自己吸收罪惡所產生的債。每個原諒的人都會透過死亡進入重生的境界，並且會經歷釘子、流血、流汗與淚水。

難道上帝與其懲罰我們對祂的埋怨，寧願以耶穌的肉身上十字架？就如潘霍華所說的，每個原諒他人的人都要承擔對方的罪惡。在十字架上，我們看到上帝給所有人類做的榜樣，就是要原諒他人時，每個人所必須承擔的代價，而這代價相對的也非常大。我主張人類要原諒他人，也必須採取同樣的模式，因為我們都是以上帝的模樣所造的。這

就是為什麼，如果我們覺得戰勝邪惡唯一的方法是透過原諒的苦痛，並不必驚訝。這一切實在是上帝的真實傑作，上帝打敗邪惡與原諒他人的教導，絕對比我們的作為還要來得偉大。

此時我們必須記得，基督教信仰中耶穌基督就是上帝。上帝並沒有將痛苦加諸於他人，反而是在十字架上自己吸收了這個世界的痛苦、暴力，與邪惡。因此上帝並不像那些原始的神明一樣，必須以血腥的犧牲才可以平息他們的怒氣。這反而是個有人性的上帝，祂奉獻自己的血液，奉獻自己的生命，就是為了榮耀道德正義與感恩的愛，以至於有一天祂能夠摧毀一切邪惡，並救贖我們。

因此十字架不只是個犧牲愛情的表現。無故犧牲自己的生命並不值得讚賞——因為這是錯誤的。耶穌的死如果不只是個榜樣，就是個好榜樣，也就是為了救贖我們祂才必須死去。事實也是如此。為什麼耶穌一定要死才能救贖我們？因為這是必須償還的代價——上帝自己替我們償還。原諒總是以高昂的代價呈現。

在這邊我們看到了人類的原諒，而這原諒的代價照亮了神聖的原諒。然而唯有神聖的原諒才是人類唯一的領域與資源。潘霍華一再地證實了這個說法，表示耶穌死在十字架上的原諒給了他足夠的信心相信上帝的愛，更讓他相信可以為了他人犧牲自己的生命。

第二個理由：真愛是種個人交流

在五〇年代，某個新教支派舉辦神學研討會，當中有個人在發言時說：「我認爲我們根本不需要任何贖罪的說法；我們也不需要任何人被掛在十字架上這種血淋淋的事情發生。」爲什麼我們不能只專心在教導人們上帝是個如此慈愛的上帝就好？問題是如果將十字架拿掉，我們就沒有了這一個慈愛的上帝。

在真實世界的人際關係中，我們無法不將心比心就愛一個有問題或有需求的人。任何一種愛，能夠改變生活的愛，都與這種形式的交換有關係。

要愛一個本身沒有什麼缺陷，身心愉快的人，並不需要多少精力。此時你想想精神受創的人。要愛這種人，並且無損於自己的情緒是不可能的。也許是因爲你越說，他們越是感到堅定，但自己情緒不被拖著走的情況，這不會發生。要不是他們，就是你。如果要提振他們的情緒，你就必須願意在情緒上被他們影響。

來舉另一個例子。假設你跟一個無罪的人接觸，但他卻被特務、某政府，或是某強大集團追殺。於是這個無辜的人向你求救。如果你不幫他，他有可能會死，但你如果幫他，原本平安無事的你，將會面臨致命的危險。這也是許多電影的賣點。我們又面臨要不是他就是你的情況了。對方會隨著你的協助而漸漸感到安全，但這種情況也只有當你願意走進他的不安與脆弱時，才會發生。

我們來談談養育好了。孩子來到世上，絕對需要依賴他人。他們無法自給自足，除非孩子的父母將自己好幾年的時間奉獻給他們。如果你一點也不容許孩子介入你的工作跟娛樂，只在你方便的時候照顧他一下，那這孩子只有身體會成長。在其他方面，如情感等等，孩子依然不滿足、困擾，且過度依賴。這答案就很明確。你要不是犧牲自己的自由，就是犧牲他們的自由。要不是孩子，就是你。爲了好好的愛你的孩子，你必須犧牲自己成就他們。你必須願意走進孩子的依賴，使得他們能得到你擁有的獨立。

所有改變生命的愛都是有代替性的犧牲。如果你親自與他們接觸，並產生關係，他們的脆弱會傳給你，而你的力量會傳給他們。約翰·斯托得（John Stott）在所著的《當代基督十字架》（The Cross of Christ）中寫道，替換乃基督教義的中心：

罪惡的精華就是人類擅自頂替上帝的行爲，而救贖的精華就是上帝代替人類承擔各種事情。我們……經常將自己放在上帝的位置；上帝……則將自己放在我們應該要達到的位置上。

如果上帝沒有親身涉及同樣的暴力、壓迫、傷痛、脆弱與苦痛的話，他又如何能稱爲一個慈愛的上帝？這個問題的答案有兩種。第一，上帝無法如此成爲一個慈愛的上帝。第二，世界上只有某個主流宗教如此主張。

大逆轉

喬安·泰瑞爾 (Joanne Terrell) 曾描述她母親是如何被母親的男友殺害。她說：

「我必須找到我媽、我，以及耶穌故事當中的共通點。」她在了解十字架的意義時找到了這個共通點——也就是耶穌不只為我們受苦，而是跟我們一塊受苦。祂知道遭到鞭打的滋味，也知道拒絕當政者威嚇的後果，更知道代價是自己的生命。祂自願靠近那些沒有權力，並且受冤枉的人們身邊。就如約翰·斯托得所寫，「如果不是因為十字架，我可能永遠無法相信上帝。在真實的痛苦世界，人們要怎麼崇敬一個對痛苦沒有感覺的上帝？」

因此如果我們用心了解十字架，我們會了解十字架不是為了鼓勵受壓迫的人採取暴力手段。當耶穌為我們受苦時，祂榮耀了正義。當耶穌為我們受苦時，祂與這世界上受到壓迫的人同一陣線，而不是與施壓者同一方。所有改變生命的愛都會牽涉到某種交換，或者是所在地的改變，但是我們遇到的是徹底的大反轉。上帝以祂絕對的力量，與邊緣化的人、窮人、受壓迫者交換角色。先知們經常形容上帝為「祂教有權柄的失位，教卑賤的升高」(路加福音1:52)，但他們萬萬沒想到上帝會走下至高的權位，與受壓迫者一同受苦，並使他們升高。

十字架的這種模式代表世界上已經打敗權力、力量，與地位榮耀化的價值觀。在十字架上的耶穌贏了，祂以失敗大獲全勝，以自己的挫敗戰勝敵人，以脆弱與服務獲得強大的力量，並且以施捨致富。耶穌基督顛覆世界的觀點，就如賴特 (N. T. Wright) 所寫

的一樣：

到最後真正的敵人並不是羅馬，而是人性背後這個傲慢與暴力的邪惡力量……(十字架上) 上帝的國度，以拒絕加入邪惡的惡性循環，戰勝了這個世界的所有其他王國。(十字架上的耶穌) 會愛祂的敵人，會轉過臉讓第二個臉頰給對方打，會陪對方走兩哩。

這個顛倒的模式違反了這世界一個正常的想法，就是要創造一個「相互交替的王國」，一個交替的事實，在被反主流文化改變的人們當中建立一個反主流文化。在這個和平的國度中，世界對於權力、認同、地位與財富等等價值，有個完全顛倒的看法。在這個新反主流文化中，基督徒將金錢看成某種可以自由送人的東西。他們也將權力看成服務的工具。種族與社會階級、在他人身上所堆積的金錢與權力、對於受歡迎與認同汲營營等等這些人性正常的特徵，剛好是真正了解與體驗過十字架之人的想法。耶穌創造了一個完全新的生活秩序。所有認同十字架所帶來的價值的人，不需要透過金錢、社會地位、事業成就，或種族優越與社會階級來自我辯白。因此十字架所創造的流行文化，是個性愛、金錢與權力不再控制我們的國度，這些元素反倒用以創造生命與建造社區，而不是用作摧毀他人的工具。

為了解耶穌為什麼死，我們必須記得十字架的結果(原諒罪惡的代價)與十字架的模式(顛覆世界的價值)。無論仁慈寬恕或正義都不會在十字架上失去自己的地

位——十字架會馬上滿足這兩者。如果上帝將正義看成一回事，並且繼續愛我們，那麼耶穌的死就是必要的。慈愛與正義也應當成爲我們人際關係的特性。我們永遠不能默認不公正的行爲。耶穌站在受迫害者這一邊。而我們也不能以暴制暴，以邪惡抵制邪惡。因爲耶穌不但原諒敵人，還爲敵人而死。

那麼耶穌又爲什麼得死呢？耶穌自己也在問這個問題。當耶穌還在客西馬尼園的時候，祂就問當局是否有別的變通的方法。答案是沒有。如果是現在，也沒有。在十字架上，垂死的耶穌呼喊著這個問題，「爲什麼?!」爲什麼被拋棄的是祂？爲什麼一定要這樣？而聖經給我們的答案就是——這一切都是爲了我們。

十字架的故事

我曾經嘗試解釋耶穌在死之時幫我們做了什麼事。我在過濾了幾個原則之後才這樣做。然而我無法充分利用十字架的教條。我聽說偉大的小說家弗蘭娜瑞·歐康娜曾經被要求「概括地說」某一則故事的意義。她刻薄地回答，如果她能夠將意義「概括」的說，那就不用寫一整本書了。我嘗試圖概括的解釋耶穌十字架的教義，因爲我認爲這是個重要的演練。但就算我在這個章節如此的暴露我自己的想法，依然無法完全傳達十字架改變生命力量的能力。

讓我們感動的故事當中，總是有人意圖以自己的性命拯救其他人。也有許多廣爲

人知的電影以此爲主要骨幹。我最喜歡的一部電影就是「狂徒淚」(Angels With Dirty Faces, 1938)，詹姆斯·卡格尼 (James Cagney) 飾演洛基·蘇立凡 (Rocky Sullivan)。這個角色是電影中當地有名的罪犯，也是該城鎮所有不良少年的偶像。洛基·蘇立凡即將坐上電椅被處死。在被處死的前一晚，他的兒童時期玩伴傑立 (Jerry) 來探望他，由帕特·奧布賴恩 (Pat O'Brien) 飾演。傑立當時已經是個牧師，致力於輔導城鎮中的年輕人遠離犯罪。傑立此時做了一個令人震驚的要求，但他說這是唯一讓那些誤入歧途的孩子回心轉意的方法。

我希望你讓他們失望。你知道，你在他們心目中的地位是如此高，這些孩子有好幾百個之多——然而你的死將會讓你成爲英雄。洛基，我想要防止這種情況發生。他們必須唾棄關於你的回憶。他們必須對你感到羞恥。

洛基感到不可置信。

你要求我畏縮，成爲膽小鬼，讓這些小子認爲我很遜……你要我扔掉我唯一所剩下的東西……你要我趴在地上爬——我絕不幹這種事……我才不幹。你想太多了……你幫這些兔崽子，別把腦筋動在我身上。

傑立呼籲好友洛基大逆轉，也就是代替性的犧牲。他說，如果你堅持保有你的尊嚴，這些孩子未來將蒙羞而死。反觀如果你蒙羞而死，放棄你的尊嚴，這些孩子的生命就能得救。這是唯一讓這些孩子不再崇拜你的方法。洛基拒絕了。但是隔一天，他走到

了處決室。突然無緣無故就開始歇斯底里哀求放他一馬。最後他在羞辱當中死去，做了最後的犧牲。看電影的人總感到震驚。我知道這種感覺，因為每當我看這部電影的時候，我也感到震驚無比，這也讓我想過不一樣的生活。這就是影響生命力量的故事。

這種論述偉大的例子可以在狄更斯的《雙城記》中找到。兩位男主角查爾斯·達爾南（Charles Darnay）與雪尼·卡爾登（Sydney Carton）長得非常相似，並且同時愛上一個女孩，露西·曼奈特（Lucie Manette）。露西選擇查爾斯，並與他結婚生子。故事的背景是法國大革命，身為法國貴族的查爾斯遭到逮捕監禁，審判過後必須上斷頭台處死。

小說的最後，英國人雪尼在查爾斯處死的前一晚去探監。他提出兩人交換角色。查爾斯拒絕，但是雪尼將他下了麻醉藥，並將查爾斯放在等待他的馬車裡，偷偷地運出監獄。於是雪尼就這樣代替了他的朋友。隨後查爾斯與家人便逃往英國。

那天晚上在監獄裡，一位同樣被判死刑的年輕女裁縫師跑來找雪尼，並開始跟他聊天，因裁縫師以為他是查爾斯。當裁縫師發現對方不是查爾斯的時候，她睜眼睛驚訝的問：「你要為他死？」雪尼回答：「是的，也是為了他的妻子與孩子。噓？小聲一點。」裁縫師於是坦承她感到非常害怕，也不確定能不能夠面對死亡。她問這一位新獄友是否可以握住她的手，直到最後一刻。當時間到的時候，他們將手牽手一塊受死。只要她眼睛望著雪尼，她總是感到冷靜，甚至安逸與充滿希望。

裁縫師被審判壓得喘不過氣來。她的毅力漸漸地離她而去，但是代替別人受刑的事情，深深地撼動她的內心，使她得以面對最終的這一關。

很動人吧？是的，但福音有一則故事比這一個更好。我總認為這種犧牲自己的故事非常情緒化。我遠離這些故事，下定決心要過著更勇敢、更無私的生活。然而我也沒有全然照著我的決定走下去。這些故事讓我感動，也喚醒我的良心，但我內心基本的平靜依然沒改變。為了博取認同與喝采，為了掌控別人對我的觀感，我依然需要向他人證明我自己。只是這些恐懼跟需求繼續糾纏著我，我想要改變的意圖就無法成功。

然而福音不只是個隨隨便便的人的故事。福音是個關於我們的真實故事。我們都在福音所敘述的故事中。我們就是這些不良少年，而為了救贖我們，耶穌放棄了比名聲還要來得寶貴的東西。同時耶穌也來到我們的牢房，為了救贖我們，不顧一切的想法代替我們受刑。而裁縫師被這一個犧牲所感動，即使不是為了她。從耶穌所給我們的一切當中，我們又能從中受惠多少？

我只能說，從外部觀看這些故事攪動了我的安寧，但當我意識到我也在耶穌的故事中（而耶穌也在我的故事裡），我就改變了。原本糾纏著我的恐懼與驕傲終於被逐出我的內心。耶穌要為我而死的這個事實戰勝了我內心的驕傲。耶穌樂於為我死的事實也戰勝了恐懼，並使我安心。

我有一個問題——這個問題在我五十歲時困擾我，以至於我差一點鬧自殺——。這是所有問題中最簡單的問題，並且存在於所有人的靈魂中……：如果沒有這個問題的答覆，那麼沒有人能夠活得下去。這個問題就是：「我今天或明天所做的事情之後會變成什麼？我整個生命會如何演變？我為什麼要活著？為什麼要期待任何事情？或做任何事情？」不過這個問題也可以這樣問：生命中有沒有任何有意義的事情，是人人無可避免的死亡不讓我摧毀的？

——托爾斯泰 (Leo Tolstoy)，《懺悔錄》 (A Confession)

當年我在大學攻讀哲學與宗教時，老師跟我們說，無論我們怎麼看耶穌復活的問題，都只是個歷史問題。多數的現代歷史學家做了哲學性的假設，表示奇蹟不可能發生，於是讓我很難提起復活這件事。然而如果你不相信復活，那麼你就無法解釋基督教會是如何開創的。

幾年前我不幸被診斷出甲狀腺癌。那時治療還來不及，就動手術成功地切除。意譯山繆·強生 (Samuel Johnson) 所說的話，無論任何時候，當「癌症」一詞在你身上成爲判決時，你的心智會變得格外的清晰。在我接受治療的同時，我發現一本書，就是賴特 (N. T. Wright) 所著的《上帝之子的復活》 (The Resurrection of the Son of God)。這是最新一本關於耶穌復活的學術研究。我仔細的看完這本書。於是了解了這事情遠超過歷史與哲學的範疇。雖然可以算是歷史與哲學，但又比歷史與哲學更多。如果真的只是歷史跟哲學，那就會徹底改變我們的生活。

有時會有人來跟我說：「我對基督教教義真的感到很掙扎。我喜歡基督教信仰的一個部分，但是未必能夠同意另一個部分。」我通常回答：「如果耶穌從死亡中復活，那你就得完全相信祂所說的；如果祂並沒有死而復生，那你又何必相信祂所說的？主要並不是你是否喜歡耶穌傳授的教義，而是祂是否從死亡中又活過來。」這就是第一次聽到耶穌復活的人心裡的感受。他們知道如果耶穌復活是真的，就代表我們不能像以前一樣過著自己想要的生活。這也代表我們沒必要怕任何東西，即使是羅馬大軍的侵略、或者癌症，什麼都不用怕了。如果耶穌死而復生，那一切都會改變。

耶穌真的復活嗎？讓我們看看這種說法的理由與證據，各種論點彼此之間的辯駁。大多數人都會想著，當講到耶穌復活的事情，相信的人就背著提供證據的包袱。但事實並非如此。耶穌復活的包袱也沉重的壓在不相信的人身上。光是相信耶穌沒有從死亡中重生根本不夠。你得以歷史可行的觀點找出基督教會誕生的理由，你也得提出其他合理的理由解釋許多相關的事情是如何發生。不相信耶穌復活真的曾經發生過的大多

數人，多半會這麼樣解釋基督教的創始（如下）。

據說當時的人對於世界並沒有所謂科學的觀點。他們相信任何魔幻與超自然現象。他們自然會輕易相信耶穌復活的消息，因為在他們觀念中，人本來就可以死而復活。耶穌被殺害之後，他的追隨者傷痛欲絕。由於追隨者相信祂就是使者（Messiah），他們有可能感覺耶穌依然跟他們在一起，引導他們，活在他們心中與靈魂中。當中有些人甚至有可能覺得看到耶穌，並且對他們說話。過了幾十年，這些關於耶穌的種種事情發展成故事，並且便成了耶穌親自從死亡中復活。爲了加強耶穌復活的信仰，這部分平均的散在四福音中。

前面這一段所提出的主張，對於當代一般人似乎很合理，但這是因爲我們對於歷史與文化不了解。

空墓穴與見證者

第一個謬論就是宣稱四福音裡耶穌復活的論述是之後才加進去，距離事情發生已經非常久。有人主張說四福音裡的兩大重點都是造假的——也就是空墓穴與見證者——這不可能是真的。

空墓穴與見證者剛開始的幾種說法，並沒有收錄在福音裡，而在保羅書信中，歷史學家們相信保羅書信是在耶穌死後的十五到二十年間寫的。最有趣的一篇文章是哥林多

前書15:3-6..

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爲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並且顯給磯法看，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其中一大半到如今還在，卻也有已經睡了的了。

保羅在這段文字中要講的，不但有空墓穴跟耶穌在「第三天」復活的事情（這表示他在談論的是個歷史事件，而非隱喻），而且還列舉證人。他指出耶穌復活的事實，不只顯現給幾個人，而且還同時顯現給多達五百人看，並且在撰寫這一段的當時，這些人大多還活著，當時可以跟這些人當面詢問現場的狀況。保羅書信是寫給教會的，因此是個公開文件，寫下來的目的就是爲了讓人大聲念出來給所有人聽。保羅也拜訪所有懷疑耶穌死後復活的人，並鼓勵他們去跟見證這一刻的人求證。這是個容易接受的大膽挑戰，因爲在羅馬帝國和平時期，周遊於地中海附近是安全又容易的事情。如果沒有證人，保羅不可能挑戰這個志業的。

保羅書信中，另一個重要的特點，就是保羅強調他忠實地敘述了別人跟他說的證詞。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初的學者假設，當年基督徒彼此轉述耶穌故事的方法，有可能遺漏事實或誇示，就像小孩子在玩「以口傳耳」的遊戲一樣。然而就如我在本書第六章所寫，近期的人類學研究顯示，古老文化會將虛構的故事，與歷史紀錄分得很清楚。歷史紀錄是不允許被修改的。這就是門徒保羅所要說的，就是他所寫下關於耶穌死而復活

的證詞，都是從親眼看到的人嘴中所述。

除此之外，要捏造聖經對於耶穌復活的記載實在是個很大的問題。每個福音都稱第一位看到耶穌復活的是位女性。女人當時社會地位較低，代表她們的供詞在法庭上無法被採用。如果教會紀錄中表示第一個看到耶穌復活的是女性，對教會也沒有任何好處，因為這只會削減這些證詞的可信度罷了。根據賴特的說法，聖經在這一段提及女人，原因是當時各方壓力，都迫使基督徒將女人的因素從這裡拿掉。但是他們覺得沒有辦法這麼做——因為各種紀錄都已經太明顯了。在傳了這麼久、這麼多次的情況下，耶穌復活見證者的記載肯定是令人震驚，並且震撼力足以改變人生。

賴特也同時主張，空墓穴、以及與耶穌會親自見過面的人的歷史性，甚至比任何根據還要來得更確定。如果只有一個空墓穴，但沒有半個人看見，那麼就沒有人會說這是個死後復活。人們會覺得耶穌的身體是被偷搬走的。而如果只有見證者、沒有空墓穴，那麼也沒有人會說那是耶穌死後復活，因為每個人身邊都有生老病死，並不足以為奇。只有當這兩個條件同時存在時，人們才會說耶穌從死中復活。

基督徒在保羅書信一開始就提到耶穌復活的事情。這代表耶穌的墓穴應該是空的，懷疑論者定能輕易地找到耶穌腐爛的軀體。如果現場沒有那麼多的見證者，保羅也不能大膽的在這種公開文件撒謊。我們無法容許自己相信關於復活的記載文字，在耶穌死後許多年杜撰的。無論如何，耶穌的墓穴一定是空的，並且數以百計的見證者宣稱他們

看到耶穌復活。

復活與永生

上一段的結論是，我們有證據表示墓穴是空的，並有數百個人聲稱親眼看到耶穌復活。根據賴特的說法，光是這麼一點在歷史上就有足夠的立足點。但是有人可以這麼回應：「當然，這無法證明耶穌真的復活。耶穌的追隨者，一定極力相信耶穌死後復活。如果真的有將屍首偷走，製造耶穌復活的假象，那肯定有很多誠懇的人會說他們看到耶穌被偷走，然後會有人替這個小偷辯解，說偷走耶穌一定有正當理由。」

這種假設的背後，就是C. S. 路易斯所稱的「編年的勢利心態」。我們能想像，現代人會以懷疑的心態看待死後復活這種事情，但是過去許多人相信超自然現象，所以馬上會接受復活的說法。事實並非如此。根據當時人們的知識，以及對世界的認知，他們是不會輕易地相信一個人能夠在死亡之後又復活。

依照賴特對於第一世紀，居住於地中海東邊到西邊的人的深度調查，當時人們並不相信人死復活這種事情。為什麼？在希臘羅馬的思想之下，靈魂或精神是好的、正面的，而形體跟物質世界是薄弱的、有缺陷與敗壞的。對於他們而言，形體總是分崩離析，所以救贖被視為某種脫離身體的解脫。在這種世界觀之下，復活不但不可能，並且人們完全無法接受。任何一個靈魂一旦離開了軀體，就再也不會想要回來。即使相信輪

迴轉世的人，也了解靈魂回到任何身體裡面，就代表這靈魂尚未離開轉世的牢籠。它們目的就是要永遠脫離轉世。一旦靈魂離開身體又再回來的話，是很不尋常、無法想像，並且不可能發生的事情。

猶太人也一定無法相信耶穌復活的事情。跟希臘人大相逕庭，猶太人認為物質世界是好的。而因死亡而離開物質世界是悲慘的，並不是解脫。耶穌在世時，許多猶太人希望有一天，當上帝將世界上所有的苦痛與死亡移除之後，所有正直正派的人都能夠復活。然而根據猶太人的教導，復活不過是整頓世界的一小部分罷了。此時正是所有的人都在病痛、腐化，與死亡中持續受苦的時候，只有一個人復活，這種事情是難以想像、無法置信的。如果有人在一世紀跟任何猶太人說：「某人跟某人死了之後又活了過來耶！」所得到的答案一定是：「你瘋了不成？這怎麼可能？難道已經沒有病痛跟死亡嗎？正義已經是世界上長久的現象嗎？難道野狼跟羔羊和平的躺在一塊？真是可笑！」無論猶太人或希臘人，都無法想像某個人從死中復活的事情。

幾年下來，懷疑耶穌復活的人認為追隨者也許看到幻覺，並想像耶穌顯現於他們，並且跟他們說話。這代表猶太追隨者，可以接受耶穌的復活，這也是他們世界觀之一。但事實卻不然。也有人提出陰謀論，說門徒們將身體給偷走，並跟其他人說耶穌活著。這就假設門徒期待其他猶太人開始相信一個人可以死後復活。但是這幾種說法都不可靠。當時的人跟現代人一樣，會認為人死了就死了，無論如何都沒有辦法復活。

第一世紀中有許多以救世主為主題的運動，但是帶頭的「救星」卻被處死了。然而，在這幾個例子中，我們從未聽過任何一個消息，關於失望的追隨者宣稱他們的英雄又復活了。他們有更好的方法。復活並不是個私底下的活動。領袖遭到當局殺害的猶太革命支持者，成功躲過逮捕的其餘分子，本身也有兩種選擇：放棄革命，或尋找另一位領導者。此時宣稱原本的領導者又復活了，並非是個好選項。除非那領導者真的還活著。

許多自稱為救世主的領袖，到最後的下場都跟耶穌一樣。為什麼耶穌門徒所下的最後結論，是耶穌死在十字架上不是個失敗，而是個勝利——除非他們親自見到耶穌死後復活？

爆炸性的新世界觀

在耶穌死後，整個基督教群體突然採取全新的信念，在那時候依然算是無法想像的新概念。基督徒對於事實的觀點以復活為中心，他們相信耶穌未來的復活已經開始。他們相信耶穌的軀體能夠穿透牆壁與吃東西。這不單純是個如猶太人所想像的復活軀體，也不是像希臘人所說的那種精神上的存在。耶穌復活保證了我們的復活，現在也將這種未來的新生命帶入我們的心中。

就如賴特所指，這種信念每一個在當時也都是唯一的，但在我們所熟知的情況下，

這種龐大的思想改變，只有在經過一段很長的時間才有可能實現。通常要一段很長的時間，讓許多思想家與作家辯論「復活的本質」，直到有一方佔上風。這就是文化與世界觀改變的模式。

在耶穌死後，基督教對於復活史無前例的觀點，迅速地在全世界傳開。這並沒有採取什麼特別步驟或發展。耶穌的追隨者說他們的信念並不是爭辯之後的選擇，不過是自己看到的事情跟別人說罷了。也沒有人提出什麼更具體的事實反駁。即使你提出一種看法，說耶穌的一兩個門徒，宣稱他們將耶穌從死中救活，他們也無法讓當時的猶太人相信，除非當年猶太人們在耶穌復活之後親眼看到耶穌許多次。

接下來的教會歷史更是難以記載。生於第一世紀的猶太人怎麼可能將一個人崇拜成一個神？東方的宗教總是將神比擬成能夠滲透一切的無情力量，所以可以接受有人擁有的神更神聖的意識。西方的宗教相信不同的神會以人類的相貌出現。因此當時某個凡人的真實身分，有可能就是希臘神話的宙斯天神，或眾神的信差赫密士（Hermes）。然而猶太人卻只相信一個單一、極其偉大、以人為主題的上帝。如果崇拜任何人類，將他神化，那根本就是褻瀆神明。然而幾乎在一夕之間，數以百計的猶太人開始崇拜耶穌。大家公認，門徒保羅在腓立比書中所描述的耶穌為神，就是在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幾年之後所記載的。在這麼久之後到底發生了什麼事？如果猶太人親眼見到耶穌復活，那麼這可以列為記載。但有什麼比歷史性的答案，更能夠填滿這個疑問？

除此之外，我們還有一件事情必須記在心裡。就如同巴斯卡（法國著名哲學家、科學家）所說的，「我相信那些刀子架在喉嚨上的見證者。」幾乎所有耶穌的門徒與早期的基督教領袖，都為自己的信念而死，而我們很難相信這樣大的犧牲，只不過是為了一個愚弄別人的騙子。

如果只是要單純的說：「這根本不可能發生」而抹殺所有基督教的教誨，那麼這種說法對懷疑論者當然立足點不足。任何人，不管男女都得面對並回答這個歷史性的問題：為什麼基督教這麼快的，以這樣的氣勢竄起？那個地帶也沒有其他宗教追隨者說自己的領袖是從死中復活的——但為什麼這個特別的宗教支派卻打出這樣的說法？從來沒有任何一個猶太人族群這樣的以神的方法崇拜一個人。是什麼原因讓他們這樣做？猶太人並不相信什麼神聖的個人，或者某人死中復活的事情。到底是什麼原因，讓他們一夕之間改變了想法？你又如何看待這數百個親眼見到耶穌復活的人們，並且長達數十年，公開地堅持自己所見所聞，而最後也將生命奉獻給宗教？

耶穌復活的挑戰

歷史上沒有任何一件事情能夠讓我們像在實驗室裡一般的拿來做實驗。然而耶穌的復活是個歷史事件，且見證者比任何其他當代歷史事件還要來得多。每次記載教會誕生的努力，除了耶穌誕生之外，都公然違抗我們對於第一世紀歷史與文化的認知。如果你

不將這件事情，與奇蹟可能性的哲學偏見接在一塊造成短路，那麼耶穌復活將是最有力的證據。

然而問題在於人們總將這調查事件短路。與其努力的為這歷史性問題尋找答案，並循線找到問題的源頭，人們反而讓奇蹟是可能的說法苟且偷生。於是賴特以無情的抨擊給予答覆：

早期基督徒並沒有虛構空墓穴，以及與耶穌見面或見到耶穌死中復活的事情……沒有人預料得到這種事情；無論他們感到如何內疚（或得到寬恕），無論他們花多少時間仔細打量聖經，沒有任何一種宗教會捏造這樣的事情。如果有出現別種說法，就是將歷史停擺，並陷入我們自己創造的奇幻世界。

我於是同情那位說「所以我如果無法想到替代的說法怎麼辦？耶穌復活是否就不會發生？」的人。然而我們別忘記，生於第一世紀的人也心有戚戚焉。他們對耶穌復活跟你一樣也覺得難以想像。當時唯一讓大家接受耶穌復活的，就是讓證據說話，並改變人們的觀點，也就是人們認為是有可能的某些說法。他們對於耶穌復活的事，有著跟你一樣多的疑問，但是證據——親眼目擊者，與基督追隨者被改變的生命——實在令人無法抗拒。

每年的復活節，我都得為耶穌復活禱告。在我的禱文中，我鼓勵世俗的朋友，呼籲他們即使不相信耶穌復活，他們也必須希望耶穌真的有復活過。他們大多數都非常在

乎窮人必須得到正義、認為世界必須減少饑荒跟疾病，以及許多環保議題。然而有許多人認為物質世界是個意外的產物，並且到最後，一切都會被烈日的火焰給燒毀。他們因為關心正義，且又因為人們無意願將世界變得更美好而感到失望。如果我們的作為最終無法改變世界，那麼我們為何又要犧牲自己？然而如果耶穌復活的發生了，就代表我們有無窮大的希望，與無窮的理由將自己奉獻給這世界有需要的人。賴特在某個禱言寫道：

耶穌復活帶來的訊息，就是這世界是值得的！也就是每當我們提起這世界的所有不公與苦痛時，必須加上一個凌駕其上的冠冕，這個冠冕就是傷痛的康復、正義，與愛的勝利……如果復活節代表的，不過是耶穌精神上的復活——（那麼）這只代表我自己，以及在我個人的精神生活找到某個新空間。但如果耶穌基督真的死後復活，那麼基督教就成為全世界的好消息——更是溫暖我們內心的好消息，因為這消息不只溫暖我們的內心。在這個不公正、暴力，與衰敗快速蔓延的世界，復活節代表的就是上帝並不會原諒這些事情——並且我們會借上帝的力量，實踐耶穌的勝利。如果復活節從這世界消失，那麼馬克思譴責基督教忽略物質世界的問題或許就是正確的。將復活節拿掉，那麼佛洛伊德說基督教是願望的滿足或許就是正確的。把復活節拿掉，那麼當尼采說那是給窩囊廢相信的東西，就可能是真的。

第十四章 上帝之舞

一九三八年……我還爲了偏頭痛所苦；每個聲音似乎讓我頭腦爆炸……我發現了那首詩……〈愛〉（喬治·赫伯特著），於是我就把它背下來。我經常在頭痛到忍無可忍的時候，將詩念一遍，把注意力全部灌注在上面，並且用我靈魂全部的力量，抓住這首詩散發出的溫柔。我曾想，念這首詩似乎只爲它的美，但不知覺地，背誦它的功效有如禱告。在背誦時，耶穌降臨到我。我未曾想到上帝居然可以如此，一對一的與人接觸。

——西蒙娜·韋伊（Simone Weil），《等待上帝》（Waiting for God）

我相信基督教在我們生活所扮演的角色，無論小到個人的事情，或大到我們看到的世界歷史，都是最有意義的。在最後的六個章節，我不停的提倡基督教所探討的我們的來源、我們的問題所在，以及如何解釋我們所看見與經歷的所有事情。基督教在這方面確實比其他宗教更來得有力道。聖經常被形容成四幕戲劇——創造、衰敗、救贖、與復辟。

神聖的舞蹈

基督教對世人的教導，說上帝是三位一體的。三位一體的說法，代表上帝永遠存在於三個身分：天父、聖子，與聖靈。三位一體代表上帝的精義包含親屬關係。

撰寫聖經的約翰，描述聖子「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約翰福音1:18），這是個愛與親密的古老隱喻。耶穌，有說就是聖子，之後描述說聖靈的存在，就是要「榮耀」他的（約翰福音16:14）。所以反過來，聖子榮耀天父（17:4）而天父榮耀聖子（17:5）。一直以來都是這樣運作的（17:5b）。

「榮耀」一詞到底又是什麼意思？榮耀一個東西或者一個人，代表讚美、享受，並且體會當中的美妙。當某件東西很有用，你就會被它所能帶給你的各種新奇吸引。但如如果那東西是很美麗的，那麼你只純粹欣賞它。只要那東西在你身旁，你就感到很值得。榮耀某個人，就代表服務或順從他。與其犧牲他們的好處來讓你快樂，你會犧牲你的好處讓他們快樂。爲什麼呢？因爲你最終的喜樂，就是看到他們喜樂。

那麼所謂天父、聖子與聖靈彼此榮耀又是什麼意思？如果我們以地理的概念來探討，那麼我們便可以說利己主義就是要穩定。利己主義所要求的，就是所有事情都在我們身旁規律的圍繞。只要能夠幫助我們達到個人目標與成就感，我們會做一些事情，並將關愛給別人。

然而三位一體上帝的內心生活卻完全不同。三位一體的生活並不是以利己主義爲主，而是自動自發的給他人愛。當我們服務他人的同時，我們便圍繞於他們身旁，將自

己的注意力集中在對方有興趣的事物上。如果有三個人在一起的話，這好似就形成一群人在跳舞，彼此繞著對方打轉。聖經就是這樣告訴我們的。三位一體當中的每個主體都以他人為中心。沒有任何一個主體要求對方，但每個主體都會自動的繞著另外兩個，並給他們注入愛、欣喜與順從，並使他們快樂。這會創造一個動態、有如脈搏跳動的舞，一支充滿喜樂與愛的舞。早期的希臘教會有個形容這個情況的字——「互滲共存」(perichoresis)。有沒有發現我們用來代表舞蹈的字「choreography」跟它有些相似？這個字的意思基本上就代表「在周圍圍繞跳舞」。

天父……聖子……與聖靈彼此榮耀……在宇宙的中心，無私的愛就是上帝三位一體生命的通用貨幣。活在上帝的人們彼此褒揚、彼此分享感情，並且彼此順從……當早期的基督徒談及上帝的「互滲共存」時，他們的意思就是：每個神聖的主體心中都懷有對方。在彼此接納的同時，每個主體彼此環繞。

基督教的上帝，並不是個缺乏人情味或靜止的東西——更不只是個人——而是個充滿脈搏跳動的生命，一種生命，某種激情，甚至是某種舞蹈……這個三位一體的模式……就是能量與美的泉源，湧於每個真實的中心。

三位一體的主張讓我們的腦筋過載。然而除了這個議題在認知上的困難之外，這令人難以置信，變化多端的三位一體上帝概念，確實夾帶著深沉，美妙，改變生命與改變世界的作用。

愛之舞

如果沒有上帝，那麼所有關於我們的一切都將不過是盲目的非人力量。愛情的力量似乎很有意義，但進化自然主義者卻告訴我們說，這不過是腦子裡面的某種生化分泌物在作祟。

但如果當中真有上帝的話呢？愛是不是就會跑得更遠？這就看你選的是哪個上帝了。如果上帝只有一個本體，那麼在他還沒有創造其他人類之前，就沒有愛，因為愛是某個人對另一個人的感受。這也代表唯一的上帝就是力量、權威，以及永恆的偉大，但卻不是愛。那也就代表愛並非上帝的精髓，也不是宇宙的中心。取而代之的是力量。

然而如果上帝是三位一體的，那麼社會之間的愛情關係就是「現實生活中心的偉大泉源」。我想當人們說：「上帝即是愛」時，就代表愛是非常重要的，或者上帝真的希望我們用心去愛。在基督教的概念中，上帝的精髓就是愛。如果上帝只有一位，那根本就無法給我們永恆的愛。如果上帝是東方那種缺乏人情又冷淡的全能上帝，他就無法給予愛，因為只有人類才有辦法給予愛。東方宗教相信每個人的個性不過是個幻影，所以愛也是個幻影。卻斯特頓寫道：「對於佛教而言……個性代表一個人的衰敗，但是對基督徒而言，卻代表上帝對我們的目的，也是上帝偉大概念的重點。」愛代表上帝的目的，因為上帝就是人與人之間永恆的愛。

終極的真實就是人彼此之間懂得愛彼此。這就是整個宇宙、上帝、歷史，與生活的重點。與其著重人之間的關係，你如果比較看重金錢、權力與成就，你必定會撞到人生實情的石頭。當耶穌說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馬可福音8:35），指的就是天父、聖子與聖靈永恆以來一直在做的事情。你永遠無法了解當中的意義。除非你願意體驗，並且對各種人際關係負責之後所失去的各種自由與個人的極限，否則你將無法觸及你本性與所有事情的本性。

在本書的許多地方，我點出了拒絕原諒，拒絕給予愛與接受人際社會的規範，但又想完全保有人性的不可能性。我引述C. S. 路易斯所說的：除了天堂以外，只有在地獄可以逃過人際關係的苦痛與折磨。

為何如此？聖經說，這個世界並非由單一個本體的上帝所創造，或只是純粹某個非人力量的展現。這世界並不是某種個人神性，或任何隨機、暴力，甚至偶然的天然力量之間的權力鬥爭。基督徒回絕這種拒絕讓愛成爲主軸的說法。我們相信世界是由包含許多彼此永恆相愛位格的上帝所創造。你們是爲了彼此相愛所創造出來的，是要把愛分給其他人的。自我中心主義只會摧毀上帝所編織的作品。

創造之舞

談及三位一體上帝的內心生活時，約拿單·愛德華滋的結論就是上帝必定是無限喜

樂的。在上帝裡面，有許多的位格不停的彼此榮耀，並以喜樂注入對方的心靈。你可以在經驗中尋找這種模式。假設這世界上有個你非常欣賞的某個人，並且願意爲他／她做任何事情。現在你想像發現對方的想法跟你的想法一樣，於是便進入另一個階層的友誼，或一段愛情，最後雙方結了婚。聽起來很好，很像在天堂吧？是的，因爲這是來自於天堂——這就是上帝裡面所體驗的一切，但是當中的等級與深度遠超過我們所能想像。這就是爲什麼上帝代表無限的喜樂，因爲這當中包含「他人導向」，上帝尋找的不是自己的榮耀，而是他人的榮耀。

你可能会說：「等一下，幾乎每一頁的聖經都叫我們要榮耀、讚美，與服事上帝。你又怎麼說祂不是在追求自己的榮耀？」是的，上帝確實要我們無條件服從祂、榮耀祂、讚美祂，並將祂放在我們生活的重心。但是我希望你現在知道上帝爲什麼會這樣做了吧。祂想要的是你的喜樂！祂有無限的快樂，但不是以自我爲中心，而是以奉獻、他人導向的快樂。而上帝的形象被創造的我們，如果將上帝當作我們全部生命的中心，也能享受一樣的喜樂，而不是以我們自己爲中心。

爲什麼這樣的一個上帝會想創造我們這樣的人呢？約拿單·愛德華滋根據約翰福音第十七章二十到二十四節的說法解答這個問題。歷史學者喬治·馬斯登（George Marsden）歸納了愛德華滋的說法：

這麼樣無限好、完美，又永恆的上帝爲什麼要創造？……愛德華滋在這裡，將基督

教上帝三位一體的概念視為人際的……愛德華滋說，上帝之所以創造，並不是為了補償自己的不足，而是為了延伸上帝裡面三位一體的善良與愛……上帝的喜樂與快樂，就是透過這種創造出人類的喜悅與樂趣而表現在外……整個宇宙就是個上帝榮耀的爆發。完美的善良、美與愛從上帝身上向外發散，並吸引許多人，無限量地分享天父的喜悅與歡樂……人們最終的目的，就是上帝與人類愛的和諧。

上帝創造我們，並不是為了獲得彼此相愛的歡樂與榮耀，而是為了分享這一切。上帝創造我們，就是為了讓我們加入祂的舞蹈。我們將會把生命集中在祂身上，無私地服事祂，而只因為祂是祂，因為祂的美與榮耀，我們將加入上帝的舞蹈，並分享這份祂活著當中的愛與喜悅。我們被創造出來，不單是為了相信上帝，或者為了某種模糊的靈感。我們來到這世上，就是為了將上帝放在我們生命的中心，讓我們的生活與熱情，了解、服務、使祂高興、並像祂。這種快樂的增長會永遠不斷，並且會超過任何想像（哥林多前書2:7-10）。

這給我們的物質世界帶來獨一無二的正面觀點。這個世界並不像其他宗教紀錄所說的一樣是個幻影，是個神明鬥爭之後的產物，也不是自然力量彼此作用之下意外產生的。這世界是以歡樂所造成的，所以本質上是好的。這個宇宙是由天體彼此之間互相圍繞而成，就像行星繞著太陽轉，就像潮水消長與季節交替，「有如分子中的原子，就如和弦中的單音，就像這個地球上的生物體，就像母親體內掙扎的嬰孩一般。」三位一體

裡的愛，就寫在這些現象中。世界萬物就是個舞蹈！

失去舞蹈

聖經的故事就是以創造世界的舞蹈開始的，但是在創世紀第三章，我們卻看到人類墮落。上帝告訴亞當跟夏娃不能吃某棵樹的果實，否則將以死謝罪。但是吃了又會怎樣？也沒有個確定的答案。然而如果我們只在方便時，在符合我們的利益時，才遵守上帝的指示，那麼我們就是設法讓上帝在我們周圍環繞。上帝於是成為達到目的的手段，而不是目的本身。於是上帝就對人類說了類似這樣的話，「關於那棵樹，你們要因為愛我而服從我。看在我的分上。」

但我們失敗了。我們變得不喜歡移動，並以自我為中心。且根據創世紀第三章，當我們跟上帝的關係瓦解時，我們其他的關係也跟著瓦解。以自我為中心的心態，會產生心理上的錯亂。沒有任何別的事情，比起只關心自己還要來得可憐，只關心自己，代表我們只面對自己的需求，只在乎我們想要的所有一切。除此之外，以自我為中心會導致社會的瓦解。以自我為中心是各國之間、族群之間、階級與個人之間關係瓦解的根源。最後，人類拒絕服從上帝也導致我們與自然世界關係的瓦解。

我們失去了這一支舞。在一個人人都不願意移動，並想盡辦法讓其他人圍繞著自己的世界裡，這一支充滿歡樂，彼此分享的人際關係的舞蹈是不可能存在的。

然而上帝並沒有把我們忘在那裡。聖子降臨到世界上，是爲了開啓另一個新的人性世界，使世界上的人都能夠放下以自己爲中心的想法，開啓一個以上帝爲中心的生活，然後慢慢的將所有的關係都導向正確的位置。保羅稱耶穌爲「最後的亞當」。因爲第一個亞當在伊甸園接受考驗，最後的亞當（耶穌）在客西馬尼園接受考驗。第一個亞當知道，如果聽從上帝關於樹的那一番話，就可以活下來。但他並沒有。最後的亞當也被某種保羅稱爲「樹」的東西考驗。那就是十字架。耶穌知道如果聽從上帝的話就會被釘死。但他還是聽從上帝。

耶穌爲何爲我們而死？耶穌從中得到什麼？記得吧？祂已經擁有了喜樂、榮耀、與愛。祂也不需要我們。所以耶穌從這一切得到的是什麼？什麼也沒有。這就代表當耶穌來到世上時，並且爲了我們的罪惡死在十字架上時，祂是圍繞著我們，並且服務我們的。「我已將你的榮耀賜給他們」（約翰福音第十七章）。耶穌開始對我們做的，就是一開始祂與天父跟聖靈所一直在做的一樣。祂將我們放在中心，無條件的愛我們。

重返舞蹈

如果耶穌的作爲之美讓你感动的話，就是你走出以自我爲中心與恐懼，並衝向與耶穌產生關係的第一步。當耶穌爲你而死的時候，祂就是在邀請你跟祂共舞。雖然祂已將祂的生命獻給了你，祂還是邀請你開始將生命中的所有重心都放在祂身上。

如果你回應祂，你所有的關係都會改善。就如我在第九章所提到，所謂罪惡就是將你的身分放在上帝以外的任何事物上。我們只會注重能夠讓我們證明自己，與自我實現的所有關係。但這也導致我們變得可憎，且瞧不起那些做不到的其他人。

然而當我們發覺耶穌朝我們過來，並以無限的愛與奉獻圍繞我們，就是邀請我們將生命建立在一個全新的基礎上。我們可以將祂變成我們新生命的中心，然後停止讓自己成爲自己的救世主。我們可以接受耶穌向我們挑戰，承認自己是個需要祂救贖的罪人，並接受耶穌的愛，讓祂的愛成爲我們生活的新基礎。於是我們就不用向別人證明我們自己。我們沒必要借用他人的眼光，來強調我們薄弱的驕傲與自我價值感。

在奉獻之後，我們觸及的不只是所有的人，而是所有的創造物。因爲永恆的世界本身也將自己奉獻出來。早在世界尚未存在之前，耶穌在十字架上遭到釘死時，「是在遠離天國非常遠的一個地方，但是在天國，耶穌是以榮耀與快樂在奉獻自己」……從最高到最低的自我都有部分必須捨去，而人們透過捨去會找到更真實的自我。這是個我們逃避不了的法則……除了奉獻之外，就只有地獄……也就是將自我關閉起來……奉獻自我才是絕對的真實。

舞蹈的未來

那麼人類的故事會怎麼結束？在聖經最後一個章節裡，我們看到的說法跟其他宗教

所預期的結果完全相反。我們並沒有看到世界融化掉，也沒有看到靈魂從實體世界飄離飛向天堂。我們看到的反倒是天國降臨到我們的世界，與之結合，並修補這世界的不完美。這將是個「新天國與新大地」。先知以賽亞預言說，這是個新的伊甸園，在這當中存在著人類與自然環境絕對的和諧，並且終結了所有的不公、病痛與死亡，以及種族之間的仇恨與戰爭。將不再會有窮人、奴隸、罪犯，或心碎的人。

這一切都是從舞蹈來的。三位一體的上帝將世界給「活化」起來。上帝以歡樂為基礎，創造了整個宇宙，讓人類走進祂的喜樂。即使到現在，世界依然歌頌著上帝的創造，並且看著祂叫著「這一切都歡呼歌唱」（詩篇65:12,13）。上帝走向祂充滿關心與愛的世界。祂對於自己所創造的一切都有責任感，愛護它、並維護著它。雖然罪惡與邪惡破壞著世界，也不過是個真實自己的影子。到了最後一刻，整個人自然將會回到最原始的狀態。「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全世界應當會掉入上帝完全的榮耀中。邪惡將被摧毀，而到那時依然隱藏的所有潛能，將會完全綻放出來。與到時候的我們比起來，現在的我們根本不算什麼。即使樹木在面對上帝時都會唱歌，而在上帝出現之處，所有的哀愁都會變成歡愉。

由於所有人類都是以上帝的形象所造，且上帝對待一切都是平等的，人類終究將合而為一，而在新世界裡，我們的族群與文化多樣性維持不變。所有人類最後會和平，且互相依賴的住在一塊。上帝最高的榮耀就是世界和平。

基督徒的生活

我們要如何回應這一切？當我們眼觀這整件事情的走向，我們可以看得出基督教不是只有原諒某人的所有罪惡，讓他能夠上天堂而已。這是上帝救贖重要的一個目的，但不是最終的目的。耶穌來到世界上的目的，就是要重整世界的秩序，重建與修復萬物，而不是逃避這些問題。不只是一要帶來個人的原諒與和平，而且還要給世界帶來正義與平安（shalom）。上帝創造了身體與靈魂。而耶穌的復活，代表上帝將救贖身體與靈魂。上帝的聖靈的志業不只要有靈，而且還要關心與栽培大地，以及所有的物質世界。

要強調這個觀點的獨特性很難。在聖經之外，沒有其他主要宗教對於維護平安（shalom）、正義與完整性抱持任何希望或興趣。斯里蘭卡基督教作家雷馬強佐（Vinooth Ramachandra）看這個問題就很透徹。他說其他所有的宗教從平凡的人性，給了救贖某種解放。救贖被視為從個體性與形體的體現的鏢鏢中解脫，並達到某種卓越的精神存在。

（聖經的）救贖並不是基於從這個世界逃走……你無法在人類的宗教系統，或哲學思想中找到這世界的希望……聖經的觀點是唯一的。這就是為什麼當有別人說其他信仰中也有救贖時，我就問他們——「你在講的是哪門子的救贖？」沒有一個信仰能夠在耶穌復活的世界——平凡的世界——主張永恆的救贖。

那麼成爲上帝世界上志業的一部分到底是什麼意思？過著基督徒生活的意義到底是

什麼？要回答這個問題，就必須回到三位一體與原始萬物的生活。上帝讓我們可以永遠

享受祂的喜樂與快樂，就像祂自己享受喜樂與快樂一般。當我們榮耀上帝時（崇拜與服務上帝，而不是崇拜服務自己），我們便分享祂的喜樂；第二，當我們尊敬並服務上帝形象所造的人的尊嚴，我們便分享祂的喜樂；第三，當我們珍愛上帝在自然世界所衍生的榮耀，同時自然世界也映襯出上帝的榮耀時，我們便分享祂的喜樂。只有當我們崇拜祂時，我們才能十足的榮耀與享受上帝，服務人群，並關心祂所創造的環境。

然而有別種方法來看待基督教生活，就是終極的復辟的觀點。全世界與我們的心都碎了。耶穌的生、死、與復活，是個拯救受壓迫者與被邊緣化的人的正義，一項無比昂貴的行為。透過祂的死，耶穌想要將健康的身體還給生病的人與垂死的人，將團體生活給予遭到孤立與寂寞的人，又將精神的喜樂傳給遠離上帝的人。現今成爲基督徒，就是參與這個行動的一部分，並且當中將遇上苦難與拮据，最後將獲得喜樂與成功。

福音的故事讓道德責任與實質的正義有了意義。所以只要有機會，基督徒便會恢復，並重新分配正義。福音的故事讓我們不可磨滅的虔誠有了意義，所以基督徒傳福音，並透過耶穌指引原諒寬恕，與上帝的和解。福音讓我們的本質有了很深的意義，所以基督徒犧牲自己，是爲了強化人類的社群，以及基督教社群。福音的故事也讓我們對於美麗事物的讚嘆有了意義。基督徒服務物質世界，讓那些透過科學培養、自然的創造，與將自身奉獻藝術的人，都知道爲什麼這一切對於人類的茁壯有多重要。天空與樹

木「歌頌著」上帝的榮耀，而透過關心、讚美它們，我們釋放出它們的聲音，並且使我們愉快。簡而言之，基督徒生活不但代表透過基督的信仰，建立基督教社群，並且還要透過正義與服務的行動，建設人類社群。

於是基督徒才是真正爲了正義與真理付出的「改革者」，而且我們期待有個如下的完美世界：

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任何悲哀、哭號、疼痛，因爲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啓示錄 21:4）

而當我們達到那個境界時，我們便會說，我終於回到家了！這才是我真正的國度！我屬於此地。雖然我一直不知道，但這就是我終其一生在找的地方！而這就是我們故事的結束。事實上，就如 C. S. 路易斯所說的，我們所有的事情最後只會變成「封面與標題」而已。最後我們會如「地球上沒有人看過的偉大故事第一章；永遠不會結束的故事；並且每個章節都比之前的好」。

後記 我們從出發點要走到哪裡？

了解一個人，主要就是知道他的短處。也就是將他拿來與真理比較，而不是將真理拿來與他比較。

——弗蘭娜瑞·歐康娜，《小說作家與他的國度》（The Fiction Writer and His Country）
於是伊歐玟（Eowyn）的心意改變了，或至少她了解了。

——托爾金（Tolkien），《魔戒三部曲：王者再臨》（The Return of the King）

我相信在你看了這本書之後，一定對基督教更加了解了。你個人可能被我們世界的某些需求，乃至於你自己，以及基督在世界上的任務感動。假如你已準備好探索，並將信仰交給基督的意義的話，會發生什麼事呢？你從那個點會走到哪邊？

檢驗你的動機

動機總是混在一塊的。在你開始任何舉動之前，要等到動機變單純與無私，那可能會等上一輩子。然而，問自己為什麼要這麼做是很重要的，特別是談到信仰時。例如，你有可能正處於艱難的時刻，非常需要幫助。你自己非常清楚，也許是這輩子第一

次需要上帝的援手，以及某種精神上的幫助，才可以度過難關。這當中沒有什麼不對，但在這種情況下，以此為方法接近上帝是很容易的。你進入基督教是為服事上帝，還是要上帝服事你？後者稍微類似薩滿教，也就是透過禱告與其他行為控制上帝。這種行為是在使用上帝，而不是信任上帝。

我們必須承認幾乎每個人都曾經出發去找上帝，因為我們對祂有所求。但是我們必須用力抵抗一個想法，就是我們的整個生命都是上帝給的，從我們出生到現在，祂已經為我們做了許多事。祂是我們的創造者，就因為這個原因，所以我們欠祂一切。但祂也是我們的救贖者，祂為了解救我們而犧牲自己。任何醒悟過來的人，都會想要歸於一個不但全能，而且還願意為我們犧牲任何事情的人之下。

我們開始航向上帝的時候，通常都會想著，「我要怎麼做才可以從祂那邊得到東西？」而且最後我們還是會這樣想，「我要怎麼做才可以得到祂？」如果你不轉換，你永遠無法見到真正的上帝，到最後只會信一個某個被醜化的上帝形象罷了。

計算成本

所謂基督徒，就是「基督的」。並不只是個稍微受基督教影響的泛泛之輩，而是個已經將自己的忠誠轉給耶穌的人。基督徒會了解這種建立在耶穌勝利的強度上孤注一擲的選擇。

早期基督徒的信仰表白是Christos Kurios——意即「耶穌是主」。以往歷史上說的都是Kaiser Kurios——也就是「凱撒是主」。這種表白代表的就是耶穌是至高無上的主。祂不只是個天使般神聖的存在物，就如古老的基督教聖歌所說：「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立比書2:9）在祂身上「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裡面」（歌羅西書2:9）。

這是種很大的宣示，但當中依然有個邏輯。最近發現這個邏輯的是U2合唱團主唱波諾（Bono）。波諾與米奇卡·阿薩亞斯（Michka Assayas，音樂記者、小說家）對話如下：

阿薩亞斯：基督躋身世界偉大思想家的行列。但是這對聖子而言會不會太牽強了？

波諾：不會，我並不覺得牽強。你看，世俗的觀點對於基督的故事的回應總是這樣：祂是個偉大的先知，肯定是個有趣的人，在各個偉大的先知中，如以利亞、穆罕默德、菩薩，或孔夫子，耶穌一定有許多話要講。但事實上，耶穌不會這樣允許你的。祂不會讓你脫鉤。耶穌說，不。我不是說我是個老師，別叫我老師。我並不說我是個先知。我說：「我是彌賽亞（救星）。」我說：「我是上帝的化身。」人們會說：不，不是，你不過是個先知。是個我們還可以接受的先知。你有點古怪。我們已經有個吃蝗蟲與野蜂蜜的施洗約翰（John the Baptist），所以你算還好。但是千萬不要說那個M開頭的字（指Messiah）！因為如此，我們就得把你釘在十字架上。然後耶穌說：不，不，我

知道你等著我帶著一支軍隊，將你從這些荊棘中救出，但事實上，我是彌賽亞。這個時候，每個人都把頭低下來看著自己的鞋子，並說：喔，我的天，他會這樣喋喋不休的說下去。所以基督要不是祂自己所說的——彌賽亞——不然完全就是個瘋子。而我在講的是查爾斯·曼森（Charles Manson，殺人魔）那種等級的瘋子……不開玩笑的。如果說這半個世界文明的命運能夠被一個瘋子改變，對我而言這才叫牽強……

波諾在描述的，就是耶穌對自己的說法，讓我們不得不孤注一擲。他點出來的，就是如查爾斯·曼森與大衛·柯瑞西（異端分子）這一類的瘋子，對於追隨者與整個世界的衝擊有多大。然而，如果耶穌不是個精神錯亂者，那麼我們唯一的選擇，就是接受祂的說法，並以祂當作我們整個生活的中心。我們唯一不可以做的事情，就是報以冷淡的回應。

弗蘭娜瑞·歐康娜在所著的《好人難遇》（A Good Man Is Hard to Find）中，也抱持同樣觀點。故事描述一個罪犯在美國南部的郊區，綁架一整個家庭。家長是一位老奶媽，她想辦法跟綁匪溝通，讓綁匪不要殺了她，於是跟他說起禱告、耶穌、教會等等的事情，但是綁匪卻說：

耶穌……搞到一切的事情都失衡。如果祂真的做了祂所說過的一切，那麼你就什麼都不用做，丟下一切跟祂走就對了。如果祂沒有做到祂所說的，那你最好好好享受你生命最後的這幾分鐘，最好用來殺個人，或者將他的房子給燒掉，或對你的受害者多做一

些卑鄙的事。

歐康娜曾經回應過該小說的這一段，表示嫌犯當然了解耶穌所謂孤注一擲的涵義。「故事大致上就是老奶奶跟她膚淺的信仰之間的對決，以及嫌犯對耶穌強烈得令人深刻的說詞。」歐康娜也親自體驗過這種壓力。除非真的要讓耶穌改變你的生命，並且影響你對於所有事情的看法，不然也沒有必要說你相信耶穌。「除非在我們現實生活中有個意義，否則救贖也毫無意義」，她在一篇短文中提到，「我從一個基督教正統觀念的觀點看這件事。對我而言，這就代表生命的意義是集中在耶穌救贖我們，以及我在世界上所看到的一切，都與耶穌有關連。」

波諾與歐康娜分別是兩種殊異的個性，但是兩者的個性中都帶有耶穌的理性影響。基督徒是可以讓耶穌的任何事情，徹底地改變他們所有事情的人，包括他們本身、他們的觀點，以及他們的生活方式等等。

盤點

或許波諾與歐康娜對於耶穌的挑戰會讓你倒吸一口氣。但如果你開始對基督教產生興趣，並且對它日益感到敬畏，卻還沒準備好對它承諾？在你與基督教之間，可能還有一個障礙阻擋著。

如果你的情況是如此，就不要將所有事情都停頓，期待著你的心意會改變，或者障

礙有一天會突然消失。此時你應當列個清單，把阻止你的理由一一寫下來。以下提供一組問題，希望能夠幫助你。

關於基督教的内容：是否基督教當中的某些訊息——如萬物的創造、罪惡、耶穌是主、十字架、耶穌復活等——使你無法理解或是贊同？

連貫性議題：是否還有關於基督教的某些疑點與不苟同困擾著你？

成本問題：你是否覺得將自己完全轉成基督教，會犧牲什麼珍貴的東西？你對承諾有什麼恐懼嗎？

你可以用這種模式的問題，分析自己是否懷疑能對基督教完全承諾。但不要自己做這個測驗。幾乎任何事情——從學習新語言到學習新技能——都是在人的社群中學習的，並且組成社群的人都各自在自身的朝聖之旅中達到不同的階段。要多花點時間在基督教會上，多花時間崇拜，並結識成員，多與基督徒接觸，了解他們如何解決對於這一切的疑慮。

最重要的就是要記得，成爲基督徒並不代表將某個清單上的事情一一做到即可。在馬太福音第十一章結束時，耶穌呼喚我們：「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曾有某個人對牧師說，如果牧師可以給他說個基督教無懈可擊的論點，那麼他便很樂意的信基督教。於是牧師回

答：「萬一上帝給我們的，並不是個無懈可擊的論點，而是個無懈可擊的人呢？」耶穌對我們說：「我就是那個人。到我這裡來。看看我是誰。看看我的十字架。看看我的復活。沒有人能夠捏造這一切！到我這裡來，便會找到靈魂的休息。」

最後在我們越來越了解耶穌的同時，信仰與確認感會逐漸增加，我們也會更了解祂是誰，以及祂所做過的事。

到了這個地步，所謂的障礙並沒有像你想像中的那麼難克服。紐約市到處都有曾經在不同教會受洗過的人，並且在青少年時期放棄信仰，甚至許多年下來都沒有認真的去想過基督教。然後某件事情使得他們再度尋找心靈層面的感受。他們重新體驗基督教的基礎課程，讓他們感覺煥然一新，彷彿過去從來沒有了解過似的。身為牧師的我，最常聽到的問題就是：「我不太確定我到底是不是基督徒。我這算是回到基督教的懷抱，還是第一次發現它？」答案很簡單——也就是我不知道，而且也不重要。如果你想要與上帝接觸，或者與上帝重新接觸，你就必須重新做兩件事情。這兩件事情是什麼呢？

採取行動

第一件事就是得懺悔。這個字聽起來並不是很討喜，但也無法規避這個步驟。在這段與上帝重新接觸的關係中，懺悔並不代表列出一張懺悔事項清單。請別誤會我：如果你在敲窮人的竹槓，或者欺騙你太太，但你想信仰基督，那麼就停止做這些事情吧。身

為基督徒，你必須對窮人有愛心，還得對婚姻忠誠。但改變這些行為，也不代表你可以成為基督徒。世界上許多人的行為大多合乎道德，但沒有透過耶穌與上帝發生關連。懺悔並不比對自己的罪惡感到抱歉還來得低，反而是具有更多的意義。

真正能夠徹底改變你跟上帝的關係的懺悔，就是承認你最嚴重的罪惡，這個罪惡就是你自我救贖的想法。就像我們在第九與第十章中所看到的一樣，無論我們過去行為的好壞，我們都在想辦法成為自己的救贖者。即使我們不這麼稱他們，我們也有過替代性的信任對象與「上帝」。我們企圖透過良好的道德或事業與家庭的成就來證明自己。並且了解到這麼做只是為了讓上帝與他人虧欠我們時。即使積極參與教會與宗教活動，也成為必須懺悔的項目。於是，懺悔便成為任何藉由上帝的力量之外，想要以其他媒介，達到自己的希望、意義，與安全。這代表我們不但要懺悔做錯的事情（如欺騙或說謊），而且還有我們所做的好事背後隱藏的動機。

第二件事就是得相信基督。「相信基督」有個確切的內容。我們必須相信耶穌所說祂的身分，我們也必須相信我們需要救贖，耶穌在十字架上保住了我們的救贖，且死後復活。然而，基督教不只要你以智力相信這一切，它要求的更多。

改變生命，並將你與上帝連結的是「信任」。想像你站在一個很高的斷崖上，此時你滑了一跤正在往下掉。往下掉到懸崖邊時，旁邊剛好有個樹枝伸出來。這是你唯一的希望，而且足夠支撐你的體重。這樹枝要如何救你？如果你確信這個樹枝可以支撐你，

但你卻沒有伸出手抓住它，那麼你就迷失自己了。如果你心中存有疑慮，不知道樹枝可否承受你，但依然伸出手抓抓看，那麼你就得救了。爲什麼呢？救你的並不是信仰的強度，而是信仰的目的。擁有薄弱的信仰，但樹枝卻很強壯，遠比堅強的信仰，但樹枝薄弱還要來得有力量。

這代表你沒有必要等待移除所有疑點與恐懼之後才抓住耶穌。不要覺得你一定要等到摒除所有疑慮，才肯見上帝。這會再度將你變成自己的救贖者。將你對基督的承諾的品質與純潔加倍強調，會使你更應得救贖，並讓你虧欠上帝。救贖我們的並不是心中的深度與純潔，而是耶穌基督所爲我們做的一切。

信仰是在你承認以往替代性信仰的錯誤，最終並投身於天父，基於耶穌所做的一切，要求與祂發生關連，而不是基於自己的道德努力或成就。許多我認識的年輕人，就這樣轉移自己的信仰。他們禱告著：

天父，我一向信仰祢與耶穌，但我心中底層的信任卻放在他方——放在我自己的能力與行爲上。這只給我帶來問題。如今我決定將我的心靈交給祢，我將輸誠給祢，並懇求祢接受我，且不是因爲我所做的一切，而是因爲耶穌所爲我做的一切。

從此，這一輩子的轉變會影響我們生活的每個面向。福音的每個故事會雕琢我們的人生。

對社群有所承諾

當有人問我：「我要如何成爲基督徒？」我通常會說：「這需要兩件事情，還得有第三件事情配合。」兩個要素——懺悔與信仰——我剛剛有提過。然而還有另一個重要的面向。那麼爲什麼不直接說有三個要素呢？我選擇這麼說，因爲第三件要素並不像前兩項一樣，發於己身就可以做得到。

要成爲基督徒有兩個面向必須要照顧到，一個是對於自己，一個是面對群體。西方文化者經常會低估某件事情，就是他們身爲自己家庭、社群，與文化的產物的程度。所以懺悔必須是個人與群體兩方面的。我們在禱告時會與上帝更加親近（就如先前列舉的例子），同時也在當我們公開的與耶穌同在一塊，讓自己成爲教會的一部分。

路加福音告訴我們，耶穌的十字架位於兩個小偷之間。當中有一個對耶穌謾罵，但是另一個小偷卻對謾罵的那一位說：「我們被懲罰得有道理，因爲我們得到的是我們應得的。但這個人（耶穌）什麼也沒做錯。」在當下這種言論是很可觀的。第二位小偷看得出耶穌是無罪的，並且是爲了世界上的罪人而死。然後他便轉頭說：「耶穌，你到了你的國度之後，不要忘記我。」他將全部的信任與希望給了耶穌，相信祂會帶來一個未來的王國，新天與新地。在他完全信任基督的那一刻，耶穌跟他保證，「我實在告訴

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路加福音23:41-43）

我會提到這一段，是因為當一個人將自己的心給了上帝時，這個人就屬於耶穌了。然而整個新約顯示，基督徒必須透過受洗，當眾表示對於基督教的承諾，才能成為教會的一分子。你無法控制心，而為了確定我們真的將心交給耶穌，而不是別的，我們就必須加入基督徒的行列。

我發現許多人對於基督教的主要問題，跟教會比較有關係，反而跟耶穌的關係不多。他們不想聽到別人說，成為基督徒必須加入教會，並參與相關活動。他們與教會之間產生過太多不愉快的經驗。這一點我完全了解。我承認上教堂的人在心理與道德上，可能比不上教堂的人還要來得弱。教會引來心理有所需的人，比例本來就比較高。但也有許多人生活完全被改善，並且環繞著基督的喜樂。

因此耶穌基督的教會，就像個海洋。這個海洋不但巨大，而且還多元。就像海洋一樣，有些地方暖和又明亮，有些地方危險又陰冷，有些地方你可以隨意進出沒有危險，有些地方會馬上將你打翻並取你性命。我現在知道跟我的讀者說找個教會是有多麼危險。我並不會隨便推薦，而我也呼籲他們非常小心的尋找。但是你沒有基督徒朋友的話，沒有選擇的，你無法過著基督徒生活，因為你沒有個可以讓你找到自己位置的家庭。

恩典的創傷

當有人在問：「我要如何成為基督徒？」時，給他們一個具體的答案是很重要的。給他們一種找到上帝，基本上是個技術問題的印象，也是危險的，因為那是取決於我們自己的意願。我們當然會積極的尋找上帝，耶穌自己也希望我們要「問、尋找、敲門」，好找到上帝。然而那些與上帝已經有關係的人們，必定會回顧，並覺得上帝的恩典選擇了他們，給他們強行開啓一扇門，好讓他們面對新的事實。在某種你無法預知的情況下，你原本有的本質與上帝絕對的恩典便有了突破。你會了解到，過去你企圖使自己變好、變快樂，或變得更貼近你自己的本質等等，都是問題所在。如今你已經踏入另一個境界，也以不同的角度看事情，但你永遠不知道事情會怎麼演變。我可以有許多著名的自傳證明這件事情，如聖保羅（St. Paul）、奧古斯丁（Augustine）、金恩博士（Martin Luther King）、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或者在我教區的許許多多人生改變的見證。但是我最欣賞的恩典的創傷，就是弗蘭娜瑞·歐康娜在短篇故事〈啓示〉中所描述的。

該故事的開頭是在一間醫師的診療所。等待室裡有特平夫人（Mrs. Turpin）與她先生克勞德（Claud）。特平夫人把等待的時間花在打量其他人，並自我感覺比所有等待室

的人更爲高尚，無論——種族、階級、體型，與個性等等。她以某種能夠說服他人的表現方法，表現得非常沾沾自喜與自以爲正直。歐康娜以巧妙的技巧，且以令人極爲不尋常的感受，描繪出特平夫人對他人的主觀批判。

她便與另一位女性開始對話。那位女性帶著女兒瑪莉·葛雷絲（Grace），女兒正在看書。在聊天當中，特平夫人的自我滿足感，與高傲的態度便顯現出來。雖然葛雷絲什麼話也沒說，但卻對喋喋不休的夫人怒目以對，還做鬼臉。最後特平夫人驚嘆地說：

我這個人最懂得感恩了。當我想到除了當下的我，沒人可以得到以及擁有我所有的一切，我真的很想要大叫：「耶穌啊！謝謝你將這一切變得這麼美好！」要不是祂，什麼情況都有可能發生！……喔，謝謝你，耶穌，謝謝你！

在這個時候，葛雷絲忍無可忍的生氣了。她將手上的書舉起來（書的標題爲《人類的發展》），不偏不倚剛好打中特平夫人的眼睛。她跳過桌面，將手拍在夫人的喉嚨。此時葛雷絲的癲癇發作。正當其他人想辦法將女孩抑制住的時候，夫人彎下腰對著她。夫人以沙啞的嗓音，屏著呼吸問著，「你有什麼話要對我說的嗎？」似乎等待某種啓示。特平夫人某種程度在要求女孩道歉，但她也開始意識到那女生其實帶著上帝的口信。葛雷絲睜開眼睛看著她說：「回到你的地獄吧，你這個老疣豬！」

上帝的啓示確實達到了效果，但特平夫人現在得依照啓示改變對世界的觀點了。

那天稍晚，她獨自帶著思緒，在她的養豬場附近思考。她對上帝齟牙低吼：「你爲什麼要給我這樣的訊息？我怎麼可能同時身爲一隻豬跟我自己？我怎麼可能同時得救又身處地獄？」幾個世紀之前，馬丁·路德也是以相同悲慘的方式，了解到上帝是以恩典解救人們，而非透過祂的志業。馬丁·路德發現基督徒同時既是義人又是罪人（被耶穌接受——只有耶穌的恩典）。同時得救，又同時是個地獄來的野豬。

然而特平夫人跟馬丁·路德一樣，剛開始抗拒上帝的啓示。她低沉地說：「爲什麼是我？無論社會階級這麼低等的黑人或白人，我都曾奉獻給他們過。我天天都辛苦的工作。我也幫助教會的工作。如果你比較喜歡垃圾，那就自己去撿吧……我怎麼會像社會階級低等的人？……我大可放下一切，任意的成爲一個骯髒的人，整天在人行道上閒晃喝啤酒。還可以吸鼻煙，在每個水坑裡任意吐痰。我大可任意使壞。」特平夫人的憤怒到達最高點，她便對上帝大叫：「你以爲你是誰？」

此時太陽剛下山，她在天空看到一條紫色的痕。

一道神示的光芒照到她雙眼。她看到……一座大吊橋從地面往上升，升到一整片火海處。在這片火海之上，一大群靈魂對著大堂低吼。一整群的……低社會階級的垃圾……與成群的畸形人，與精神錯亂的瘋子，正在又叫又拍手，並且像青蛙一樣亂跳。（但是）吊橋的另一端卻有一群她熟悉的面孔。這些人就像她與丈夫克勞德一樣，一向

擁有許多不同事情的一小部分，也同時會善加利用上帝給他們的小聰明……他們富有尊嚴地走在其他人後面，就如他們一般守秩序，並且行為舉止一向令人尊敬。只有他們與特平夫人的調性相合。此時她依稀可見那些人驚恐的面容，以至於各個美德都被這面容給遮蔽……不一會兒，這個畫面便消失……在她身旁的森林中，蟋蟀的叫聲悠然響起，但她聽到的卻是這些靈魂奮力爬向星空，大聲的喊哈雷路亞。

這是個多麼極端的想法！難道「畸形與精神錯亂的瘋子」要比道德正直的靈魂先到達天堂？但是耶穌對門徒宣布這個震撼人心的消息時也是這樣說的，「我實在告訴你們：稅吏和娼妓比你們先進神的國。」（馬太福音13:11）

如果讀完這本書，而你希望得到信仰，但事實上卻沒有得到的話怎麼辦？美國名作家約瑟夫·艾普斯坦（Joseph Epstein）曾經說過，很羨慕那些擁有包含智慧與深度的信仰，可以幫他們度過最陰暗的低潮。如弗蘭娜瑞·歐康娜的基督信仰，讓她得以毫無怨言與恐懼地面對狼瘡最後帶來的死亡。但是艾普斯坦下結論：「信仰的羨慕是個羨慕，而人們心中也只能夠默默的懷有它。」我欣賞艾普斯坦對於信仰神祕感的尊敬。這不是個可以透過某種技術，在你的靈魂中創造的東西。難道就真的沒有別的方法了嗎？

一位我們教會的女性，在生命低潮期時，跟我抱怨她不斷的禱告，「上帝啊，讓我找到祢吧」，但她的禱告卻都無疾而終。有個基督徒朋友勸告她，說應該將禱告改

成，「上帝啊，請祢找到我吧。總之祢還是那個來尋找迷失的羔羊（我）的那個好牧羊人。」當這位教徒在跟我描述這件事情時，她說：「我跟你說這個故事的唯一理由就是——他真的來找我了。」

感謝

我必須感謝救贖者長老教會 (Redeemer Presbyterian Church) 的人們與領導者們，特別是這幾年來，所遇到的許多人，無論是來詢問的、正在掙扎的，或者來批評的。這本書不過是我從他們身上學到的一切。我要感謝占爾·拉瑪 (Jim Lamm) 對我的寫作長期的鼓勵與支持。我也要感謝偉大的經紀人大衛·麥考密克，令人讚嘆的編輯布來恩·塔特，還有納坦尼爾·卡爾敏，珍妮佛·山繆，大衛·涅格林，琳恩·藍德，吉姆與蘇西·雷恩，珍妮斯·沃爾斯，與妮可·戴阿蒙——奧斯丁，聯名信社團的婦女以及她們的配偶們，還有我三個兒子——大衛、麥可，與喬納森——在這過去四年給我的支持與許多建議。

我也必須深深的感謝三位塑造出我基督教信仰基礎的人。他們依序分別是我的妻子凱西、英國作家C.S.路易斯，與美國神學家約拿單·愛德華滋。

C.S.路易斯的文字幾乎在每個章節都會出現。假如說我的信仰不是源自於他的引導，那就是個錯誤。愛德華滋則比較少引述，他貢獻的方面屬於我「神學」的基礎結構。然而C.S.路易斯與愛德華滋的思想在本書中似乎有異曲同工之妙。例如第十四章中提及上帝的舞蹈，兩者的主張似乎是互補的。

本書中從不加以註解的我的太太凱西，但她卻是我最大的信仰與思緒。她讓我串起C.S.路易斯、愛德華滋，與改革宗神學，也提醒我禱告、社會正義，與這個城市的重要性。當一個人對於另一個人的生命與世界是如此重要時，並不是隨便在書中引述即可，一定要隆重地在感謝詞當中提起。這本書之所以能付梓，就是因為她喜歡這本書。「對於值得讚美的人的讚美，是高於一切的獎賞。」

Road 001

投降的勇氣

湯米·赫爾斯頓◎著 趙不慧◎譯

定價：240元

你敢放棄，就會得到。

你敢承認，就會改變。

你敢下降，就會看見新的高度。

你敢投降，就會擁有一生愛的擁抱。



Road 002

活出新生命

T.D.傑克斯◎著 薛芙◎譯

定價：290元

如果你不喜歡現在的生活，

那麼你就重新設計它。

我無法給你一個夢想，

但我能提供你工具讓你達成心願！



劃撥帳號：15060393

戶名：知己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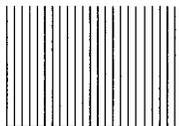
購書專線：04-23595820ext230

歡迎光臨大田網站：<http://www.titan3.com.tw>

【編輯病】部落格：<http://titan3.pixnet.net/blog>

大田出版Facebook：<http://www.facebook.com/titan3publishing>

COVER Design by 好書設計 Pei-Chi CHEN haospring@gmail.com
<http://www.flickr.com/photos/haospring/>



廣	告	回	郵
北區郵政管理局登			
記證北台字1764號			
免	貼	郵	票

樓之3

23691275

聯絡地址，

blog/

請沿虛線剪下，對摺裝訂寄回，謝謝！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我為什麼相信？ / 提摩太·凱勒著；吳岱璟譯。

—— 初版。—— 臺北市：大田，民99.12

面；公分。—— (Road；003)

ISBN 978-986-179-195-1 (平裝)

1.護教

242.9

99021070

Road 003

我為什麼相信？

作者：提摩太·凱勒

譯者：吳岱璟

出版者：大田出版有限公司
台北市106羅斯福路二段95號4樓之3

E-mail: titan3@ms22.hinet.net

<http://www.titan3.com.tw>

編輯部專線 (02) 23696315

傳真 (02) 23691275

(如果您對本書或本出版公司有任何意見，歡迎來電)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業字第397號

法律顧問：甘龍強律師

總編輯：莊培園

主編：蔡鳳儀 編輯：蔡曉玲

企劃行銷：黃冠寧 網路行銷：陳詩韻

校對：陳佩伶 / 鄭秋燕

承製：知己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04-23581803

初版：2010年(民99)十二月三十日

定價：新台幣 300 元

總經銷：知己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公司) 台北市106羅斯福路二段95號4樓之3

電話：(02) 23672044 · 23672047 · 傳真：(02) 23635741

郵政劃撥：15060393

(台中公司) 台中市407工業30路1號

電話：(04) 23595819 · 傳真：(04) 23595493

國際書碼：ISBN 978-986-179-195-1/ CIP: 242.9 / 99021070

Copyright © 2008 by Timothy Keller

Copyright licensed by McCormick & Williams

arranged with Andrew Num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inted in Taiwan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如有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